

55031

交通大學圖書館藏書
CHAIO-TUNG UNIV. LIBRARY

民國卅四年十月至卅五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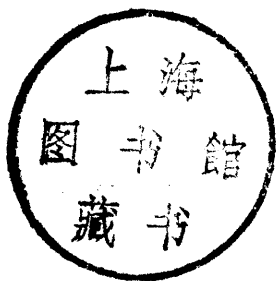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工作報告

羅英題



民國卅四年十月至卅五年九月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工作報告



羅英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圖書館藏書
 沈陽記運輪行
 遼水公司
 福祿源輪行
 中華碼頭公司
 福中輪船公司
 同大公棧行
 中國航運公司
 吉生貨務行
 泰康輪船公司
 永和輪船行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

序言

溯自抗戰勝利政府為收復華北地區各綫公路設置
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及有閩公路業務之平津區
汽車備配總廠與汽車器材總庫平津區供應處
等機構配合工作分擔責任眾擎齊舉時屆一載今
為檢討過去策勵方來起見爰將一年以來各單位
工作概況分門別類撮要陳述就正於閩心本區情形
之各界賢達并祈指教藉區不達實為厚幸
是編係將三十四年十月接收以後迄三十五年九月間
一年來各部門工作情況並綜合的敘述一編在握
則所有本區工程運輸監理及修配器材等之

實施動態暑經在細全可明悉既便參閱後免顧此
共彼之弊

本區因公路業務已年來華北各地治安未復環境
複雜推進工作至感艱鉅同人等秉承

主席昭示建國第一之旨策不顧危難夙夜匪懈已
謀華北交通之恢復而經濟後員之建設亦冀有所
補助茲幸局勢已漸開展本區工生得已次第實施
同人等惟當再接再厲應合時勢之需要循照既
定計畫逐步推進庶幾十六綫之國道經得已早日觀
成是則同人等所共祈之願者也

羅

英謹識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工作報告目錄

序 言

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一、沿革

二、接收

三、總務

四、工程

五、監理

六、機務

七、材料

八、人事

接收偽工務總署 接收偽華北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及其他機構 接管偽華北交通公司汽車部門 成立接收整理委員會

整理偽工署房地卷宗及傢俱 擬訂文書處理程序及辦法 舉辦各項員工福利事業

接收前公路概況 接收後施工狀況 今後進行之計畫 舉行技術座談會 試驗工程材料

推行車輛靠右行制度 辦理汽車及駕駛人技工登記 設置管理站 籌設監理所 調查各地運輸商行及運價 組織營運

座談會

接收經過 工作概況

戰時運輸管理局平津區辦事處時期 公路總局平津區辦事處時期 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時期

一
三
九
一七
三七
四三
六一
八一

九、財務.....九七

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運輸處

一、沿革.....九九

二、接收.....九九

接收敵偽機構 接收敵偽車輛 接收敵偽材料 接收敵偽房屋

三、總務.....一〇二

改革及編併機構 統計收發文件

四、運務.....一〇三

營運情形 車輛情形 代辦監理情形

五、材料.....一〇九

六、人事.....一〇九

七、財務.....一一〇

平津物資運輸處時期 第八區局運輸處時期

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

一、沿革.....一一五

二、接收.....一一五

接收敵偽事業機關 接收各單位資產統計

三、組織.....一二〇

四、業務.....一三〇

修理部份 製配部份

五、工作.....一二二

修理部份 製配部份

六、人事.....一三〇

接收各單位原有員工統計 本廠各月員工人數統計

七、財務.....一三一

接收費收支概況 整理費收支概況 營業收支概況

汽車器材總庫平津區供應處

一、沿革.....一三五

二、接收.....一三五

接收敵偽商行汽車器材 接收敵偽房舍

三、營業.....一三七

.....

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一、沿革

本區局成立之沿革，可分爲三個時期：

第一爲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時期，去年勝利後，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爲收復華北各公路，並辦理緊急軍運起見，派羅英於九月來北平，組設平津區辦事處，卽於是年十月接收僞工務總署，正式成立辦事處，設置秘書，工程，運務，機料，總務，人事，會計各組，處理業務，並於天津設平塘公路改善工程處，直隸辦事處，辦理該路工程，濟南設代表辦事處，青島設分處，受辦事處指揮，辦理對外聯絡及接收事務，此外尚有直隸戰運局之平津物資運輸處，及青島物資運輸處，辦理緊急運輸事務，又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北平，天津，青島，濟南之修理廠，天津水運委員會，北平，天津之器材庫，北平，天津，秦皇島之電台，均屬本處監督指揮。

第二爲交通部公路總局平津區辦事處時期，去年十二月戰運局奉令撤銷，三十五年一月，交通部成立公路總局，卽令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改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平津區辦事處，組織人事，一仍其舊，並無變更。

第三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時期，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奉令改組辦事處爲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就原有機構，加以調整，設工務，機料，監理，總務四科，總工程師，秘書，人事，會計四室，處理業務，編併平津區物資運輸處，成立第八區局運輸處，改組青島物資運輸處，爲第八區局運輸處青島分處，處理一切運務，添置青島及濟南工務總段，昌黎工務段及保定太原工務段亦正在籌設，並設置第一二三四工程隊，辦理修復及搶修工程，復在青島設監理所，平塘線設管理站，備俟各處所成立後，辦理監理工作，在石門設駐石事務所，主辦整理接收石門材料，並對外連絡工作，其他各單位，則仍其舊。

綜觀以上三個時期，雖機關名稱迭更，而人事照舊，業務逐漸開展，附屬機構乃次第添設，人員亦略有增加，此本區局沿革之大略情形也。（附沿革表）

二、接 收

甲、接收偽工務總署

(一)接收前之準備 查偽工務總署，乃為偽華北臨時政府所屬之建設總署所改組成立者，偽建設總署組設於廿七年四月，迄三十二年十一月華北偽組織機構變更，該偽署即同時改組為偽工務總署，掌理華北各省市建設及工程技術業務與行政。(附偽工務總署組織系統表)

詳審該附表所列之內容，可知該偽署組織龐大，其事業範圍，不盡屬於公路方面，自未能由戰時運輸管理局單獨接收，而事實上該偽署各部門業務，復相互關聯難於分割，爰由戰時運輸管理局會同北平行營，水利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及北平市政府等各有關機關，合共組織「接收偽工務總署委員會」，當時並經第十一戰區孫司令長官指定戰時運輸管理局擔任主任委員(由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代表)，北平市政府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市府工務局代表)，當於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成立，開始接收，為期接收工作順利進行及一切業務照常推動不使停頓起見，並就該偽署原有組織單位，擬定接收主副委員負責接收，各組辦理人員列如附表。

被接收各偽機關		接收委員		副委員		代表姓名	
總務局	公路局	戰運局	右	北平行營，北平市政府	陳瑞麟	李芳玉	
水利局	都市計劃局	北平市政府	會	內政部(由戰運局代表)	曹恩琪	孫建中	
交通部	北京工程局	戰運局	右	交通部(由戰運局代表)	曹恩琪	孫建中	
土木工程学院	華北觀象台	教育部	上	北平市政府	孫建中	王孝揆	

圖 書 室	北 平 行 營	徐 芳 田 馮 秉 謙
河 運 局 籌 備 處	戰 運 局	曹 恩 琪
籌 堵 黃 河 中 牟 決 口 委 員 會	水 利 委 員 會	

(附註)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並非偽工務總署附屬機構，因該偽委員會主席係由偽工務總署督辦兼任，故併在偽署移交。

偽工務總署所屬各局，除偽北京工程局係與該偽署同時接收已見前表外，其石門，唐山兩偽工程局由戰運局及水利委員會會同接收，偽天津工程局由天津市政府衛生工程處接收，嗣會同戰運局辦事處及水利委員會接管，偽濟南工程局由本局駐濟代表接收，再偽石門工程局，因軍隊佔用該偽局辦公大樓及宿舍多所，所存物品未允點交，並挪用物料甚多，經多方交涉後，該項佔用房屋內物品始允清點，挪用物料亦允一部交回，現正辦理中，關於偽天津工程局，因事實上係由天津市政府衛生工程處就地先行單獨接收，嗣經交涉分配及分配數量問題，頗費周折，該兩偽局因以上特殊情形，是以至今尚未完全辦理完竣，此外偽太原工程局，已由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接收，偽保定工程局，亦已由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接收，本局尙未能接管。

(二) 接收後之處置 茲為敘述明晰起見，關於接收後之處置，可分為下列七項，以說明之：

(1) 業務方面 該偽署全部業務屬於水利工程者，由水利委員會接管，屬於都市工程者，關於北平方面，由北平市政府接管，其他部份，由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代表接收，至於戰運局辦事處接管者則為公路工程及管理部分，在接收期中因盟軍登陸塘沽，為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經先行組設平塘公路改善工程處，緊急修復平塘公路，業已通車，關於整個改善及修建工作，當視治安情形依據計劃隨時積極推進，已於本報告書內之工務部門詳述，不另贅陳。

(2) 人事方面 該偽署內外所屬職員共達一千四百六十九人，內計技術人員六百一十三人，餘為有關業務之各項人員八百五十五人，分由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北平市政府及水利委員會接收，以便查詢保管並佐助整理接收工作，其中經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留用者共二百六十四人，內計技術人員九十八人，及有關業務人員一百六十六人，均經嚴加甄審，當時暫以技術員及助理員名義分配職務，並分別呈請核委，以利業務之進行。

(3) 檔案圖表 (A) 全部檔卷接收後，經分別審覈結果，關於公路水利都市等部份技術工程之圖表紀錄，分別由各有關機關

查收接管，詳見本報告書中之總務部門報告，不另贅陳(B)事務類卷冊，則分別性質編製目錄連同印信官章加封保存。

(4)現金數額 接收偽署內部之現金共計偽幣九六、八六六、九四二·〇三元(內有解繳接收偽唐山工程局一、八三二、四七五·九八元)當即換立接收委員會存戶，除經財政部平津區特派員封存五六、二二二、二六九·九七元，又在接收期內支付留用員工薪餉及一切辦公費外，尚餘四、〇二二·四四元，已遵照規定繳存中央銀行，接收偽石門工程局計四五七、一九九·四四元，接收期內支付留用員工薪餉及一切辦公費三六〇、六一七·四四元，實存九六、五八二·〇〇元，已飭繳存中央銀行轉解國庫，接收偽濟南工程局計二、七八〇、二一七·九五元，濟南部份四一九、八二一·三九元，已繳存中央銀行轉解國庫，偽青島施工所部份二、三六〇、三九六·五六元，內有支付各項費用情形，如何處置，正在飭辦中，此外偽北京工程局現金，則為北平市政府所接收，偽天津工程局現金亦為天津市政府衛生工程處所接收。

(5)資材方面 關於偽署訂購材料機件，接收之時尚有未經辦結之案，經飭原辦人員分別清結，北平之永定門國子監及偽北京大學工學院各材料倉庫，與偽天津材料廠貯存各種材料，以及原存各偽局科之儀器、機械、車輛、傢俱物品，就其用途性質，分配與各有關機關分別接管，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接管器材，除傢俱文具等項為辦公需用者外，其他五金材料及車輛儀器機械各項，已分別存庫保管，以備使用，又偽密雲縣錐峯山林場，拓地甚廣，林木茂密，一俟交通暢達，即當遴派專門人員前往履勘，並設法保育，以資供應為工程及橋樑之用材。

(6)房舍土地 偽署所有房舍土地，除西郊房舍四十二所，經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指定為日僑集中居留地，迄未能接收外，其他房屋十六所，以及偽北京工程局等之土地房屋，亦經分配撥與各有關接收機關作為辦公之用，再敵偽歷年佔用民地，範圍廣泛，數量甚多，統稱之為軍用地，現在交通不便未能分別派員前往實地履勘，經請示北平行營奉電復已着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辦，正在逕洽中。

(7)其他事項 查偽署所設之報銷清理處，原屬臨時性質，惟截至接收時，尚有總額偽聯幣四仟七百餘萬元之支出款項未經結報，經已專案分報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及戰運局，嗣奉指令着即裁撤。

乙、接收偽華北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及其他機構

見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工作報告(附後)

丙、接管偽華北交通公司汽車部門

查偽華北交通公司所屬之汽車部門，原應由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接收，只以該汽車部門原分附於各偽鐵路局內，遂由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先行統一接收，然後再將汽車部門轉交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接管，三十五年初，經向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洽商接管，當以該處因修復鐵路運輸之需要，未能即時移交，迄至二月底，始洽商決定，先交平津兩地區汽車及器材，其他石門濟南徐州開封等地，俟鐵路修復完竣後再辦，三月五日由雙方各派負責人員開會商定詳細辦法，本局與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汽車器材總庫平津區供應處及運輸處等事前並會商決定接收範圍，區局接收案卷儀器，汽車修配總廠接收大修及應報廢之汽車與修理設備及器材，運輸處接收完好及小修之汽車與保養設備及器材，汽車器材供應處則接收大宗汽車器材，因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未能代為劃分移交，於是完全以區局名義接收，由以上四機關各指派代表一人，組織兩接收小組，由區局之代表為主持人，三月六日收到移交清冊，開始陸續點收，此次接收之對象，並非為偽華北交通公司之原來機構，而為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業經改組後之機構，該處因復路辦理汽車運輸業務，業將原有機構改組，平津兩地區之改組情形如左：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移交機構名稱	偽華北交通公司原來機構名稱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路科	華北交通公司自動車部
交通部平津區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汽車管理所	北京鐵路局自動車部
交通部平津區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汽車第一營業所	北京自動車營業所
交通部平津區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汽車第二營業所	北京市內自動車營業所
交通部平津區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保定汽車營業所	保定自動車營業所
交通部平津區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定縣汽車營業所	定縣自動車營業所
交通部平津區天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汽車管理所	天津鐵路局自動車部
交通部平津區天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天津汽車營業所	天津自動車營業所

以上平津兩地區共計接收汽車二百四十輛，計運輸處接收九十七輛，奉令撥交北平公共汽車管理處六十輛，河北省政府公路

局廿輛，汽車修配總廠接收六十三輛，內應報廢者約有三分之一，接收之範圍以北平區包括保定定縣高碑店等處之接收，天津區包括唐山灤縣等處之接收，地點散在各處，交通不時發生阻碍，且人員缺乏，更以各項物資甚多凌亂，汽車一項勢須詳細檢驗方能接收，是以至七月底始行點收藏事，至於汽車器材數量尤夥，凌亂異常，雇工搬運清點，大約尚需一月始克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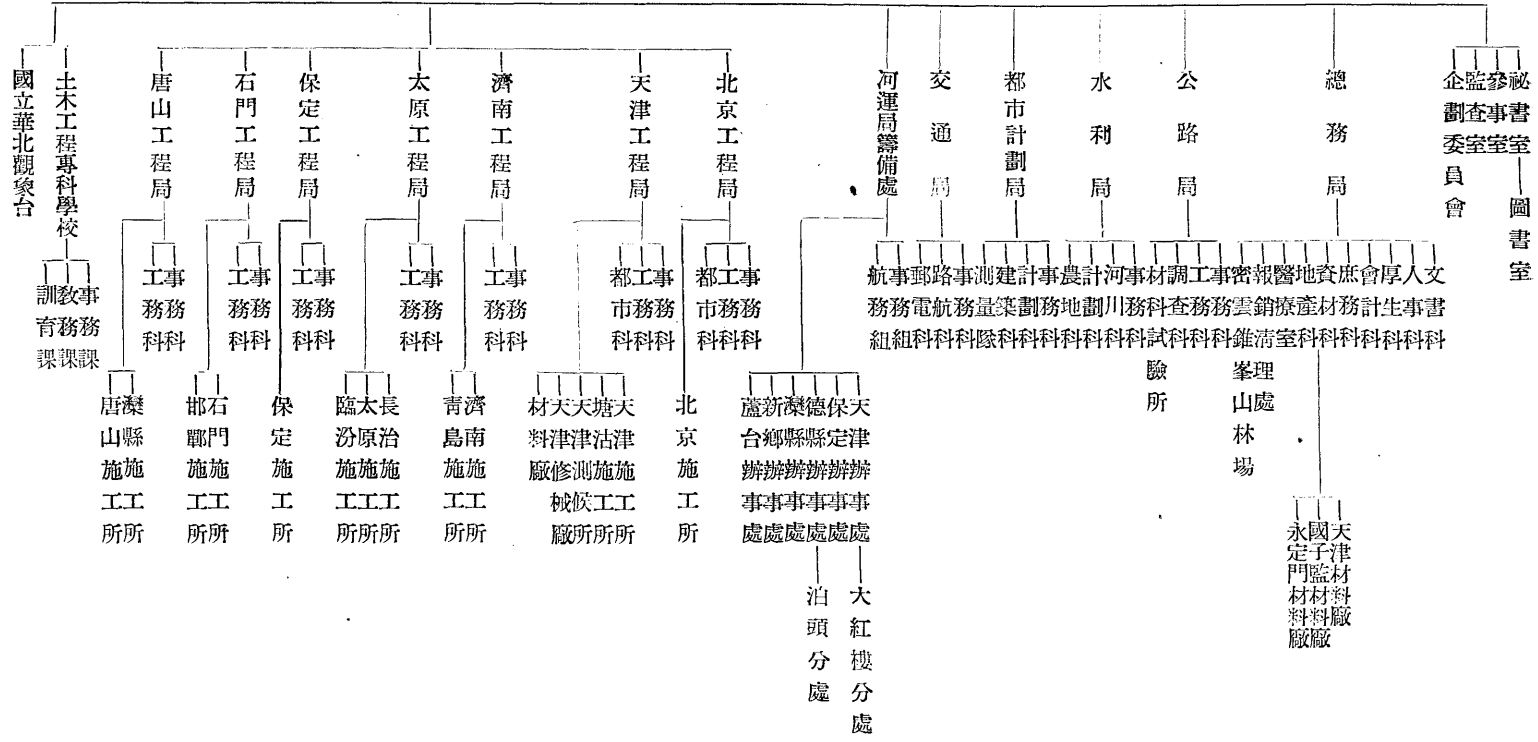
丁、成立接收整理委員會

本區接收工作自開始以來，大致尚稱順利，迨三十五年六月間，以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移交本區之偽華北交通公司汽車部門，雖係以區局名義接收，而事實上，實係區局與修配總廠供應處及本區局所屬之運輸處分別接收，其情形已於前節申述，惟此項接收工作，各項問題之處理，各項冊表之核對，與會同轉報等工作，勢需有一專管機構擔任其事，俾得迅赴事功，於是遂有接收整理委員會設立之決定，並擴充其工作範圍，凡有關接收案件之處理催辦，及本區接收工作總報告書之編擬等，均包括在內，該委員會以第八區工程管理局局長為主任委員，副局長為副主任委員，委員九人由區局各有關科長主任及汽車修配總廠供應處及運輸處各指派人員兼任之，下設總幹事一人，由區局派員兼任，幹事四人，由以上四個單位各派一人兼任，乃於六月十八日組織成立，經積極辦理各項問題，均經該委員會逐一解決，未了接收事項，亦經嚴飭趕辦完竣，總報告書正在編擬中，短期內此項接收之工作，當可告一段落，該委員會即行撤銷。

按照敵偽產業處理局之規定，所有接收之產業工具物資，凡非接收機關戰前原有者，概歸國有，須經該局處理，縱仍撥交原接收機關保管使用，亦需作價繳款，如照此項辦法辦理，則本區內公路總局所屬各機構，在經濟上實均無法擔負，經數度赴該局開會接洽，結果尚稱圓滿，本局接收部份可隨事業撥交使用，汽車器材配件根據實需數量，並說明用途，經處理局核定撥交，其餘由處理局處理，或現價撥售，詳細辦法正商洽中。

偽工務總署組織系統表

工務總署



三、總 務

甲、整理偽工署房地卷宗及傢俱

(一)房舍 查偽工務總署，曩昔辦理華北建設事宜，機構複雜，組織龐大，在華北淪陷期間，曾先後建築或購置房舍多所，勝利後，以戰運局為主體，會同有關機關組成接收委員會，接收該偽署所屬全部房舍，除因水利委員會，北平市政府接管偽署一部份業務，經酌撥一部份房舍使用外，其餘則由戰運局接收，復查本局址內之石碑胡同二層樓房，以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當時尚未覓得適當辦公處所，經將該項樓房東部借予該社應用，其北平西郊之偽工務總署官舍，原係該偽署日籍職員之宿舍，勝利後該處房舍即充作第十一戰區日僑收容所之用，日僑遣送完畢後，現仍由第十一戰區使用中，茲將所接收之偽工務總署全部房舍，按照使用機關分別列表如左：

(1) 劃歸本局房舍

房舍地點	形式	狀況	使用情形	附註
西長安街	三層樓房	完好	現充本局辦公室	
文昌閣四號	平房一所	破舊	現充本局茶水房及印圖室	第一層除東部大禮堂及辦公室二間外暫借予北平市參議會應用
文昌閣七號	◇	◇	現充本局警衛辦公室	接收時原門已經砌塞劃入本院
文昌閣八號至十二號	平房五所	◇	修繕後分充本局廚房及工會測量隊工程隊合作社辦公室	同上
安福胡同三號至五號	平房三所	破壞	三四兩號後院房屋倒塌其前院及五號現修理為宿舍	同上
東茄子胡同十七號	小平房一院	破舊	現在修理作為北平工務段	
南池子捷報處	平房一所	不堪應用	現擬修理作為電台辦公室	
永定門材料廠	倉庫	完好	現為本局材料庫	
中南海材料試驗室	平房	◇	本局材料試驗室	原係向中南海事務所借用
石碑胡同二十四號	平房一所	能應用	原擬作為本局診療室現借與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應用	
國子監材料廠	平房	完好	現為北平器材庫庫房	

(2) 劃歸北平市政府房舍

成方街官舍	平房一院	完好	北平市政府西郊工程處辦公房舍
西郊督工所	平房	完好	同上
東郊施工所	平房	完好	北平市政府東郊施工所

(3) 撥交文物整理工程處房舍

河泊廠七十五號	平房一所	破舊	現為文整處材料庫
---------	------	----	----------

(4) 劃歸水利委員會房舍

油房胡同三十一號	平房	完好	偽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辦公房舍於接收後移交水利委員會	原係借用公理會房屋
----------	----	----	-----------------------------	-----------

(5) 撥交十一戰區房舍

西郊官舍	平房四三所	三十一年新建	現為十一戰區應用	前係收容日僑收容所
------	-------	--------	----------	-----------

(6) 撥借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房舍

石碑胡同樓房	二層樓房	完好	中央通訊社辦公房舍	該房後部八間劃入本院作為本局辦公室
--------	------	----	-----------	-------------------

(7) 冀北電力公司借用房舍

安福胡同六至七號	平房二所	破舊	冀北電力公司倉庫	偽工務總署時代借與偽華北電力公司使用本局未接收
----------	------	----	----------	-------------------------

(二)土地 本局承戰時運輸管理局平津區辦事處移轉偽工務總署經營廿八年至三十四年八月收買租用土地契約結據卷宗等件，幾經通盤澈底整理，依據移轉原冊所列名稱，分析成為十數類目，計蘆溝橋採石用地，代華北墾業公司收買蘆運河土地，華

北各飛機場購租土地，華北各鐵路用地，金嶺鎮軍務用地，河北省境及市區軍務用地，山東省境及市區軍務用地，山西省境及市區軍務用地，河南省境及市區軍務用地，江蘇省境軍務用地等（見所附接收偽工務總署經辦收買租用各項土地契約結據卷案統計表），除蘆溝橋採石用地係屬本局所管事業，應仍繼續掌理，並鐵路用地暫行保留外，其蘆運河及各機場兩部份案件，業於三十五年四月間，經農林部河北墾業農場，及航空委員會空軍第十地區司令部，先後函請提取，均奉 北平行營電飭逕行點交，業已遵照分別逐項移交對方接收處事，此外金嶺鎮、河北、山西、山東、河南、江蘇、安徽各省市軍務用地，曾於三十五年八月繕具清冊，電請 北平行營擬將上項案件統呈接管，旋奉代電以除將附件抄轉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辦逕復外，希即知照等因，嗣由本局函詢該局如何處理，惟尙未見復，此本局接收戰時運輸管理局所移轉偽工務總署歷年經辦收買租用土地整理處置之大概情形也。

接收偽工務總署經辦收買租用各項土地契約結據卷宗統計表

名稱	案數	紅契	賣契	切結	租約	收據	卷宗	附註
蘆溝橋採石用地	一	一〇	〇	一	〇	一	〇	
代華北墾業公司收買蘆運河土地	三七四	三二二	三七〇	三三一	〇	六九一	〇	
華北各飛機場購租土地	四一	三、七四三	三、〇八八	一、七三九	一三、〇七九	八、六六二	八八	
華北各鐵路用地	九	三九五	三七〇	三八九	〇	一三	一三	
金嶺鎮軍務用地	一	九三	二四二	二四二	七一	七九七	一	
河北省境軍務用地	六一	二、二五六	二、三八〇	三、五九七	一、四六三	三、〇六四	八三	
北京市區軍務用地	四〇	一五三	一一一	一四一	一七〇	三四五	三七	
天津市區軍務用地	一一	三一四	二五	〇	〇	六四	一七	
保定市區軍務用地	六	二三一	二二二	一九〇	二九	八四	五	
石門市區軍務用地	二七	三、六七三	三、八二七	二、〇五八	六七五	一、二〇五	二八	
唐山市區軍務用地	二	二九	二九	四八	〇	二	三	
山東省境軍務用地	一七	八九六	三〇七	三四八	三六	八九	一六	

濟南市區軍務用地	一九	一、九一六	一、〇六五	一、〇九三	二八二	五七八	一九
青島市區軍務用地	一〇	一、二二三	五七二	四〇二	〇	一七	一一
山西省境軍務用地	一二	六二四	一六四	八	一七	三二	一〇
太原市區軍務用地	一七	五七五	五九四	二五九	七〇二	七八	一二
河南省境軍務用地	四	三〇〇	三〇〇	六三二	四〇六	四一〇	五
開封市區軍務用地	二	二八	二八	五二	三七	七八	二
江蘇省境軍務用地	四	七七六	三一三	四一三	〇	一一	七
安徽省境軍務用地	一	一一〇	〇	〇	〇	二	二
合計	六五九	一七、六六七	一四、〇一七	一一、八七九	一六、九六七	一六、二二三	三五八

(三)卷宗 查僑工務總署所有卷宗，向由所屬各局分別保管，故本局接收亦係分別逐一點收，其中除僑都市計劃局卷宗奉託仍由本局代為保管，與僑水利局及僑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卷宗移交水利委員會外，其餘僑總務局公路局交通局及北京工程局之所有卷宗，均經移交本局，茲將接收卷宗處理辦法，分別列表如下：

僑局	別宗	數	備	考
總務局		四、二九七	內附前冀察政委會有關建設文卷三百六十六宗	
公路局		九五七		
交通局		一、五四九		
北京工程局		一、〇四七		
合計		七、八五〇		

上項卷宗，經本局接收完竣後，即按照類別予以整理，將其與本局業務無關者，裝箱保管，其有關工程器材或堪作本局將來之參閱者，則專儲存儲，用備考查，茲將留用文卷及裝箱文卷，分別列表如下：

(1) 留用卷宗表

人	類	別宗	數	備	用	部	份	備	考
事			一六	人	事	室			

(2) 裝箱卷宗表

類	別	宗	裝	箱	數	備	考
文 人 庶 厚 器 公 會 交 前 僑 共	書 事 務 生 材 路 計 通 卷 舊 會 工 程 局 計	一、八六四 三三七 一三八 二六 一〇 九四七 五九四 一、五四九 三六六 五六九 六、四〇〇			二一 二 二 一 四 〇 四 九 五 六 六		
庶 文 器 工 會 共	務 書 材 程 計 計	二五 三〇四 四八八 六〇五 一、四五〇	總 機 工 會	總 務 料 務 計	科 科 科 科 室		

關於卷宗管理之辦法，當本局成立之初，即鑒於檔卷之適當保管，關係甚為重要，不僅有關文獻之參攷，即平時調閱，檢取省時，亦可感莫大之便利，為強化工作之效率，遂決定採取集中管理制度，在總務科以下設檔卷組，以專責成，並訂定檔卷管理

規則，以資遵守，各科室文件於繕發後，即移交檔案組，由管理人員分門別類編列卷號，並依照所編類別分別歸檔，各科室如有需要參閱時，可隨時調取，既免各科室分置流於紛歧之不便，復可免調卷時各處往返接洽之勞，實行以來便利良多。

(四)傢俱 僑工務總署組織龐大，職員衆多，已如前述，是以各部份配備之傢俱爲數亦頗不少，在僑署時期所有備用傢俱，係由各僑局室分別負保管責任，接收時該僑署所屬各僑局室均具原始清冊，計分總務局，公路局，水利局，都市計劃局，交通局，參事室，秘書室，監查室等八部份，於接收委員會成立之後，關於傢俱一項，統歸委員會總務部門按清冊接收，計有辦公棹椅，存放檔案櫥櫃，茶几，沙發，食堂桌凳等四千五百三十三件。

(1) 分配經過 所有傢俱之分配，即按其事業單位，另由小組會議決定之。

(A) 北平行營

計二八二件

(B) 監察使署（當時該使署借用大樓一層辦公傢俱亦分配一部份）

計一四二件

(C) 北平市政府

計六七三件

(D) 水利委員會

計六八八件

(E) 戰時運輸管理局

計二、七四八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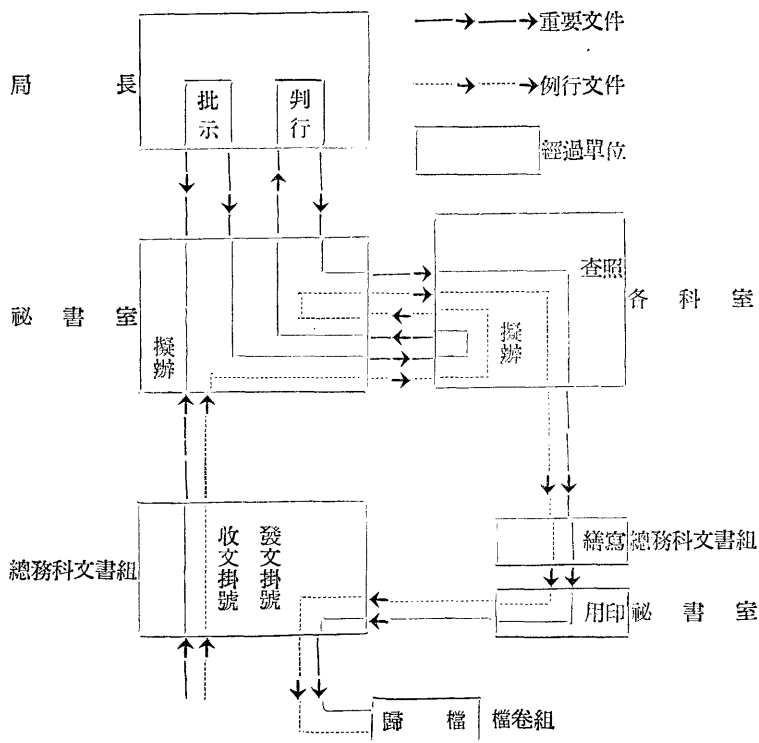
(2) 整理情形 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時，即將所接收傢俱，分配整理，編列詳表，並經呈報 公路總局備案。

(3) 移交手續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日本局成立，在以前平津區辦事處時期內接管之傢俱，按照詳表辦理移轉手續，即作爲本局傢俱財產之根據，按月造具財產增減表，俾有統系。

乙、擬訂文書處理程序及辦法

本局總務科文書組，乃爲收發公文之總匯機構，本局自成立後，關於文書處理部份，爲防止公文積壓及延誤起見，對於文書收發程序，則力求簡素化，文書處理辦法則力求敏捷化，曾先後擬訂行文路徑示意圖（附圖）發文日報表（附表），實施以來頗著成效，茲將自三十四年十月份起至三十五年九月份止收發文書件數，列表於後：

本局行文路徑示意圖



機構名稱	起訖日期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共計	附註
軍委會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	卅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六二二	五九四	一、二一五	三十五年一月起戰運局撤銷本處改組為公路總局平津區辦事處 自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奉令改組為公路總局第八區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平津區辦事處	卅五年一月至二月	四五七	四〇九	八六六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卅五年二月至九月	三、八六〇	三、八四四	七、七二四	
總計				九、八〇五	

見，由局租定附近民房，加以修整，設置公共宿舍三處，凡單身職員曾申請居住者，經本局核准後，始准居住，並擬定宿舍管理規則，通飭宿舍人員切實遵守。

(三) 消費合作社之組設 平市日用必需品市價高昂，職員限於經濟無力購備，為期減輕員工之經濟方面負擔，爰由本局組設員工消費合作社，擬定章程呈請 公路總局請予備案，並函請當地主管機關登記，經積極籌備，由全體員工按照股額認定股款，並照章選舉理監事，派定經理等人員，開辦以來，曾向各方洽購平售日用必需品多種，並辦理員工食糧貸款，實惠良多。

(四) 診療所之設置及特約醫院之商定 關於員工保健醫療事項，於局內籌設診療所，派定醫師專司其事，以資便利員工及眷屬患病之診療，現以所址尚未覓定合宜地點，而實際業已開始診療，並代技術人員檢驗體格，同時計畫，員工如遇有重大病症，診療所之設備未足應用時，則勢須另赴各大醫院就診，現與市立第二醫院等商定特約診療辦法，一俟簽訂合同即可實行。

(五) 簡易人壽保險之籌辦 查郵政儲金滙業局，經辦業務部門有簡易人壽保險一項，在我國係屬初創，為鼓勵本局員工儲蓄，允宜提倡，經由福利組籌辦，並與郵政儲金滙業局北平分局接洽投保手續，一面通傳各室科，勸導員工踴躍參加，現正在積極辦理中。

以上五項，均係關於員工福利事業，業已籌辦之大略情形，至於其他應行舉辦者，並已陸續籌畫，依次實施，以期本局員工福利事業日起有功。

四、工 程

甲、接收前公路概況

(一) 抗戰前概況 蘆溝橋事變前，華北各省公路工程，一切有關資料，蒐集匪易，經多方調查，略能得其梗概，計山東全省公路七、一四三·五公里，山西全省公路二、〇五六公里，河北全省公路三、七九九·四七公里，察哈爾全省公路二、〇六〇公里，合計一五、〇五八·九七公里，里程數量尚不稱少，惟當時築路工作，大都因陋就簡，路面絕少鋪裝，橋梁甚少多用過水路面，衡以工程標準，相去甚遠，故多數路線，不能全年暢通，一遇雨季汛期，交通即多梗阻，民國廿三年全國經濟委員會頒佈公

路工程暫行準則，得有遵循，而為時甚暫即入於抗戰時期，致多未能按此準則逐漸實施，故鮮成效。

(二)淪陷時期概況 抗戰軍興，平津及本區各地相繼淪陷，為阻敵深入，國軍於撤退時，公路路線多予破壞，日敵為以戰養戰計，在此時期，力圖恢復，其概況如下：

(1)敵偽時期公路工程計劃 華北自廿六年間淪陷後，偽建設總署於廿七年成立，負責華北各線公路工程之興修，惟其一切計劃設施，多操諸日人之手，均以其軍事策略為本，而以養戰為輔，對於民生經濟之發展，則未遑之計，其計劃屢興屢易，未能貫徹，茲概述如下：

(A)第一次計劃 民國廿七年初，敵偽擬定華北公路路線網，釐定工程標準，分期按年實施，期十年告成，其國道路線長度為八、二〇五公里，省道為七、七四三公里，全部工費估計為四億八千萬元，至廿八年七月，因感是項計劃，緩不濟急，且工費浩大，乃行作廢，另擬第二次計劃。

(B)第二次計劃 是項計劃係自廿九年起將全部華北殘毀公路，予以補修，改良至雨季能通車為目的，而不計其標準，定五年完成之，計路線長度約一萬一千六百餘公里，需費約一億三千四百萬元，至廿九年底，是項分年長期計劃，亦因感於財政及其當時軍事關係，難以貫徹，乃再度放棄而重訂第三次計劃。

(C)第三次計劃 此次計劃乃取銷其長期分年完成計劃，而僅確定其道路網路線之組織，隨時按經濟能力及需要而趕修，並無全盤完善之計劃，自三十年起以迄日本投降時為止，華北公路工程之進行，均據是而推進，是項道路網計國道廿五線，共長七千一百一十公里，省道五十線，共長七千五百四十九公里，(附淪陷時期公路建設狀況圖)

(2)敵偽時期公路工程實施狀況 敵偽由民國廿七年至三十四年歷年修建之華北公路，統計如下表：

年度	項目	工程類別	路線長度(公里)	橋梁長度(公尺)	工費(萬元)	工費合計(萬元)	附註
二七	改良		四一三	七八六	五六三	六二七	
	補修或維持		六八七	八一四	六四		

總計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補修或維持 改頁 建設	補修或維持	改良 建設	補修或維持 改良 建設	補修或維持 改良 建設	補修或維持 改良 建設	補修或維持 建設	補修或維持 改良
一四、六〇八 一〇、三八九 一、二五三	六八	九、〇九九 一六二	二、六八七 八六 一三三	四、三二六 八〇 三四三	四、〇九九 三三二 二二二	一、五三〇 三九三	一、二二一 六七九
二二、七三三	一〇〇	四七四 七六〇	二、一九一 一、六九〇	六、二七八 二二	三、四八八 九 一、七四五	六、五四二 一、〇七八	二、七八〇 三、三二〇
一四、九六三	一一、六三四	八三四 二九二	九〇六 三三八 三〇三	六一九 二二七 五一四	六二七 一五六 三三一	四三八 五七三	六七五 五五九
一九、六四三	一一、六三四	一、一二六	一、五四七	一、三五〇	一、一一四	一、〇一一	一、二三四

乙、接收後施工狀況

接收後關於轄區內國道網之佈置即積極規劃，以為工程進行之張本，初奉公路總局指定第一期工程西安至北平等十二線為本區局直轄國道路線，其範圍包括河北山西兩省全部，山東河南兩省北部，綏察熱三省之南部，嗣經詳加考察，尚有北平至臨榆等四線，於國防經濟政治均極重要，經呈奉 公路總局核准，在復員時期，亦由本局辦理，兩者合計十六線，共長八、一一七公里，（附本局國道網路線圖）。

此外各路線，一律暫定為省道或縣道，由省方負責修築，其路線網之配合及興工之次第，已函請各省斟酌情形，自行規劃，送由本局統籌核定，以期與國道網相配合。

本局管轄區內各公路，自日敵投降後，多遭破壞，因軍隊龐雜交通受阻，實地調查勘測。屢遇意外危厄，以致各路實況，未盡明悉，茲將本區國道各路線大概工程情況及通阻情形，就調查所得，編成（一）本局接管國道情況一覽表。（二）本局實地測勘各路線工程現狀表。（三）國道路線通阻情形表及圖統附列於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接管國道情況一覽表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路線號數	路線名稱	全長 度 (公里)	經過地點			工程情況	能 行 汽 車	附 記
			起	迄	長 度 (公里)			
八〇八	西安北平線	一、一一七	北平	蘆溝橋	一三	路面略有損壞	能	已踏勘
			蘆溝橋	高碑店	七四	略有凸凹不平	能	〃
			高碑店	保定	六〇	路基多被耕種	不能	〃
			保定	正定	一〇一五	高低不平多被耕種	不能	〃
			正定	石家莊	一二二	大致完好	能	〃
			石家莊	井陘	一四	石五路	能	〃
			井陘	平定	四九	〃	能	〃
			平定	陽壽	六〇	〃	能	〃
			陽壽	〃	六一	〃	不明	〃

		八八五	八八四										
	北平臨榆線	濰縣威海衛線	太谷青島線										
	三八〇	四八〇	一、一九〇										
	別三燕通北 山河鎮縣平 臨別三燕通 榆山河鎮縣	八黃平濰 角里店線 威八黃平 海角里店 衛口縣店	膠濰張濟齊博冠大長西東太 縣縣店南河平縣名治村觀谷 青膠濰張濟齊博冠大長西東 島縣縣店南河平縣名治村觀	朱唐 各山 莊山	朱 各 莊								
	二七 四二 二六 一五 二〇	一六〇 八〇 八五 一五五	七六 一一四 一〇〇 一一〇 二五 七五 九五 三〇 二八四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五	一〇六 五三	六八 六八								
	八八 九 九 九	五八 七九 六 六一八	四一六 四一六	六八 六八	土 土 土 土	礫 土 土	礫 土 土	土 砂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本段與北平開封線 重複		本段與北平開封線 重複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實地測勘各路線工程現狀表

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石家莊—安陽線	石家莊—安陽	二五〇	石家莊—靈璧	二〇			
	天津大同線	四五〇	渾源 紫荊關 易縣 高碑店 朔縣 天津	八一 六十一 一五 七五·五	礫石及土路	大致良好	能	
	石家莊濟南線	三一七	禹城 平原 德縣 東鹿 晉東 石家莊	六三 三三 三六 一〇二 三三 五〇	礫石 土路	不明	不明	
	石家莊安陽線	二五〇	豐樂 邯鄲 邢台 元氏 石家莊	二六 五一 五四 八七 三三	礫石 土路 土路 土路	不明 不明	不能	石家莊至靈璧間二〇公里已測

預定測勘實際測勘
 路線名起迄地點
 里程
 (公里)
 地
 段
 (公里)

工程現狀

石家莊—安陽
 石家莊—安陽
 二五〇
 石家莊—靈璧
 二〇

本路線沿平漢鐵路東側均土路無路面僅能通大車無橋梁有三、四處在鐵路橋梁下穿行應作過水路面

西安—北平	石家莊—保定	一三一	石家莊—東長壽	三八	石家莊至正定間十四公里路基寬一〇—一三〇公尺石子路面寬五公尺橋梁涵洞均完好正定至東長壽間二十四公里全部土路高低不平汽車不能通行
保定—北平	保定—北平	一四五	定縣—青風店	一三	全部土路無橋梁路基多被耕種現不能通車
			清風店—保定	五〇	全部土路寬約八公尺沿線只有橋梁二處均已破壞土路多已被沖成溝汽車不能通行
			保定—徐水	二二	路基平均寬十公尺碎石路面寬約六公尺大致完好木橋共三座其中陸雲橋已全毀不能通行
			徐水—固城	一三	路基平均寬約十五公尺石子路面寬約五公尺大致完好木橋共三座其中一座已毀
			固城—高碑店	二三	路基平均寬九公尺無路面大致尚能通車木橋共三座畧有損壞尚能通車
			高碑店—琉璃河	三九	路基寬由一五至九公尺石子路面寬約五公尺大致尚完好橋梁大致完好雙管涵洞三處畧有破壞
			琉璃河—蘆溝橋	三五	路基寬平均九公尺碎石路面寬約五公尺雖有凸凹不平但尚能通車石橋共九座其中二座損壞木橋二座已損壞
			蘆溝橋—北平	一三	路基寬八公尺混凝土及瀝青路面寬平均六公尺除少數路面畧損外大致完好橋梁大致完好
北平—開封	北平—靜海	一三八	北平—靜海	一三八	平津段長一〇五公里係屬新築路線位於北寧鐵路與平津舊路之間津靜段沿津浦鐵路亦新選路線經過地區均平地無大起伏經過橋梁較火者預計新築有龍河鳳河北運河子牙河南運河減河等七處
	靜海—德縣	一七〇	靜海—唐官屯	二四	舊道：沿南運河堤坊彎曲太多多有水坑窪田諸多不宜故選新線：在南運河堤坊村莊以東津浦鐵路以西地勢平坦并寬濶擬設十餘公尺之橋梁三座
北平—塘沽	北平—塘沽	一七〇	北平—塘沽	進行中	平津段經過通縣河西務楊村路面計不通段係瀝青混凝土七公尺寬通津段係洋灰混凝土三公尺寬大致完好至於津塘段路基寬三十公尺路面全無橋梁為臨時性質之木橋初步修復通車
石家莊—德縣—濟南	石家莊—德縣—濟南	三一七	石家莊—東兵營	五	路基寬約十七八公尺鋪有瀝青碎石路面寬五公尺路面已坎坷不平積土甚多應加改善
北平—承德	北平—承德	二五一	北平安定門—立水橋	一四	路基寬自五公尺至八公尺原鋪河光石路面寬一二公尺已經壓沉入土中與土路無異又路線彎曲太多并有處凹不平立水橋北至太平莊間有混凝土路面一段長約一公里木橋一座橋面須加修理其他橋梁多為石板橋及鋼筋混凝土橋均尚堅固
北平—臨榆	通縣—臨榆	三六〇	通縣—燕郊鎮	一七	路基寬約九公尺路面一〇至一三公里處係沙石寬八公尺除稍有破壞外大致完好一三至一五公里處處混凝土寬一二公尺均完好木橋四座已損壞內自廟簫桿河橋工程較大
青島—濟南	青島—濟南	四〇〇	青島—濰縣	一五八	青島至東城陽間長約三十公里洋灰石礮路面尚完整東城陽至濰縣間大部均土路寬約七公尺路面已呈坎坷不平但大致尚稱平坦
北平—南口	北平—南口	四五	北平—南口	四五	路基寬平均十五公尺大部均係填土路面鋪有河光石寬五公尺大部均坎坷不平但尚能通行汽車橋梁計有木橋十二座中三座已壞其餘尚稱完好惟以年久失修不堪重載石板橋梁一座尚稱堅固完好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國道路線通阻情形表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里程總計	路線號數	路線名稱	起迄地點	里程(公里)	實際能轄里程(公里)	能通車段	通車情況	等級
八、二一七	八〇八	西安北平線	風陵渡—北平	一、一七	太原—北平	北平—長辛店	暢通	甲等
	八〇九	北平開封線	北平—開封	七三一	北平—泊頭	北平—天津	暢通	甲等
	八二一	天津濟南線	天津—濟南	四二〇	濟陽—濟南	濟陽—濟南	勉強	乙等
	八七六	平遙軍渡線	平遙—軍渡	一七五			不通	乙等
	八七七	北平歸綏線	北平—歸綏	七六〇	北平—南口	北平—南口	不通	乙等
	八七八	太原滂江線	太原—滂江	七〇八			不通	乙等
	八七九	萬全滂江線	萬全—滂江	三八九			不通	乙等
	八八〇	萬全多倫線	萬全—多倫	三〇〇			不通	乙等
	八八一	北平承德線	北平—承德	二五〇	北平—承德	北平—石匣	暢通	乙等
	八八三	天津臨榆線	天津—臨榆	三〇〇	天津—臨榆	天津—塘沽	暢通	乙等
	八八四	太谷青島線	太谷—青島	一、一九〇	齊河—青島	齊河—濟南	暢通	乙等
	八八五	濰縣威海衛線	濰縣—威海衛	四八〇		張家莊—青島	不通	乙等
	(本局復員時期管轄路線)		北平—臨榆	三八〇		張店—濰縣	不通	乙等
			石家莊—安陽	二五〇			不通	乙等
			石家莊—濟南	三一七			不通	乙等
			天津—大同	四五〇			不通	乙等

(一) 踏勘工作 本局接收各線國道，已往均乏測量記錄，目前情況未能充分明瞭，遂組織踏勘隊四隊，開始工作，藉作修復及正式測量改善工作之準備，茲將該四隊工作情况表列於後：

隊名	起訖路線	工作性質	出發日期	路線長度(公里)	已測長度(公里)	工作情況
第一 踏勘隊	石家莊—德縣—濟南	踏勘	卅五年四月廿五日	三一七	五	治安危險停止工作五月十一日返平
第二 踏勘隊	北平—承德	踏勘	卅五年四月廿六日	二五〇	一四	治安危險停止工作五月六日返平
第三 踏勘隊	北平—南口	調查	卅五年五月廿一日	四四·五	四四·五	順利完竣
第四 踏勘隊	北平—山海關	踏勘	卅五年四月廿六日	三八〇	一六·五	治安危險停止工作五月九日返平
	青島—濟南	踏勘	卅五年四月十五日	四〇〇	一五八	四月四日先草測一次四月十五日起踏勘廿六日至濰縣以不能進行遂返青待命

(二) 測量工作 本區轄有甲等國道二線，(1)自北平經石家莊太原至風陵渡口，(2)自北平經天津德縣大名至開封，乃為全區道路網之骨幹，但該路線從來未經詳細測量，均係原有道路平治而成，一切記載多不詳盡，故正式成立測量隊，以便根據測量結果，按照新標準計劃興築，茲將工作情况表列於後：

隊名	起訖路線	工作性質	出發日期	路線長度(公里)	已測長度(公里)	工作情況
第一測量隊	石家莊—安陽	踏勘	卅五年四月廿七日	二五〇	二〇·四	治安危險停止工作
第二測量隊	石家莊—保定	同右	卅五年四月廿六日	一三一	一〇〇	治安危險五月十四日返平
第三測量隊	北平—保定	同右	卅五年四月廿七日	一四六	調查七六	踏勘七〇公里後未能前進改用調查方法完竣
第二測量隊	北平—靜海	同右	卅五年四月廿六日	一三八	一三八	以治安危險停止工作
第一測量隊	靜海—德縣	同右	卅五年四月廿六日	一七〇	二四	此係平塘公路原有路線因無詳細測量圖故作此測量以爲改善之參考
第三測量隊	北平—塘沽	測量	卅五年四月廿四日	一七〇	一七〇	

(三) 修復工程 塘沽爲華北重大港口，乃軍事政治經濟之要地，但由塘沽至天津間之公路，多已失修，而由天津至北平一段，亦多破壞，故於三十四年秋接收後，即進行平塘公路修復工程，以便先行通車，而應當時美軍在塘沽登陸協助接收之緊急需要，施工概況略述如左：

(1) 修建木橋涵洞 津塘段原有木橋十五座，全長一六二公尺，年久失修，車難通行，遂先行搶修通車後，於原橋旁新建能載重十五噸之臨時橋梁十四座(木樁鋼軌梁木面)，鋼筋混凝土涵管一座，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施工，同年十二月卅一日全部竣工

(2) 路基加寬 津塘段新河附近之路面，寬只六公尺，路拱又高，路旁積水，行車危險，遂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將該處路面長一、六三九公尺，予以加寬為十二公尺，堤旁加打木樁，編釘葦箔，以防沖刷，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竣工。

(3) 路基加高 津塘段第十四號橋至新舊津塘公路交叉點，計長一、二三一公尺，路身沉落，每遇降雨，則水面幾與路平，經設計加高六公尺，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竣工。

(4) 舖壓路面 新築路基之加高部份，以土質粘性較大，泥濘難行，乃利用附近所存石礫煤屑，予以舖壓，於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發包開工，同年三月十五日竣工。

(5) 路線指示牌 津塘段軍用車輛，行駛頻繁，為策行車安全，在新建橋頭樹立指示牌，並於新舊橋間，設置欄柵，以策安全。

(6) 通津間混凝土路面補修工程 通縣天津間路面失修及破壞者，共達三五三處，三十五年春治安稍好乃於二月二十一日開始修補，計共補填混凝土五六八立方，及保衛新路設施，平墊便道，培墊路基等土方，共四六五立方，以上合計大小工三、六八二工，於同年五月十日全部告竣。

(7) 新引河路基加高及舖石礫路面 自楊村附近穿過新引河河床，(長四五〇公尺)路基較低，坡度過大，為求行車安全，乃加填土方六、四六〇立方，用汽輾壓實後，上舖寬六公尺十五公分厚碎石一層，於三十五年五月十日告竣。

(四) 改善工程 本局辦理平塘公路改善工程之情況，分述如下：

(1) 改善路面 查平塘公路津塘段全線長四十公里，尚未修築正式路面，每值陰雨，泥濘難行，尤以近大直沽一段為甚，故於寬三十公尺之土路基上，舖築寬六公尺，厚十二公分之碎石路面，計需石礫三萬餘立方，茲將已探出及在採辦中之數量列後。

採石地點	數量 (立立方)	已完 (立立方)	數量	備考
南口、唐山	四、七六〇	四、七六〇		就復路工程款中提出一部份於三十五年一月至四月間採購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同右
唐山	一六、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		
南口	七、五〇〇	二、一〇〇		
北平西黃村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共計	三三、二六〇			

(A)拉運石渣 石渣自山場開採後，由鐵路局裝車拉運至天津，軍糧城，新河，三站卸車，由以上三地區再向公路上拉運，拉運辦法以利用本局運輸處汽車為原則，其於運輸處能力不足者，則招商承辦，係用大車拉運，至於裝卸工作，亦由包商僱工辦理，惟以運煤運糧以及軍事等緊急運輸，撥車困難，兼之鐵路時受阻礙，故截至九月三十日止，祇運妥一七、九三〇立方。

(B)鋪築路面 原定津塘全線鋪築清水渣石路面，但以碾壓機數量甚少，重量亦不足標準，恐難期良好結果，乃派員赴唐山昌黎採購黃泥，以作灌漿之用，業於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開工鋪築，預計冰凍前完工。

(2)建築橋涵 津塘間臨時木橋其載重標準，不能行駛美軍四十五噸以上之坦克車，經一再要求改善，乃將全部橋梁改建鋼筋混凝土永久式橋，設計已妥，現正招商投標，並已由石家莊及北平材料廠撥運鋼筋，其洋灰一項，除向經濟部冀察熱區特派員辦公處撥購四百餘噸外，其餘已商請駐津美軍供給，約三百五十噸，預期冬令前趕速完成。又本局自滬運來鋼質綫紋管六十噸，已到達天津，即將此項鋼管更換津塘間已腐壞之木涵十餘座。

(3)添設各項標誌 平塘公路並無行車標誌，現已全部將里程牌製妥，即可派工安設。

(4)統一路政 平塘路北平朝陽門至大黃村一段，向由北平市政府管理，前為統一路政以便管理養護，已於三十五年五月間由本局接管。

(五)搶修工程

(1)北秦線公路 此線係自北戴河至秦皇島間，全長二一、四七公里，應美軍緊急要求而搶修，三十五年六月間成立昌黎工務段，主持辦理，所用洋灰木料均由美軍供給，並派汽車協助運輸。

(A)路基路面 全段路面路基借用美軍築路機修建，其村內機械不能進入之處，則招商平墊，挖掘邊溝，計長三、三七〇公尺，全段路面用紅沙土鋪築，業已完成。

(B)橋涵 北秦段橋涵總數為二十六座，原有一部已傾毀，其他一部，載重量亦不足四十五噸，乃全部另建，並加強之，以便通行坦克車。

拆換戴河橋 原橋長七二、六公尺，因將鋼架移至湯河大橋，故另換木架橋，已於三十五年八月底完工，重建湯河大橋，原橋已傾毀，乃在上游利用北寧鐵路舊線為新橋址建立五孔二一、三四公尺正式橋，自三十五年七月廿日開工後，其墩座及東西橋

台已全部完竣，現正由美軍準備上樑，加強及新建鋼筋混凝土板橋，加強者二座，新建者一座，已全部完成。

鋼筋混凝土涵管 共計十七座，利用由津運去之鋼筋混凝土管七百三十節，已全部竣工。

(2) 通古，平長，通榆，平天，濟青各線公路 邇近局勢好轉，奉令搶修通縣古北口間，北平長辛店間，通縣臨榆間，北平天鎮間及濟南青島間各線公路，總長一、一八九公里，經編組工程隊四隊辦理緊急搶修工作，均已分別出發，茲將各搶修路線趕工概況，表列如左：(附搶修工作路線圖)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各線公路趕修概況彙報表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路線名稱	負責施工單位	管轄地段			負責人	駐在地	開工日期	通車情形	工 作 概 況	備 考
		起	迄	距離						
通縣—古北口 (一三三公里)	第一分隊	牛欄山	黎園莊	二二公里	于忠朝	通縣	三五·九·一七	可以通車	本路通縣至石匣全長一〇七公里經於九月一七日出發搶修業於九月二一日可以全線通車石匣至古北口二五公里現正搶修同時並開始下列復路工程 1. 平整路面 2. 缺口填土繼續加寬加高以恢復原狀為原則 3. 取消便線加建橋梁 4. 路基坡度在八%以上及路基寬度不足五M者分別予以改善及加寬此外並準備全線測量以備今後改善工程之依據	
		第二分隊	石匣	黎園莊	四八公里	謝伯川	懷柔	三五·九·一七		
北平—長辛店 (一五五公里)	第二分隊	北平	長辛店	一五五公里	賈占鰲	長辛店	三五·九·二三	可以通車	長辛店以北及附近有路基路面三處過水路面一處又大井村附近柏油路面一處被沖毀擬填土加高及修補軌實並設涵管一道以資宣洩 以上已於九月二十六日興工預定十日完工 其他破壞處所擬陸續查勘修復	
		第一分隊	通縣	段甲嶺	五〇公里	吳景鑾	三河縣	三五·九·二三		
第二分隊	段甲嶺	別山	三五公里	殷松林	邦均鎮	三五·九·二三	可以通車	本路於九月二日抵達三河縣 三河至段甲嶺(縣西境)間已於九月二三日起興工現正趕修中因治安尚不寧靖工程進展多有阻礙 本分隊於九月二日經九十二軍派隊護送到邦均鎮 沿線各處係軍事關係因工作進展與計劃未能		

通縣—臨榆
(三六〇公里)

三 工 程 隊			
第三分隊	別山	沙流河鎮	五五公里
總 隊	沙流河鎮	唐山	五五公里
第四分隊	唐山	灤縣	五五公里
昌黎工務段	灤縣	臨榆	一一〇公里
張應侯	劉學濤	羅鏡明	宋祖文
玉田縣	唐山	唐山	秦皇島
三五・九・二七	三五・九・二六	三五・九・二八	三五・九・二八
<p>段中嶺至邦均鎮東十餘里處間已興工修築此段因治安關係尚無充份武力保護工作難於達成</p> <p>再往東一帶無國軍駐防故尚難查勘</p> <p>本分隊九月二日出發赴唐山二日抵豐潤據報由豐潤至玉田有共軍流竄尚不能通行現暫留豐潤待軍方指導再行向玉田出發</p> <p>九月二日抵唐山會同軍方出發查勘路基多有破壞現在豐潤至任各莊間(縣東境)已於九月七日與工務修中</p> <p>中 九月二日抵唐山二日查勘至大沽</p> <p>二三日至灤縣</p> <p>現在由古冶至灤縣間擇破壞處於九月二十六日起與工務修中</p> <p>現由昌黎分東西與工務修中</p>			
<p>應且居民未盡遷鄉壯丁甚少工均及因難</p>			

北平—天鎮
(二八二公里)

第四工程隊			
濟南工務段	濟南	濟南	二一〇公里
青島工務段	濟南	濰縣	一九〇公里
郝家驥	郝家驥	郝家驥	郝家驥
張家莊距青島五十公里	濟南	濟南	可以通車
青島至張家莊間可以通車	青島	青島	可以通車
<p>計劃請款改善青島至城陽段長三三公里狀況大致良好</p> <p>城陽至大沽河間長二五公里於九月一日起開工修復預定九月三十日完成但九月中旬大沽河上流共軍掘堤將魏家屯附近一帶路基盡行淹沒現在籌劃改道中(魏家屯在大沽河以東約三公里處)</p>			

(六)零星工程 查此項業務乃為美軍請求辦理者，略列如左：

(1)天津至張貴莊飛機場間混凝土路之補修混凝土路全部破裂者五十八處，(計一二六〇平方公尺)局部破裂必需補修者計四百平方公尺，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工修理，五月三十日竣工。

(2)塘沽至新港間路面石礮之採辦 該段路面經美軍請求添舖石礮一、六〇〇立方，業已完工。

丙、今後進行之計畫

本區各國道線，經過華北各重要城鎮及進出港口，人口稠密，出產豐富，其所處地區對於國防文化及經濟之關係，極為重要，惟冀時局日漸開展，俾使國道十六幹線得以完成，繼之以省道，縣道之修築，則華路藍縷，規模可具，於農村經濟之發展，資源之開發，裨益良多，今僅就急待推進之勘測，搶修，復路，養護工作略述如左：

(一) 勘測工作 本局辦理踏勘及測量工作，已如前述，惟以治安環境關係，未能完成工作，一俟局勢開展，即仍循照原定計劃，次第順序進行，俾作改善工程之依據。

(二) 搶修及復路工作 三十六年度本局對所轄十六線國道工程，擬依照工程標準分別實施搶修及復路兩項工作，其工程標準列如左表：

工程名稱	搶修工程標準	復路工程標準
路 基	整理坍塌及填平陷坑 暫不修補	修復加寬至原有狀態路基過低不能行車處酌予加高 將所有陷坎填補平整
路 面	暫不修補	將原有橋梁按載重四—五級加強或改建
橋 梁	加固舊橋修整橋面維持最低限度重載十公噸	按載重四—五級加強或改建
涵 管	修整及加固維持最低限度重載十公噸	按載重四—五級修復
過水路面	原橋已傾塌者改建便道及過水路面通車原為過水路面被水沖塌者予以修補	

(1) 搶修工作 本區轄境遼闊，路線密布，復因地方不靖，不能立即完全修復，三十五年度可能搶修通車者約二、〇二九公里，其餘六、〇五〇公里將於三十六年度內搶通，列表如下：

(A) 三十五年度擬定搶修路線表：

起 迄	里 程(公里)	備 註	起 迄	里 程(公里)	備 註
長辛店—北平	一五		通縣—豐潤	一五八	
石家莊—長辛店	二六八		石家莊—安陽	二五〇	
北平—天鎮	二八二		天津—高碑店	一五九	
北平—古北口	一三二		通縣—懷柔聯絡線	五四	
古北口—承德	一一八		豐潤—唐山聯絡線	二八	
唐山—臨榆	一六五		共 計	二、〇二九	
濟南—青島	四〇〇				

(B)三十六年度擬定搶修路線表：

起迄	里程(公里)	備註	起迄	里程(公里)	備註
風陵渡—石家莊	八三四		塘沽—唐山	八七	
天津—開封	六〇九		太谷—濟南	七六〇	太谷至青島已減去與北平開封線重複之大名冠縣段三〇公里
天津—濟南	四二〇		濰縣—威海衛	四八〇	
平遙—軍渡	一七五		豐潤—臨榆	二〇二	
天鎮—歸綏	四七八	天鎮至歸綏已減去與太原滂江線重複之大同豐鎮段五〇公里	石家莊—濟南	三一七	
太原—滂江	七〇八		高碑店—大同	二九一	
萬全—滂江	三八九		共計	六、〇五〇	
萬全—多倫	三〇〇				

(2)復路工作 路線經搶修勉強通車後，仍擬逐漸加以改善，如路面之整備橋涵之加強等工作，俾漸接近國道標準，是項復路路線，包括三十五年度已搶通之路線二、〇二九公里，另加風陵渡至石家莊，天津至開封，石家莊至濟南三最重要路線列表如下：

起迄	里程(公里)	備註	起迄	里程(公里)	備註
風陵渡—北平	一、一七一		石家莊—安陽	二五〇	
天津—開封	六〇九		石家莊—濟南	三一七	
北平—天鎮	二八二		天津—高碑店	一五九	
北平—承德	二五〇		通縣—懷柔聯絡線	五四	
唐山—臨榆	一六五		豐潤—唐山聯絡線	二八	
濟南—青島	四〇〇		計	三、七八九	
通縣—豐潤	一五八				

工費概算 照工程標準估算，搶通路線每公里約需工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復路工程約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全

部工費列如下表(惟此項工費係按照最近工料單價所估計，將來工料價指數或有升降，此項工費仍須隨時加以調整)：

項目	費別	路線長度(公里)	每公里工款單價(元)	合計(元)	附註
(1) 增修工程費		八〇七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2) 復路工程費		三,七八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九,四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養護工作 路線經修復以後，必須時加修養，為發揮養路效能起見，擬於三十六年度分線設立工務段，並于重要地點改稱總段，統轄數個工務段，以便監督指揮，工務段之下設監工所，道班房，從事經常保養公路之路面橋涵以及補修事宜，預計三十六年度應須修養之各路線略列如下：

(1) 三十五年度搶修通車之各線 (見前(1)搶修工作項下(A)表)

(2) 三十五年度已復路路線 北平——塘沽 一七〇公里

(3) 三十六年度陸續搶通之路線 六、〇五〇公里(見前(1)搶修工作項下(B)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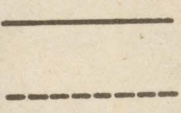
工費概算 查養路之最大支出，厥為道班工之薪給與消耗之補修材料，道班工擬定每二公里設一人，三十六年度養路費估計為四〇、〇〇〇元一公里，共支出總數為二、八七〇、四〇〇、〇〇〇元，工務段工作人員之薪給及經常費均未計在內，詳見下表(此項工費將來亦須視工料價指數之升降，予以調整)：

月份	養路路線長 度(公里)	每月		附註	
		道班工人數	費用(元)		
一月至三月	三,七一一	一,八五五	一四八,四四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度合計二一九九公里加三十六年度搶通路線六〇五〇公里之(一)一三六公里(二)一五三公里(三)一五二公里(四)一五三公里	
四月至六月	五,二二四	二,六一二	二〇八,九六〇,〇〇〇		
七月至九月	六,七三六	三,三六八	二六九,四四〇,〇〇〇		
十月至十二月	八,二四九	四,二二四	三三九,九六〇,〇〇〇		
總計			三,八七二		
合計			三,八七二		
			二,八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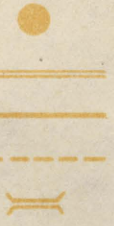
國省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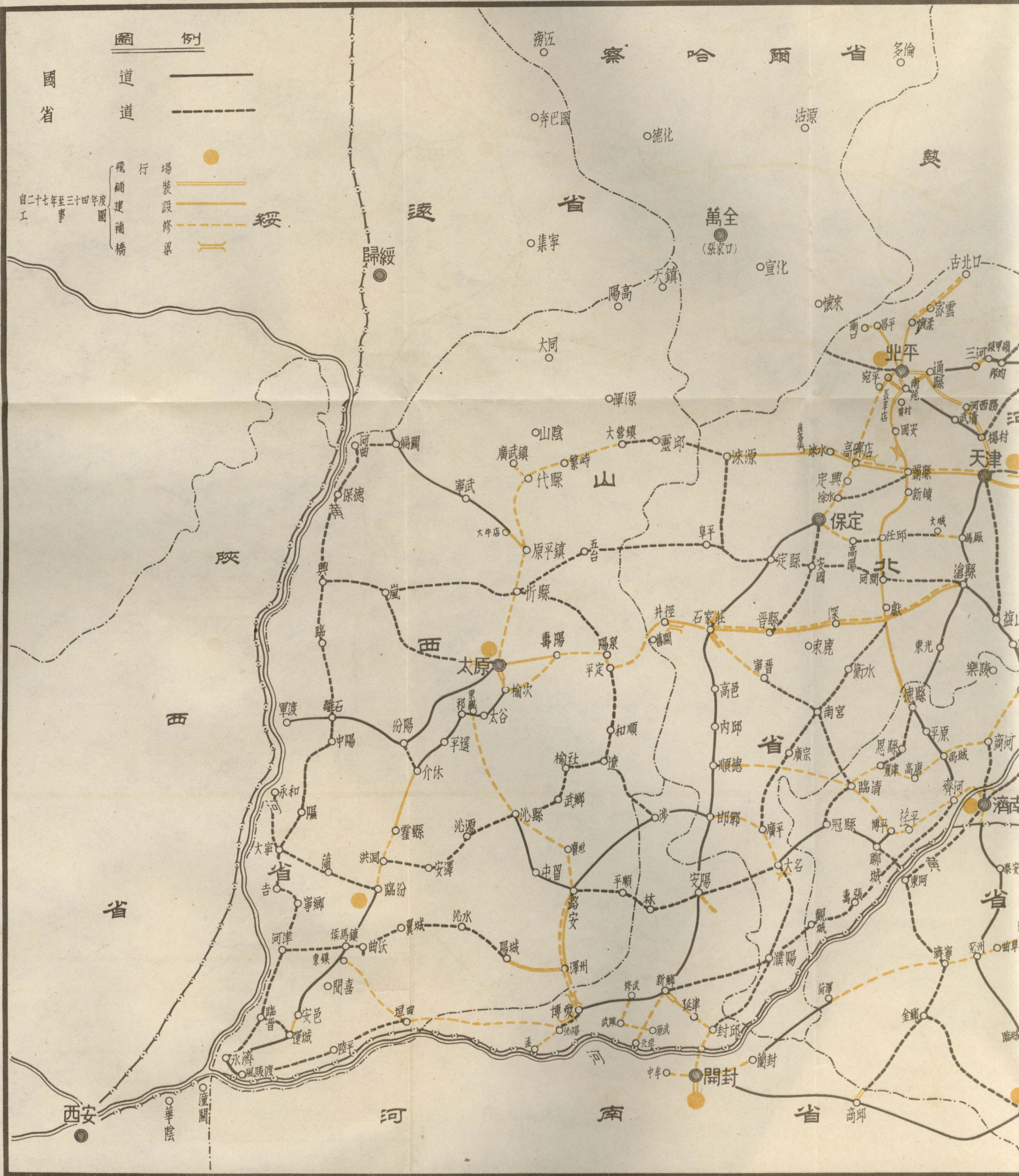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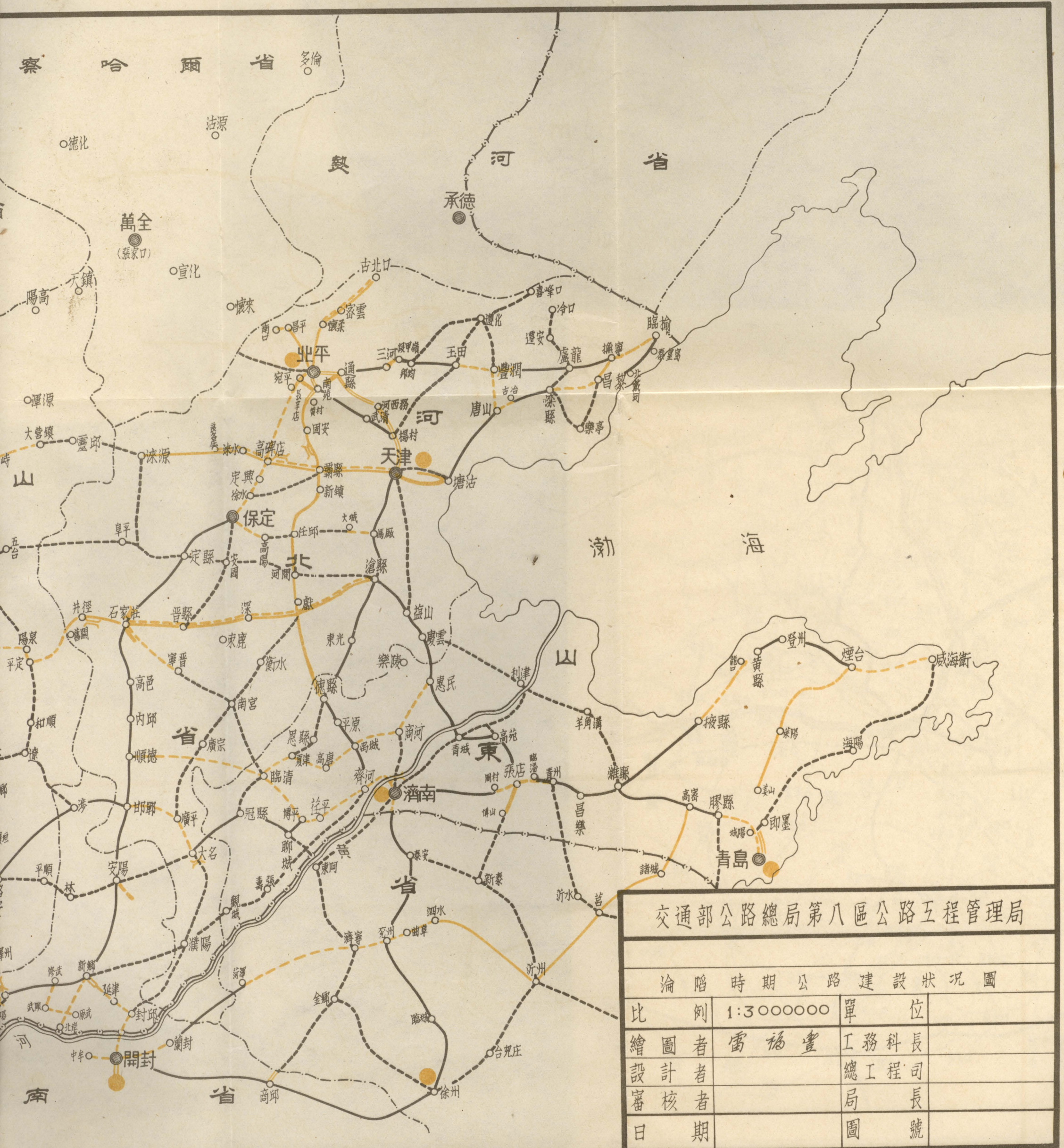
飛行

場裝設修梁



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度
工 事 圖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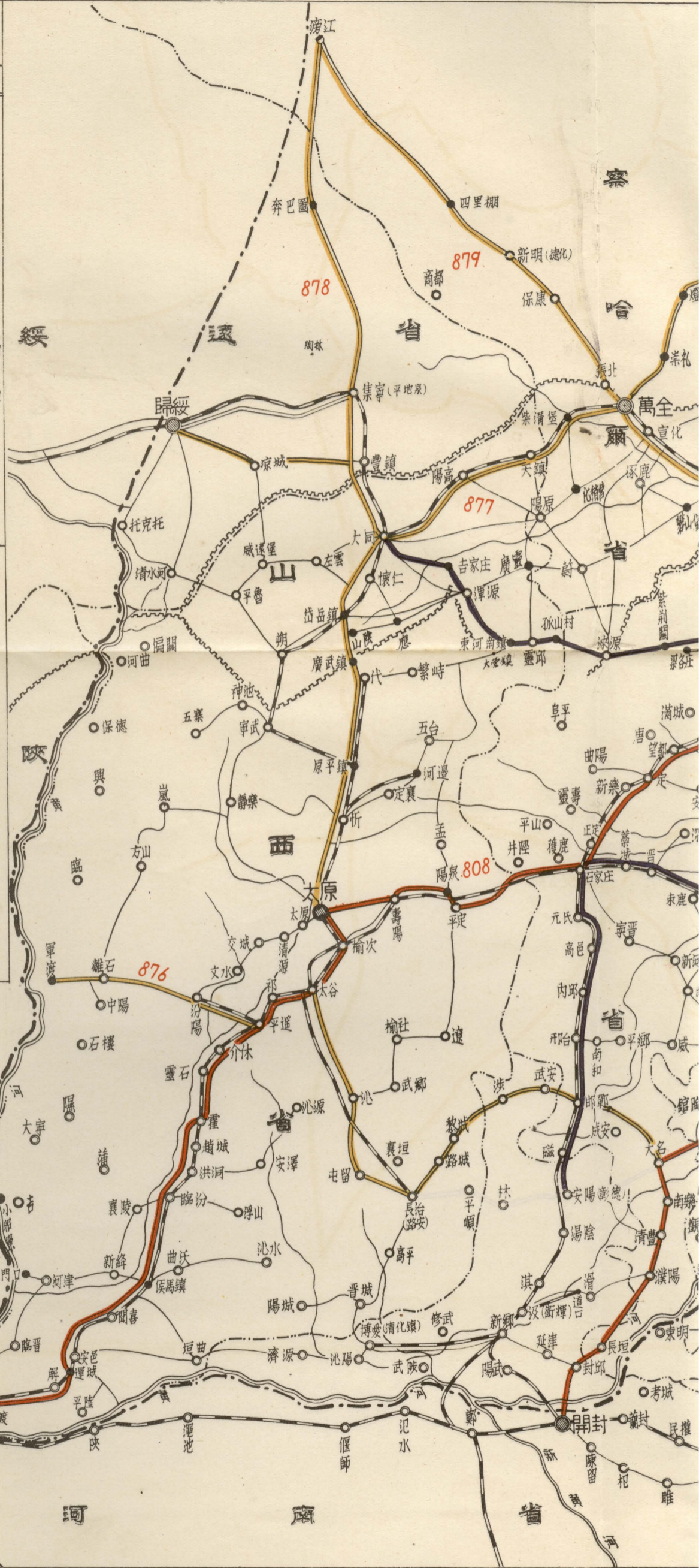
淪陷時期公路建設狀況圖

比例	1:3000000	單位	
繪圖者	雷福畫	工務科長	
設計者		總工程師	
審核者		局長	
日期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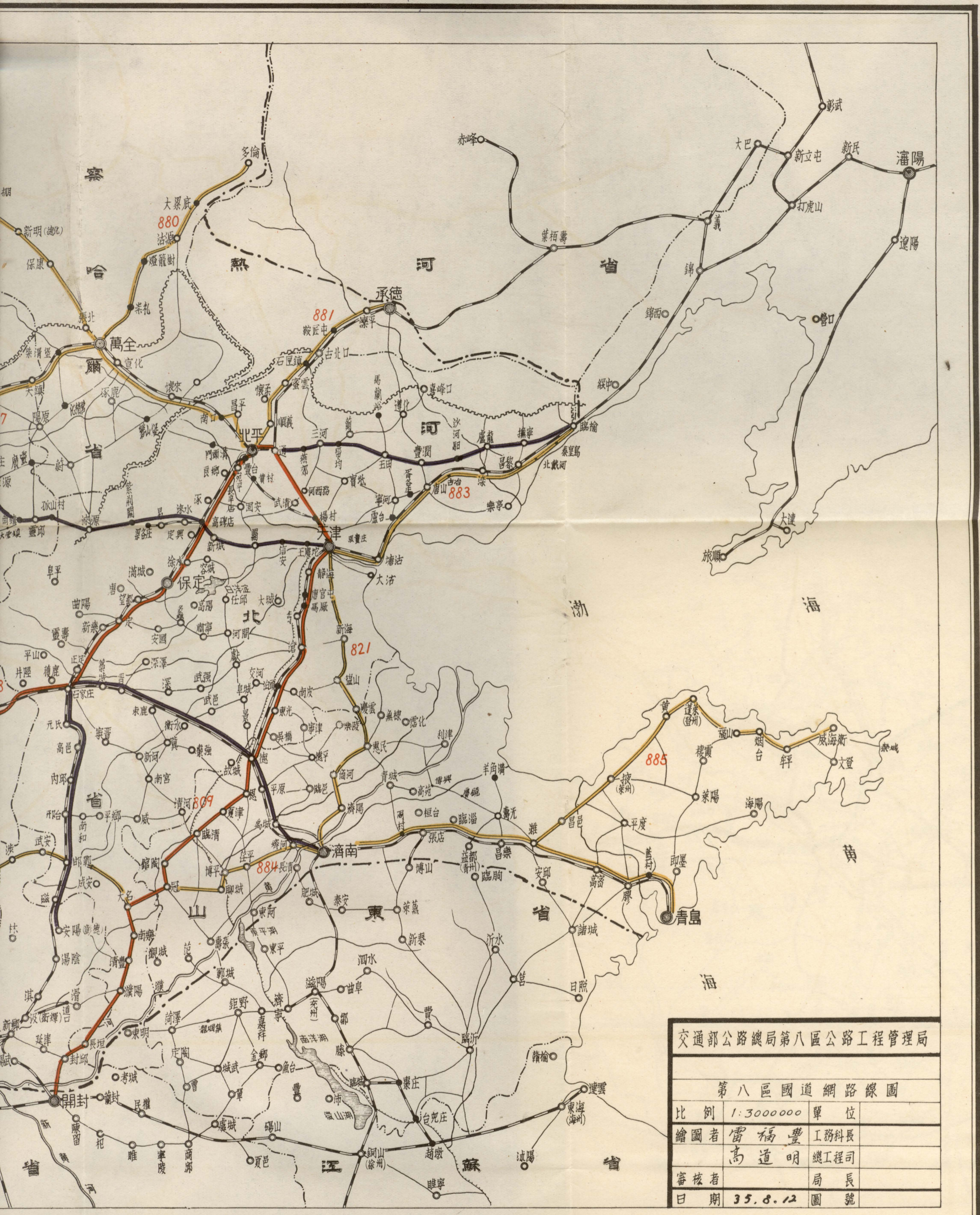
第八區國道網路線表

分期	等級	號數	路線名稱	起迄及經過地點	長度公里	附註	
第一	甲等	808	西安北平	潼關臨汾太原石家莊北平	1117	內大同豐鎮段50公里 與878號路重複	
		809	北平開封	北平天津大名開封	731		
		合計		長度	1848		
第一	乙等	821	天津濟南	天津慶雲商河濟南	420		
		876	平遙軍渡	平遙汾陽離石軍渡	175		
		877	北平歸綏	北平萬全大同歸綏	760		
		878	太原滂江	太原大同豐鎮滂江	708		
		879	萬全滂江	萬全張北新明滂江	389		
		880	萬全多倫	萬全察北沽源多倫	300		
		881	北平承德	北平密雲古北口承德	250		
		883	天津臨榆	天津唐山秦皇島臨榆	300		
		884	大谷青島	大谷大名濟南濰縣青島	1190		內大名冠縣段30公里 與809號路重複
		885	濰縣威海衛	濰縣蓬萊煙台威海衛	480		
		*	北平臨榆	北平通縣豐潤盧龍臨榆	380		內北平通縣段20公里 與809號路重複
		*	石家莊安陽	石家莊元氏內邱邯鄲安陽	250		
*	石家莊濟南	石家莊藁城晉縣德縣濟南	317				
*	天津大同	天津霸縣涿源理源大同	450				
合計		長度	6369				
總計		長度	8217				
除		去重複路線	實長	8117			

註：* 復員時期由本區局管理路線



- 圖例
- 特別市及省會
 - 縣治
 - 市
 - 鎮
 - 鐵路
 - 川
 - 泊
 - 城界
 - 省道
 - 國道以外路線
 - 國道
 - 運河
- 復員時期由本區局管轄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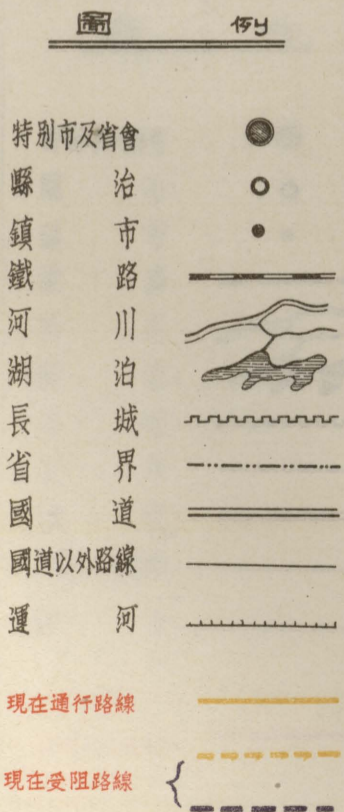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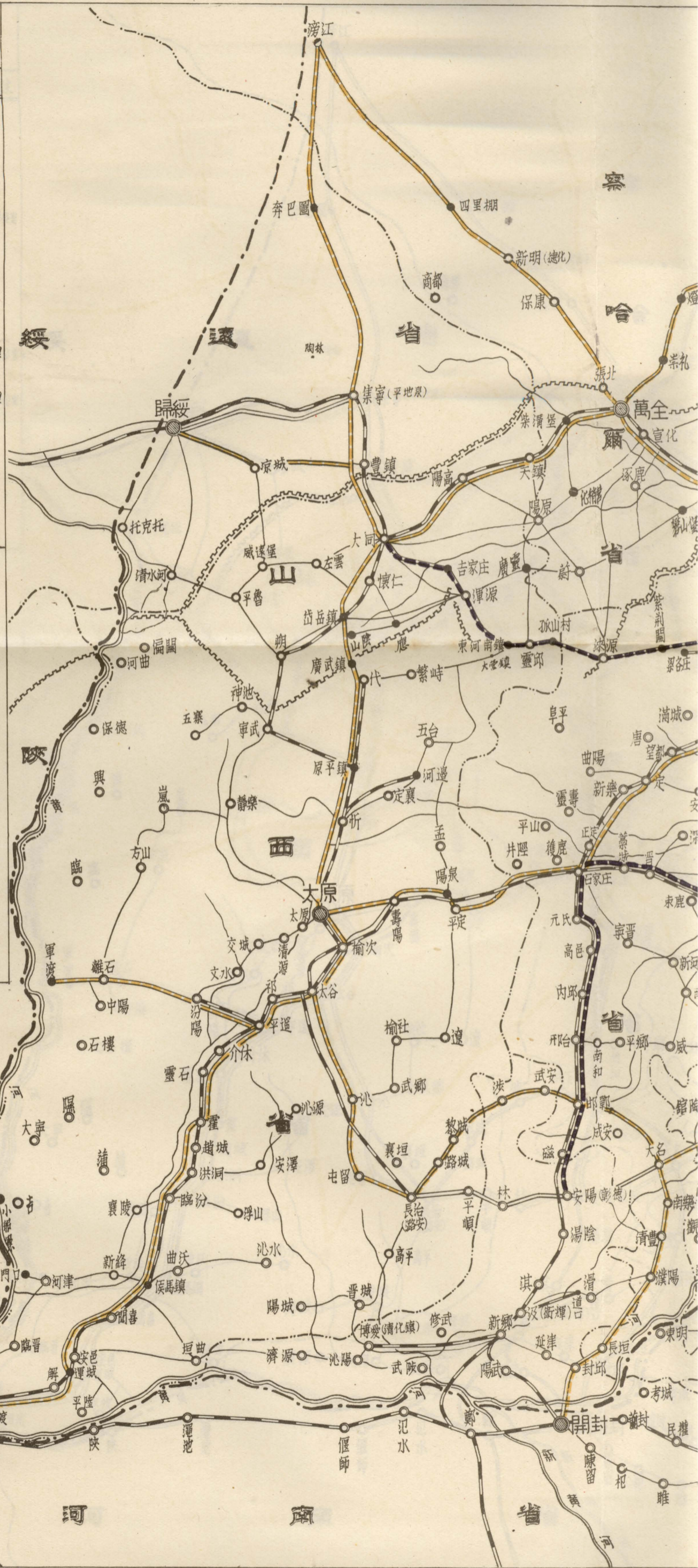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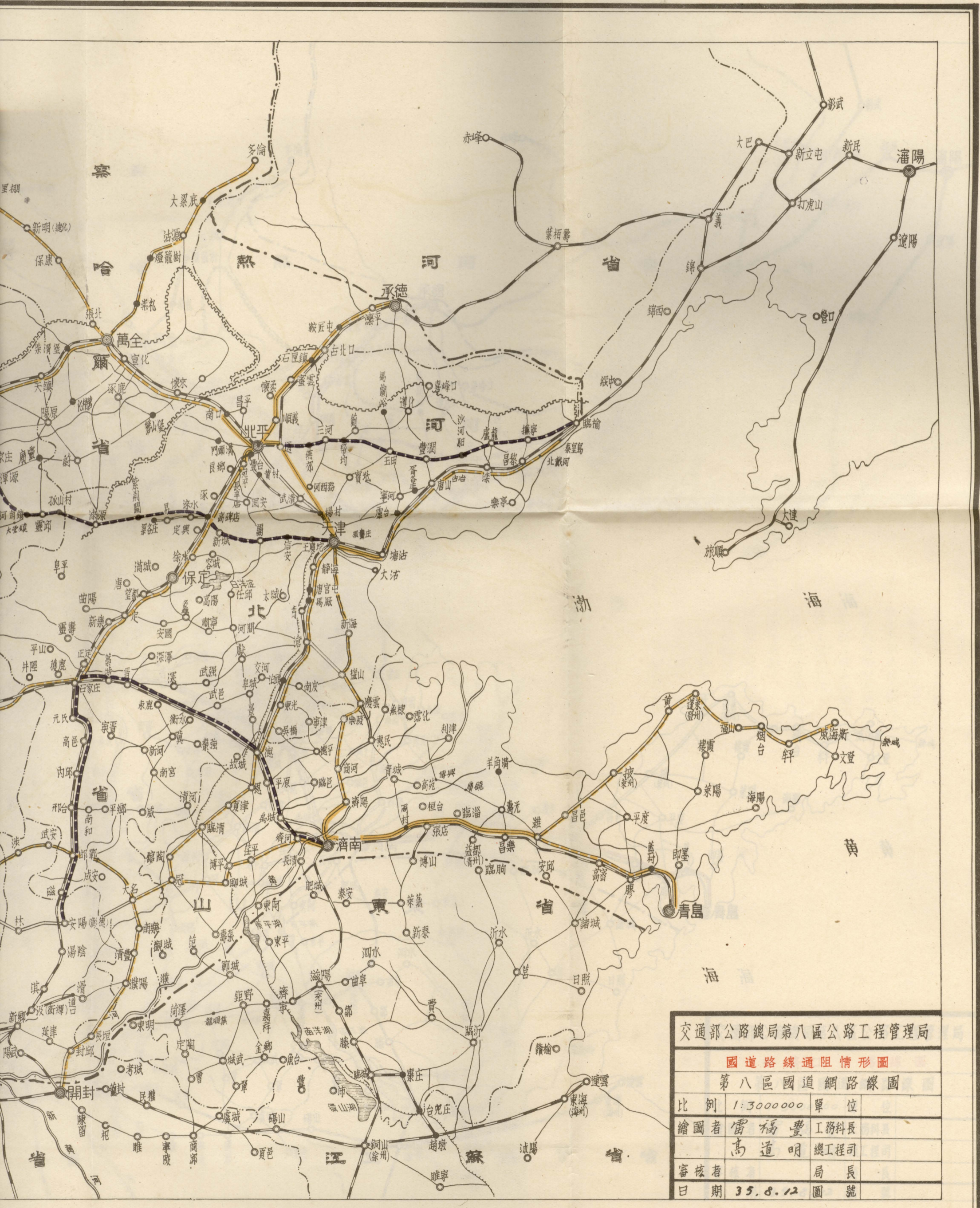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八區國道網路線圖		
比例	1:3000000	單位
繪圖者	雷福豐	工務科長
	高道明	總工程司
審核者		局長
日期	35.8.12	圖號

第八區國道網路線表

分期	等級	號數	路線名稱	起迄及經過地點	長度公里	附註
第	甲	808	西安北平	潼關臨汾太原石家莊北平	1117	內大同重鎮段50公里 與878號路重複
		809	北平開封	北平天津大名開封	731	
		合計	長度	1848		
一	乙	821	天津濟南	天津慶雲商河濟南	420	
		876	平遙軍渡	平遙汾陽離石軍渡	175	
		877	北平歸綏	北平萬全大同歸綏	760	
		878	太原滂江	太原大同豐鎮滂江	708	
		879	萬全滂江	萬全張北新明滂江	389	
		880	萬全多倫	萬全察北沽源多倫	300	
		881	北平承德	北平密雲古北口承德	250	
		883	天津臨榆	天津唐山秦皇島臨榆	300	
		884	大谷青島	大谷大名濟南濰縣青島	1190	
		885	濰縣威海衛	濰縣蓬萊煙台威海衛	480	
		*	北平臨榆	北平通縣豐潤盧龍臨榆	380	
		*	石家莊安陽	石家莊元氏內邱邯鄲安陽	250	
*	石家莊濟南	石家莊藁城晉縣德縣濟南	317			
*	天津大同	天津霸縣涿源理源大同	450			
線	合計	長度	6369			
期	總計	長度	8217			
除	去重複路線	長度	8117			

註：* 復員時期由第八區局管理路線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國道路線通阻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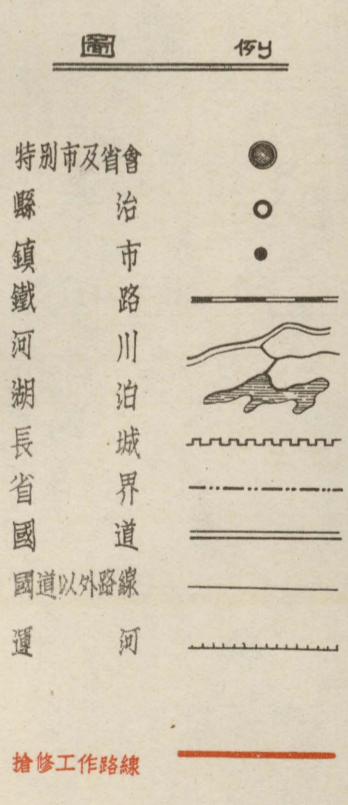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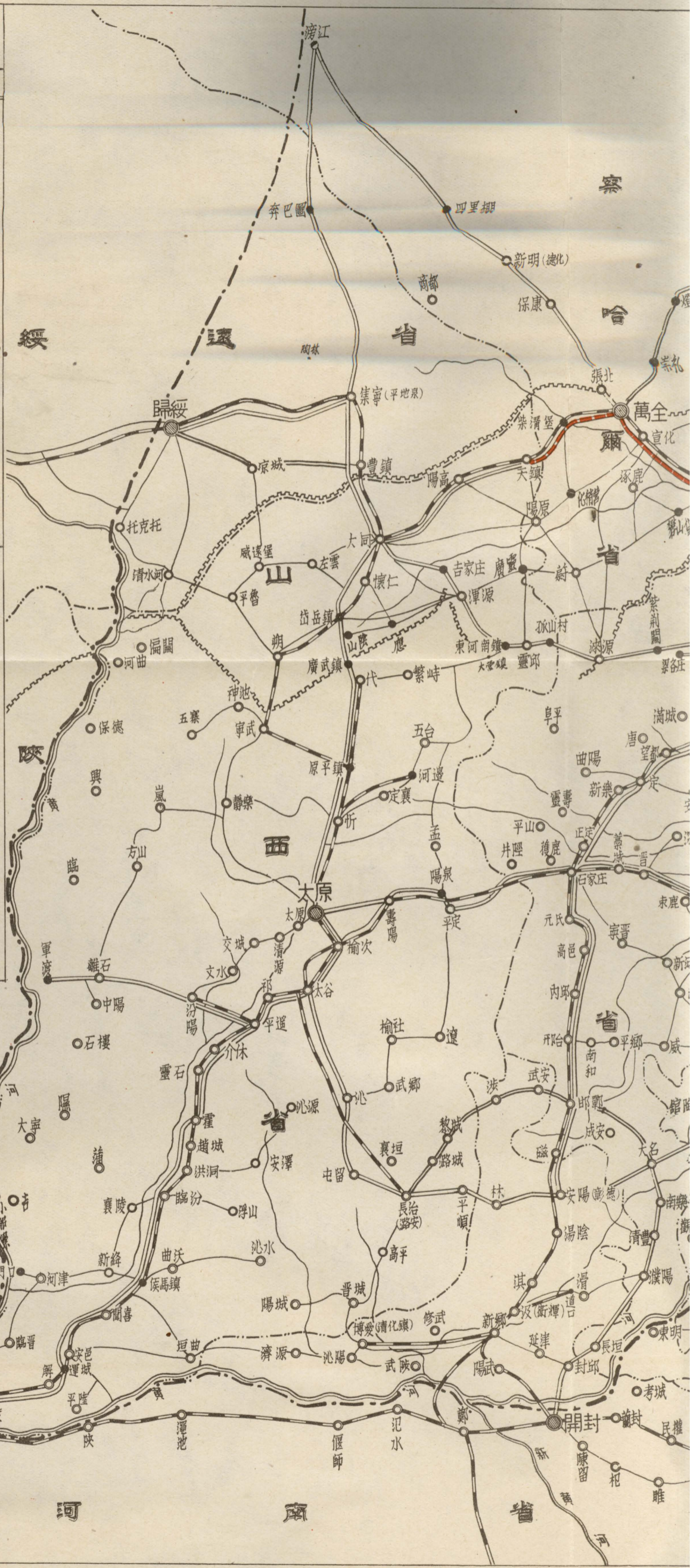
第八區國道網路線圖

比例	1:3000000	單位
繪圖者	雷福豐	工務科長
	高道明	總工程師
審核者		局長
日期	35.8.12	圖號

第八區國道網路線表

分期	等級	號數	路線名稱	起迄及經過地點	長度公里	附註	
第	甲	808	西安北平	潼關臨汾太原石家莊北平	1117	內大同豐鎮段50公里 與879號路重複	
		809	北平開封	北平天津大名開封	731		
		合計	長度	1848			
一	乙	821	天津濟南	天津慶雲商河濟南	420		
		876	平遙軍渡	平遙汾陽離石軍渡	175		
		877	北平歸綏	北平萬全大同歸綏	760		
		878	太原滂江	太原大同豐鎮滂江	708		
		879	萬全滂江	萬全張北新明滂江	389		
		880	萬全多倫	萬全察北沽源多倫	300		
		881	北平承德	北平密雲古北口承德	250		
		883	天津臨榆	天津唐山秦皇島臨榆	300		
		884	大谷青島	大谷大名濟南濰縣青島	1190		內大名冠縣段30公里 與809號路重複
		885	濰縣威海衛	濰縣蓬萊煙台威海衛	480		內北平通縣段20公里 與809號路重複
路	*	北平臨榆	北平通縣豐潤盧龍臨榆	380			
		石家莊安陽	石家莊元氏內邱邯鄲安陽	250			
		石家莊濟南	石家莊藁城晉縣德縣濟南	317			
		天津大同	天津霸縣涿源理源大同	450			
		合計	長度	6369			
線	總計	長度	8217				
期	除	去重複路線	長度	8117			

註：* 復員時期由第八區局管理路線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搶修工作路線圖
 第八區國道網路線圖

比例	1:3000000	單位
繪圖者	雷福豐	工務科長
	高道明	總工程師
審核者		局長
日期	35.8.12	圖號

丁、舉行技術座談會

三十五年六月間，本局奉令成立本區技術座談分會，經於六月二十日召集本局技術人員，成立第一次談話會，並規定每星期一次，按期舉行例會，講演研討各項有關華北區公路技術問題，除施行綱要及逐次座談紀錄已遵照規定呈報外，茲將歷屆討論及講演主要項目列舉於左：

- (一) 本區國道路線問題。
- (二) 調整承攬單價公式。
- (三) 華北公路路面之研究。
- (四) 廉價舖裝路面之研究。
- (五) 氣化鈣及爐灰之應用於公路工程。
- (六) 穩定土壤之原理。
- (七) 公路路面之經濟問題。
- (八) 瀝青土路面。
- (九) 過去華北道路政策。
- (十) 搶修平熱國道南段。
- (十一) 土與洋灰攪合路面試驗。

溯自座談會成立以來，本局技術同人，工作情緒，異常振奮，對於各項問題之研討興趣濃厚，每次開會前搜集資料，不憚勞瘁，所有報告討論以及學術演講，均能參證學理，並兼顧華北區域實際情形，在在均足示對於將來本區公路工程技術，實能有增益提高發揮之效。

戊、試驗工程材料

本局材料試驗室辦理工程材料試驗之工作，可分為三個時期，以說明之。

(一) 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時期 時當接收伊始，電訊總台平津區台之架設通訊工具作業，頗為繁鉅，本局協助該台，辦理設計，製造，改裝，及修理諸項工作，略述如次：

(1) 設計及製造工作。

(A) 電源 設計並製造電源三份，兩份為發報機電源，一份為收報機電源，因區台接收之日本軍用發報機，係用乾電池式電源，而區台分台皆設於市內，為經濟便利計，為之設計製作電源，以資利用市電，所製之電源，用80號真空管整流，其高壓出力為500V200mA，低壓為5V2A及6.3V3A，收報機之電源，用80號真空管整流，高壓為500V150mA，低壓為5V2A及6.3V3A。

(B) 差週振盪器 查以收音機收聽電報訊號，不如收報機較為清晰，區台有RCA Victor 8管收音機一架，擬利用之以收聽電報，乃為設計裝置一差週振盪器，收報時則接通之，收聽廣播或電話時，則閉斷之，因成兩用機，所用之真空管為6Y7號金屬管。

(C) 發射機 本局為青島分台設計發射機一架，其出力為50W以6L6號真空管主振，兩個6L6號真空管放大，83號真空管整流。

(D) 收報機 同時並製造一具五管收報機，以78號真空管為高週波放大管，77號真空管為檢波管76號真空管為成音週波放大管，42號真空管為強放管，80號真空管為整流管。

(2) 改裝工作

(A) 接收之日本軍用九四型三號發報機，不適用於短波發射，特為改裝短波線圈，以便適用。

(B) 區台當時借用之200W發射機一架，係803號真空管自振式，訊號不穩定，因而改裝為42號真空管主振，803號擴大，訊號因得穩定。

(3) 修理工作

(A) 發射機 修理日本軍用九四式三號發報機二台。

(B) 收報機 修理日本軍用九四式三號收報機二台，NC—80N九管收報機二台，RCA model 8T2收報機一台，Zenith model 10—5—103A十管收音機一台。

(二) 公路總局平津區辦事處時期 此時期較短，曾就該試驗室現有設備及工作情形，攝製照片四十八幅，並自行沖晒放大，標註說明，送呈總局，以作公路會議時展覽之用，並應北平臨時大學第五分班及中國工程師學會北平分會第六屆年會展覽會之請，分製各項照片及說明，送往展覽。

(三) 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時期 茲將現已試驗完竣及在進行中之各項工作，分列如下：

(1) 碎石試驗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採石所委託試驗開採碎石，因所送試樣數量過少，僅測定其比重及硬度，並就其組織，鑑定其名稱，更由試驗結果，判定其用途，試驗結果經已編成第一號報告。

(2) 洋灰試驗 洋灰試樣為華北水泥公司之現在製品及該公司原存之日本製品，當就其品質強度及化學成份，分別試驗，又受北平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西郊工程處委託，試驗洋灰，惟以試樣或因貯存不良，強度甚低，此數項試驗分別編成第二，四，五，號報告。

(3) 氯化鈣及爐灰試驗 本局平塘工程處擬利用天津永利城廠之副產品氯化鈣及爐灰，以改善路面，該室就可能試驗者分別予以試驗，並將所得結果，編成第三號報告，該項氯化鈣所含純氯化鈣不過 $\frac{1}{2}$ ，大部皆係石灰石，石灰，及砂之混合物，僅略具石灰之凝着性。

(4) 土質試驗 本局採取津塘公路沿線之土質六種，對其粒度黏度，加以試驗，以資判別其是否適用於碎石路灌漿之用。

(5) 各種材料試驗法及標準規範之編定 參酌歐美各國方法及我國實際情形，將已往之試驗方法及規範草案，審核改訂，以求合用。

(6) 各種材料已往試驗結果之彙編 已往所作之各種材料試驗，包括土質（華北各地）洋灰，粒材，油類，及磚瓦諸種，頗可備作參攷之用，刻在整理彙編中。

五、監 理

甲、推行車輛靠右行制度

查各國汽車在公路行駛，有靠右行左行之別，但大多數國家則採靠右行制度，而吾國從左行，殊未能通合國際習慣，再查善

後救濟總署將來由美國輸入大批汽車，其方向盤及燈光之安置，均係依照美國交通規則，靠右行駛設計，我國交通規則係靠左行駛，其方向盤及燈光非改裝不能適用，此項改裝費，估計須增加原價五分之一，茲爲節省改裝費及減少行車肇事起見，亟應有改革之必要，本局於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時期，奉令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零時起，全國車輛一律改靠右行，遵即積極着手計劃辦理，多年習慣，一旦變更，極易發生行車事故，故於事先籌劃完善，廣事宣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本局轄區甚廣，包括冀魯晉綏豫熱察七省及平津青三市，各地推行靠右行駛制度，必須同時舉辦，北平由本局自辦，天津委令天津物資運輸處辦理，青島令由青島物資運輸處辦理，濟南令由本處代表處辦理，其無本處附屬機構者，統委由各當地政府推行，所有辦法推行步驟及宣傳資料，均由本局指示或供給，故各地能收同一之效果。

其宣傳方法，各地情形雖有不同，而大致不外下列數事：(一)利用報紙宣傳，(二)利用電台廣播，(三)利用電台廣播車遊行廣播，(四)利用電影院廣告，(五)各戲院張貼宣傳標語，(六)各通衢粘貼宣傳標語及圖畫，(七)張掛布製過街標語。

經兩閱月之宣傳，各地市民對靠右行制度，已有深刻之印象，惟尙恐或有失誤，乃於各地又有改靠右行推進委員會之設立，會同當地維持交通軍警機關及各公私團體組織之，在施行之前，由各軍警機關訓練執行交通指揮之軍警，使其明瞭靠右行駛之意義，及執行交通指揮之新方法，在開始行駛之時與其後，該委員會派人前往各街口視察軍警指揮之情形，並予指導改善。

自三十五年元旦零時起，本轄區內各城市各公路所有車輛，均已改靠右行駛，因指揮軍警既經訓練，而市民亦早已明瞭，故本轄區內車輛行駛由靠左而改靠右，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乙、辦理汽車及駕駛人技工登記

三十四年十一月，本局遵奉軍委會戰運局令，舉辦平津區內汽車及其駕駛人技工登記事宜，並頒附收復區汽車臨時登記及領照辦法及駕駛人技工臨時登記辦法，當即着手籌辦，印刷表格，分請北平行營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部冀魯晉各省政府平津青各市政府等，轉行協助，並登報廣告張貼佈告，俾衆週知，本局於本轄區內當時設有附屬機構者，僅北平天津青島濟南等處，當即飭令天津青島兩物資運輸處及濟南代表辦事處分別遵照辦理，屬於北平市者，則由本局舉辦，當辦理之始，曾將奉頒之辦法，規定之本區汽車號碼，及印製國臨字紙製車牌，分配與平津濟青等地應用，其分配號碼列表如左：

平津區汽車臨時登記號碼分配表

地名	預計登 記車數	起 號	訖 號	備 考
北平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天津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一	一六、〇〇〇	
濟南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	
青島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一	一八、〇〇〇	
烟台	五〇〇	一八、〇〇一	一八、五〇〇	
保定	五〇〇	一八、五〇一	一九、〇〇〇	
太原	五〇〇	一九、〇〇一	一九、五〇〇	
備用	五〇〇	一九、五〇一	二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	二〇、〇〇〇	

各地奉令籌辦，因環境不同，致開始辦理日期，乃有先後，青島北平濟南天津等地，分別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十二月一日，十二月十日，及三十五年一月四日，着手辦理汽車及駕駛人技工登記，收復區內之汽車，多屬敵偽性質，私有者較少，在接收期間，敵偽車輛私自移轉者，勢所難免，若辦理過嚴，則敵偽性之車輛，勢多收藏，甚或拆卸零件出售，對於國家損失，實屬甚大，故決從寬辦理，凡無舊牌舊照車輛，均可准其登記，惟須覓具殷實舖保，以後該車如查有來路不明或發生其他等情事，則以該舖保是問，至於商民私有車輛來登記者，均從速核發牌照，以利行車，故各方對本局車輛登記手續之簡捷，極為贊許，其駕駛人登記，則僅在舊照上加蓋戳記，隨來隨辦，手續極力從簡，亦多稱便，至於技工登記，在收復區內，因以前未曾舉辦，故技工來登記者不多，又收復區內駕駛人請求考驗發照者，日有數起，本局現正積極籌劃舉辦考驗事項，最初汽車臨時登記所發牌照，係屬紙製，使用日久，頗多破損，模糊不清，執行交通管理者頗感困難，本局有鑒於此，乃向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訂製鐵質噴漆國字正式牌照，換發應用，並經呈報總局，此項正式車牌，平津兩地已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一日先後開始換發，進行順利，既便稽查，復壯觀瞻，嗣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起，又舉辦石家莊汽車及駕駛人技工之登記，並准山西省政府代電，以上年接收第二戰區撥交汽車壹百輛，囑予登記，當即發給國臨字車牌壹百號應用，茲將本區內汽車及駕駛人技工登記情形，分別列表如左。

(一) 汽車登記表 三十五年九月

地名	登記車數	備註	地名	登記車數	備註
北平	一、四〇八	九月底	石家莊	四二	九月二十六日
天津	一、八七二	九月十五日	太原	一〇〇	九月底
濟南	六二七	六月底	總計	五、〇三七	
青島	九八八	七月底			

(二) 駕駛人技工登記表 三十五年九月

地名	登記人數		備註	地名	登記人數		備註
	駕駛人	技工			駕駛人	技工	
北平	三、一三〇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濟南	八〇四	七九	八八三 七月二十九日
天津	二、七一九		九月十八日	石家莊	八〇	二四	一〇四 九月十二日
青島	一、四一一		八月五日	總計	八、一四四	一〇三	八、二四七

丙、設置管理站

查本局轄區內國道路線，長約八千餘公里，在三十五年預算內，擬設二十個管理站，以便管理行車及辦理核收養路費等事，惟以時局尙待展開，致原計劃之二十個管理站，未能全部如期設置，即以治安情形較佳可能施工路線之北平至塘沽間公路而言，亦有時被破壞，行駛車輛爲所劫持之情事，致該線交通，時斷時續，在此情況之下，乃於該路起點之北平市朝陽門以及武清縣之河西務，通往北平之天津小王莊，通往塘沽天津之大王莊，與終點之塘沽等地，分設管理站五處，督飭各站站務員，將每日經過各種公商車輛，逐日登記彙報，以便統計每日過站車數，一俟治安恢復，當可開始征收養路費，照章報解，以儲備養路費之用，各站以籌覓站址費時，故成立日期遂有先後，其餘各線公路之管理站，則須待局面開展後，方克設立。

平塘公路管理站設置一覽表

站名	職員名額	工役名額	成立日期	站址	站名	職員名額	工役名額	成立日期	站址
北平朝陽門	三	一	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朝陽門外路北	天津東	二	二	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天津大王莊
河西務	二	一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河西務公路旁	塘沽	二	一	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塘沽大街
天津北	二	一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天津小王莊					

附平塘公路過站車輛之登記

平塘路線，既設有朝陽門，河西務，天津北，天津東，及塘沽等五站，每日過往公商車輛，均經詳予登記，茲將三十五年七八兩月份各站過站客貨車輛及運量，統計如下：

平塘公路過站車輛及運量統計表 三十五年九月

月份	站名	車輛		總數	運量	
		客車	貨車		人數	噸數
七月	朝陽門	一、二一〇	一、二六九	一、三八九	二七、一五六	二、九七二
八月	河西務	四三四	七七四	一、二〇八	八、八七四	一、九三三
	朝陽門	一、一九五	一、七二〇	二、九一五	二七、四三九	四、二三二
	河西務	五二一	九六四	一、四八五	六、八四一	二、一八七
	天津東	五四九	一、五三一	二、〇八〇	四、六七六	二、〇三三
	天津北	六一九	一、三八〇	一、九九九	一四、〇二八	二、八六四
	塘沽	二七二	五三九	八一	二、五〇〇	六一八
九月	朝陽門	一、八〇〇	四、一七二	五、九七二	四四、二九四	一〇、三三五、八
	河西務	七七三	二、四三二	三、二〇五	一四、三三九	七、二四六、八
	天津東	四三三	二、〇六〇	二、四九二	五、八五六	三、三〇五、二
	天津北	九八四	二、九〇〇	三、八八四	二四、〇九一	七、二三九、一
	塘沽	三七四	一、〇一一	一、八八五	三、五五八	一、三一七、四

丁、籌設監理所

查本區各地監理業務，原分別委託青島天津兩物資運輸處及濟南代表處代辦，惟該項業務，極關重要，實有專設機構單獨辦理之必要，本局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奉令籌設監理所，並指定於北平、天津、威海衛、保定、濟南、太原、歸綏、萬全、承德等九處分別設置，並奉頒組織規程及全國監理所一覽表等件，當即遵照積極籌辦，復以本轄區內青島市乃為海陸運輸樞紐，每年進口車輛甚多，似亦有設置監理所之必要，經呈請大局准予增設，本局茲按照實際需要情形，在本年度內，先於天津、濟南、青島、承德、萬全、太原六處籌設，其餘各處，擬於下年度內時局開展時，再為添置。

戊、調查各地運輸商行及運價

本局為明瞭本轄區內各地運輸商行情形及現行運價起見，於三十五年五月間，擬就調查表格，分向北平天津青島及濟南各地運輸商行，調查其設備及業務，惟以各地治安情形不同，故各該商行等所定運價，相差頗多，茲摘要列表於下：

運輸商行及運價調查表 三十五年九月

地名	運輸商行 行數	共有客貨 車輛數	行駛 路線	貨運 種類	客 貨 運 價	備 考
					每人每公里 每噸公里	
北平	一四四	四五六	平房、平門、平涿、平津、平密、平采、平薊	煤類日用品	四一元	二〇〇元
濟南	八	一〇五	濟青、濟德、附近各線	糧雜貨	七〇元	一四〇〇元
青島	九四	一九一	青濰、青市附近	軍品救濟物資	四〇元	八〇〇元
天津	二三〇	四六〇	津塘、津小、津平、及津市市區	糧食日用品海產	四〇元	二〇〇元

己、組織營運座談會

查北平市商營汽車運輸事業，如各地治安恢復，自可日漸發展，惟以舊日習慣，商家與管理機關，每多隔閡，故今後凡屬有關公路頒布通行之法令，應盡量設法使商人切實瞭解，方能樂意遵從，以收推行順利之效，本局有鑑於此，擬邀同省公路局暨各汽車商行等，共同組織座談會，由關係各方指定一二人為該會委員，對於應遵行之各項法令以及應行改革各事項，由該會討論協助推行，以謀相互獲得良好之連繫，而期免除向來官商隔閡之積習，刻正着手進行，一俟組織就緒，當即另案呈請總局核備。

六、機 務

關於機務事項，可概分爲兩個系統，凡各類汽車車輛之製造翻修裝配及較繁複之整車工作與配件製造等事，係由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負責辦理，本局方面對於維持養護零星修理等工作，則由運輸處因地制宜，酌設汽車保養場站以辦理之，本局內部則僅置技工數名，專司局內值勤車輛與水電傢具等之養護，及小修等工作，凡有關機務之業務，均係按照其性質配合計畫分別進行，茲就一年來本局辦理機務工作之概況，縷陳於後：

甲、接收經過

在三十四年九月以後至三十五年三月末爲平津區辦事處時期，當時主要之機務工作，爲接收前僑工務總署及其所屬各地之一部車輛及機具，但汽車修理廠則除外。（附接收敵僞車輛表及機具表）

乙、工作概況

三十五年四月本局成立後，當即迅速完成接收工作，並一面整理，同時積極謀機務工作之推進，茲將已辦事項條列如左：

（一）擬定本局汽車管理辦法 經編製應用表格十種並訂定本局汽車司機管理規則，以資循守。（附本局汽車管理辦法及司機管理規則）

（二）養護及小修車輛 本局車輛一年來修理情形經加統計，列表附後。

（三）修整添購機具器材 本局爲適應日常修車工作需要起見，除原有接收之陳舊工具加以修整予以利用外，復添購千斤頂，打汽筒，及車輛保養小修之零星器材等，以便應用。

（四）處理廢件 所有接收之不堪修理與使用之破廢車輛與機件，現已整點完竣，除可利用者留用外，其不堪利用者，並與平津區修配總廠洽商撥交手續。

（五）木鐵電工作狀況 本局木工，鐵工，及電工之工作情形經加統計，列表附後。

丙、保養場設立計畫

際此華北局勢日漸開展，機務工作，相機謀求迅速展開，復以本局所轄區域遼闊，勢須有相當之修護設施，始可收指臂之效，現正計畫準備在轄區內較大之管理站，及設有監理所運輸分處之各地，附設保養場，以配合公路工程方面作業之需要。

本局接收敵偽車輛表

接收機關	類別	年份	型別	單位數量	來源	交接年月	存置地點	現在狀況	備考
第八區公路局	美式	一九三八年	座車	九	接收前總務署	三十四年十月	北平	良好四輛待修五輛	由前偽政委會轉借行營一輛戰幹團一輛 由前偽政委會轉借戰幹團一輛
〃	〃	一九三九年	〃	二	〃	〃	北平	良好	〃
〃	〃	一九四一年	〃	一	〃	〃	北平	良好	〃
〃	〃	一九三九年	〃	三	〃	〃	北平	待修	由前偽政委會轉借第十一戰區黨政總隊一輛
〃	〃	一九三五年	〃	一	〃	〃	北平	良好	〃
〃	〃	不詳	〃	四	〃	〃	北平	待修	〃
〃	〃	一九三八年	〃	一	〃	〃	北平	破損	〃
〃	〃	不詳	〃	三	〃	〃	北平	待修一輛破損二輛	〃
〃	〃	一九三八年	卡車	六	〃	〃	〃	良好一輛待修五輛	由前偽政委會轉借黨政總隊一輛
〃	〃	不詳	〃	六	〃	〃	〃	待修四輛破損二輛	〃
〃	〃	一九三九年	〃	二	〃	〃	〃	待修一輛良好一輛	〃
〃	〃	一九四〇年	〃	一	〃	〃	〃	待修	〃
〃	〃	一九三八年	〃	二	〃	〃	〃	良好一輛待修一輛	由前政委會轉借黨政總隊一輛
〃	〃	不詳	〃	一	〃	〃	〃	破損	〃
〃	〃	一九四一年	〃	一	〃	〃	〃	良好	〃
〃	〃	一九三一年	跨車	一	〃	〃	北平	待修	〃
〃	〃	一九四〇年	〃	一	〃	〃	〃	待修	〃
〃	〃	一九三八年	〃	一	〃	〃	〃	待修	〃
〃	〃	一九三八年	座車	一	〃	〃	濟南	能用	經偽濟南工程局政務廳長轉借何永如
〃	〃	一九三四年	〃	一	〃	〃	〃	〃	〃

工具

搬	鐵	套	倒	手	外	內	虎	硬	烙	管	手	大	月	尖		丁	油	油	鐵	括	瓦	沙	油	搬
子	錘	管	頭	鑽	卡	卡	口	搬	子	鐵	鉗	錘	錐	子	子	錐	壺	槍	刷	子	刀	起	輪	石
				中島No.28			J.F.S.No.8				1lb, 1 ¹ / ₂ lb, 3lb					10			三角8"			Dia. 8"	3 ¹¹ / ₄ " x 1 ¹¹ / ₈ " x 8"	
六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三	四	三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少把)

(破二件)

砧	鐵	小	鑿	鐵	錯	嘴	福	眼	丁	磨	油	火	黑	螺	管	工	起	墊	送	黑	漲	錘	鉗	活
子	墊	型	子	衝	刀	子	特	鏡	字	瓦	壺	鉗	搬	搬	鉗	作	重	風	搬	圈	卡	刀	子	搬
一	五	一	二	一	六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原存)

(破)

(破)

(新購)

(不全)

工具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機械	配件
酒精燃料試驗器	試驗用油罐	I型套管搬子	鋸架	丁字套管搬子	兩頭套管搬子	丁字套管搬子	夾剪	夾刀	死搬子	漲圈鉗子	汽門簧起子	汽油發電機	試驗用配件	充電機	電瓶
														20 Amp. 2燈式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架	個
一	一	二	一	四	四	七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壞)															
配件	工具	配件	配件	配件	配件	配件	配件	配件	配件	配件	配件	配件	配件	配件	配件
不凍液	電瓶試管	火瓶補	電瓶卡子	澀帶螺絲	石棉繩	靠背輪片	瓦拉	勾背	風扇帶	油管子	洩力火線	弓子中心釘	油壺	膠皮管	
每筒一加侖															
筒	個	盒	個	根	組	組	個	組	根	個	條	個	個	個	個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八	一	二	五	一	四	一	一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汽車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關於本局所有公用汽車(包括座車、卡車、公共大客車、摩托車等)除特別規定者外統由機料科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管理」範圍為汽車及汽車零件之保管檢查修理及調度。

第二章 保 管

第三條 所有公用車輛統由機料科指定司機及助手負責保管並派員管理之。

第四條 所有公用車輛統應放置指定之本局車庫。

第五條 管理人對每一車輛應備汽車履歷表或卡片(附表一)詳記車輛之履歷使用情形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管理人應按月詳填車輛動態月報表(附表二)呈報機料科科長核閱。

第三章 檢 查

第七條 車輛之檢查依照左列各項辦理人。

第一項 一般檢查 每月舉行一次由管理人及司機助手對車輛之各主要機件狀態及機能詳細檢查並試發動後填具檢查報告(附表三)呈報機料科科長核閱。

第二項 日常檢查 各車輛於使用前應由司機助手洗刷清潔後施行檢查各主要部份如引擎，油路，電路，電瓶(燈與喇叭)油箱，水箱，輪胎等，並試發動一次。

第三項 臨時檢查 對左列情形應由管理人詳細加以臨時檢查

甲、車輛係接收，新購，改裝及轉撥他處時。

乙、車輛發生機件障礙及損壞時。

丙、遇其他必要情形時。

第四章 修 理

第八條 車輛之修理依照左列各項辦理之。

第一項 大修 車輛因年久失修損壞過重無法自行修理者應由管理人詳填汽車修理申請表(附表四)呈由機料科科長審核轉呈局長批准送交修配廠或其他廠商修理之(交廠商承修者須先估價呈准後方可送修)無法修理者呈請報廢之。(附表五)。

第二項 小修 車輛損壞輕微或臨時發生障礙或其他原因時應由管理人督促司機技工立即檢查隨時自行加以修理所需配件器材應填具請領單(附表六)呈由機料科科長核發或估價呈准購配之。

所有收發保管器材配件均應由管理人按照登記表(附表七)臨時填寫以備查考。

第五章 調 度

第九條 凡本局公用車輛之調度統由機料科派定專人秉承科長命令辦理之。

第十條 經常暫備值動車輛依照左表辦理之。

項別	車輛種類	說明	數量	用途	存放地點	附註
1	座車	八缸福特	一輛	局長乘用	本局東院車房	乘用前須先填具派車申請單(附表八)經機料科科長轉呈局長核准後方可乘用 指派時須經機料科科長核准 詳細辦法另行規定呈准施行
2	座車		二輛	高級員司連絡要公乘用	〃	
3	卡車		一輛	搬運器材及臨時指派事宜	本局西院車房	
4	公共大客車		二輛	每日接送職員上下班用	〃	

第十一條 凡其他備用車輛均停置本局西院車房以備替換經常值動車輛發生臨時事故或特殊情形急需時應用派用時須經機料科科長轉呈局長批准之。

第十二條 各車司機於每次行駛後須填具汽車行駛日報表(附表九)由乘坐人簽章後交由管理人呈報機料科查核並作核銷油料之根據。(附表十)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關於汽車司機及技工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車輛履歷表

載重量	廠牌	車別	年份	牌照號	自編車號	引擎號	拖斗	本局拖斗號	備考
								其他號	

本局胎號					電號	拖斗胎號	隨車工具	1	5
								2	6
								3	7
								4	8

年 日 月	修理次數	承修機關	根據文號	修理項目	使用情形		備考
					月份	行駛公里	

車輛檢查報告表

(附表三)

年 月 日 No.

車輛編號		年份廠牌	型別	引擎號	載重量
檢查日期		各 部 名 稱	狀 況	擬 具 處 置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車身部份			
		發動機部份			
		制動部份			
		駕駛部份			
		底盤部份			

檢 查 人 司 機

汽車修理申請表

(附表四)
車號

年份

廠牌

型別

編號

損 壞 情 形			需 配 材 料		單 位	擬 具 處 置 方 法	備 註	局 長 批 示
名 稱	數 量	狀 況	名 稱	數 量				

機料科科長

申請人

司 機

年 月 日

申請表

引擎號碼				汽缸數目及型式				馬力				
名	稱	數量	狀況	%	利用意見	名	稱	數量	狀況	%	利用意見	
												部 份
油管				路碼表								
輪	個別號碼				燈 光 設 備	時鐘			1			
						頭燈	左					
						邊燈	右					
胎				1	儀 表	左			1			
						右						
系					份	隨 車 工 具	板燈	左				
							右					
							指揮燈	左				
							右					
							輪燈	左				
							右					
							停車燈	左				
配 件	引擎罩			0.5	其 他				1			
	登車板	左										
		右										
	檔泥機	前	左									
			右									
	後	左				1.5						
		右										
	保險弓	前										
		後										
	輪胎鐵鍊											
減震器												
消聲器				0.5								
喇叭												
照後鏡												
括水												
儀 表	儀	油量表										
		電表										
		油溫表										
		水溫表										
備考												
填表須知	<p>1 申請車輛報廢時須先由申請機關請由修理機檢查後由檢查機關代填三份一份存查一份交申請機關一份由申請機關以最速方法逕呈本部交通處不另附文</p> <p>2 數量與狀況欄內得用後列符號分別註明一...全 ○...缺件 √...良好 /...勉強可用 ×...損壞 倘符號未足註明者須用文字說明</p> <p>3 %欄下左邊為組成完全車輛應佔之%右邊須佔填現在損壞之%</p> <p>4 本表%之分計發動機佔50%其餘諸部共佔50%倘二者或二者之一之損壞%總數超過25%時得填寫本表申請報廢一部或全部</p> <p>5 本表尺寸為32公分×48公分由各機關依式印製備用</p>											
本車已行駛里程總計					本車已修理次數							
此次損壞日期												
<p>上列車輛業經于 月 日 由 檢查完竣 部份之損壞%總計已達 擬應請將該車 部報廢謹呈 鑒核</p>												
檢 查 機 關					請 求 報 廢 機 關							
主管官盖章	檢查人盖章				主管官盖章	申請人盖章						

(附表五)

車輛報廢

牌照號		編號		製造年份及廠家		型別				
名稱	數量	狀況	%	利用意見	名稱	數量	狀況	%	利用意見	
車身部份	單頂				部	水箱蓋				
	廂壁					橡皮管				
	車門	前	左				水幫浦			
		後	右	4			皮帶盤			5
	座位	前					風扇			
		後					風扇皮帶			
風箱	玻璃				放水嘴					
發動機	汽門系	汽門			發動機(馬達)系	攪桿				
		汽門蓋		4		閉關				
		彈簧				磁極線圈				
	汽缸系	推桿				電手			2.5	
		汽缸蓋				電刷				
		汽缸		1.0		軸承				
	活寒及連桿系	汽缸座			彈簧					
		水套			電線					
		活寒			發電機系	磁極線圈				
		活寒環				電子				
	活寒稍		5	電刷				2.5		
	稍子博司			軸承						
曲軸及偏系	連桿			斷電器						
	連桿軸承			皮帶盤						
	曲軸			電池			0.5			
	曲軸軸承蓋瓦			傳動部份	摩擦片					
調時齒輪		8	彈簧				3			
皮帶盤			踏板							
偏心軸			變速桿							
燃料系	汽油箱	汽油			變速叉			3		
		唧筒(邦浦)			速動及滑動齒輪					
	化油器	濃氣器			推動軸及軸承					
		噴油嘴			自由節					
		加速器			驅動齒輪			1.2		
		浮子		3.5	分速器					
	風門	風油			後軸軸殼軸承					
		縱桿			轉向機	轉向柱				
	連管			轉向盤				3		
	發火系	高壓線				喇叭撥鈕				
分電器				扁齒輪						
凝電器				蝸軸						
離電器(白金)			3	前軸(愛克生)						
線圈(考耳)				轉向增(愛克生稍子)			3			
潤滑系	閉關			指軸(前輪心軸)						
	火星塞			轉向橫拉桿						
	油池			制動系						
	油幫浦			制動器板板手刹車桿連桿			3			
	油溫調整器		6	活寒						
	濃油網			摩擦帶(來冷)						
冷	油管			車架系	直標橫標					
	引擎鍋				電池架			6		
	水箱壳				備胎架					
機	水箱	水		彈簧	前	左				
		水			後	右		1		
	盤	輪胎	心座		車輪	前	左			
			心座			後	右			
		刹車鼓	刹車鼓		刹車鼓	刹車鼓			3	
			刹車鼓			刹車鼓				

(附表六)

汽車器材請領單

年 月 日 編號

項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估 計 價 值		用 途	備 註	批 示
			單 價	總 價			

機料科科長

請領者

(附表七)

汽車器材收發登記表

器材名稱

尺寸或號碼

配用車別

年 月 日	來 源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附 註
			收 入	發 用	結 存	

經管人

(附表八)

派 車 申 請 單

No.

年 月 日

車 別				輛 數	
用 途					
用 車 時 間	自 至	日	午 午	時 時	分 分
局 長	機 料 科 科 長			申 請 人	

- 第十條 司機及助手之技術能力由管理人隨時注意考察之。
- 第十一條 司機及助手之技術能力欠佳者由機料科長予以改進學習之機會其不堪造就者應予革退。
- 第十二條 司機及助手對於本局長官及職員應有禮貌並應養成清廉服務之精神除不良之嗜好。
- 第十三條 司機及助手如有盜賣器材油料索取小費佣金及染有不良嗜好者一經查覺決嚴予懲處。
- 第十四條 司機及助手如因病或要事必須請假時應於事先覓妥替工呈准機料科長許可並依照本局員工請假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司機及助手如有違背本規章應酌情予以記過罰薪及革退之處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技工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凡本局技工統由機料科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本規則管理範圍為技工之勤惰紀律品行及技能。
- 第三條 技工于僱用後應由主管人隨時考核其技術能力之優劣以作技術訓練工作分配及甄別革補之依據。
- 第四條 技工除特別規定者外工作時間規定為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不得有遲到早退及懶惰怠忽情事並於上項規定之工作時間外及星期或假日均應輪流派定汽車技工一名值班值宿。
- 第五條 技工工作時使用工具應向保管人領用下班時仍照數歸還非經機料科長許可不得擅自出借。
- 第六條 技工使用機器工具應審慎將事不可粗燥鹵莽防致遺失或損壞。
- 第七條 技工領用器材配件應列單報由管理人呈領配換器材時尤應掙節以免糜費公物剩餘器材及換下舊件均應繳回分別存儲。
- 第八條 技工以廉潔勤奮為本不得有盜賣掉換等情事。
- 第九條 技工如有違反本規則而致貽誤工作遺失損壞工具器材時除應負責賠償外並予以嚴重之懲處。
- 第十條 技工如因病或要事必須請假時應於事先覓妥替工呈准機料科長許可並依照本局員工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 准之日起施行。

修理車輛統計表 三十五年九月

月份	次數	工作類別		大車	小車	底盤	汽機	保	附
		引	擊						
三十四年九月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五年一月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木・鐵・電工作統計表 三十五年九月

工別	工作種類	次數	工時	小計(工時)	總計(工時)	備考
木工	修理棹椅几凳	二七	四七八	一	一	

木工

新製板凳

五

八六

修理房門窗門

七五

三一四

修理卷櫃

二三

八七

按裝新鎖

九二

三三四

修理汽車門

六

二三

修理沙發

一二

五三

按裝插銷

一四九

三一四

修理掩門機關

八一

二三七

修理七屨五屨櫃

二七

一一六

裝釘卷箱

五七

一三七

按裝箱櫃扣吊

一一六

二四三

修理衣架

八

二一

修配辦公棹鑰匙

一九七

四八四

修理衛生廁所

九四

四六七

修理鍋爐烟筒

二

一八

修理火爐烟筒

七六

二三二

修理水泵

四

一七

配製汽車零件

一二

五七

移裝火爐烟筒

一九

八八

拆卸火爐烟筒

八

二七

修理煤斗

一三

四六

修理訂書機

八七

二二三

錁修水壺

一四〇

三四六

鐵工

二四二三

木工一名

輕便軌道用車	枕木根	金屬配件	鋼軌配件	鋼軌	手工工具	配件	工具	機械工具	輸電材料	無線電設備用料	電話用料	電機	機械	發力裝置	車輛配件	車輛	機車類	燈	橡皮管子	橡皮管	橡皮管	橡皮管	鋼絲繩	鋼絲繩	麻繩
		件	件	公斤	個	件	個	個	公尺	個	件	架	架	個	件	架	架	架	捲	公尺	公尺	公尺	個	捲	公斤
	九〇五	三、五五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一	三	三	三	二	一	四	三	五	九	一	一	三	七	四	六	三	四	三	三
	九〇五	三、五五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一	三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九	一	一	三	七	四	六	三	四	三	三	三
	二五〇	一三、七五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八	二	二	一、四七	一	四	三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三六	三、三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八	二	二	一、〇五	一	四	三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一	一	八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元一
	一四、五五	一三、九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一	一	八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元一
	一四、五五	一三、九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一	一	八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元一
	一四、五五	一三、九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一	一	八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元一
	一四、五五	一三、九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一	一	八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元一
	一四、五五	一三、九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一	一	八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元一
	一四、五五	一三、九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一	一	八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元一
	一四、五五	一三、九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一	一	八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元一

廢油	龍	鐵	管	雜	容	食	木	洋	建	儀	配	車
料	漆	頭	管	類	項	器	項	磚	材	器	件	輛
公斤	桶	個	公尺	件	個	公斤	根	塊	公斤	個	件	輛
1,015	六	三	二七三	七	五,五五一	一七,七七五	七,四九四	一	七,六〇〇	六〇	九,〇八九	四
					三,五九九	五,九五一	五五三		三三五			
1,015	六	三	二七三	七	四七,九〇一	七四,八三四	六,九四一		七,四五五	六〇	九,〇八九	四
八〇〇				七〇	一〇,一四〇		一,七二五		七,五五〇	一三	七〇一	五
				七	三六		一九六		二,三五五	三		六
八〇〇				三	一〇,一四〇		一,五七七		二,四三〇	一〇一	七〇一	三
			六,五五五	三,七九五	六,九四	一,〇五〇	八,八三一	二,〇〇〇	八,一七〇	九五	四	
					一〇		四		六,九三〇			
			六,五五五	三,七九五	六,九四	一,〇五〇	八,七七一	二,〇〇〇	二,一五〇	九五	四	
	一		六		一,二〇		三,一九三		二,四〇〇			
					五,一六				二,四〇〇	三		
一,一七	二七	三	六,六七	三,八九	四,〇〇	七,八七	一〇,〇〇〇	六,一七〇	六,一七〇	二,一	九,八三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材料處理則例

一 總 則

一、則例目的 為統一材料賬目便利集中管理起見，特制定本則例，凡處理材料事宜，均應照本則例辦理之。

二、表格增刪 本則例規定之各種表格，自實行後，如因事實需要，得在不違背本則例之原則下，增訂表格，候呈准後施行。

三、統一料賬 為明瞭全區存料數值起見，由機料科料賬組辦理全區收發材料總賬。

行。

四、領料限制 各用料單位領用材料，應向規定之供應廠所按照本則例規定手續領用。

五、材料價格 凡購入及其他機關撥來之材料在點收進賬時均須加列百分之二十之運率，其材料價格採用平均單價制，由機料科料帳組填列通知，各機料材料總登簿祇登數量不列料價。

六、單據簽章 各用料單位領用材料，應由各主管人簽署，並依照表格次序簽署。

二 預 算

七、用料預算 各用料單位根據工程預算項內之應用材料，編列用料預算表（料一）四份，以一份存查，三份送工務科審核，經呈局核准後以一份存查，一份送機料科，一份退回用料單位，機料科根據預算籌劃材料並知照各廠所。

八、購料預算 各用料單位所呈送之用料預算內編列之材料，如各廠所無存料供應，則由機料科編列購料預算表（料二）三份，以一份存根二份呈局核准後，一份送會計室，一份存查備為購料之根據。

三 購 料

九、已准預算請購手續 機料科購辦材料時，應依照呈准用料預算，填具請購材料單（料三）經呈局核准後，交機料科籌應組辦理。

十、購料手續 機料科籌應組根據請購材料單，辦理招標或詢價（料四）手續，於開標或開函後編造標價比較表（料五）經呈局核准選標後，填具訂購單（或合同）（料六）七份，經承商蓋章，呈局簽署後，以一份交承商，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料帳組，一份籌應組存查，一份送收料廠所，一份隨文報銷。

四 收 料

十一、購料驗收 承商交貨須先通知機料科，由機料科請局派員驗收，經驗收無訛後，填列驗收單五份，收料廠庫憑驗收單點收，應將實收數量填具點收材料單（料七）四份，一份留廠登帳，一份送科帳組，經料帳組填價後，一份留組登帳，一份隨月報送會計室。

十二、發票核轉 承商交貨，應備具正副發票三份，經機料科料帳組編號編審後，正張一份隨附驗收單點收單各一份送會計室核銷，其餘二份，以一份隨附點收單驗收單交料帳組進總登簿，以一份附於請購材料單歸檔結案。

十三、機料進庫 管料員應將新收材料編號次序，分別儲入倉庫之規定料架，並將收入日期數量及點收材料單號數登入存料牌（料八）該牌應懸掛於材料附近，以備隨時查考。

十四、調撥材料 各機關撥入之記帳材料，收料廠所應填具點收材料單（料七）手續同第十一條。

十五、退回材料 用料單位如將剩餘材料退回廠所時應填具退料單（料九）六份，以一份存根，五份隨退料送收料廠所簽認，一份經簽認後存查，一份留廠登帳，三份送料帳組核填折舊價後退回退料處所一份列帳，各係舊料收料廠所須鑑別成份材料。

十六、轉撥材料 各廠所存料調度，由發料廠所填具存料轉撥單（料十）五份，以一份存根，經收料廠所核簽後發料廠各以一份存查登帳，一份送料帳組。

五 發 料

十七、領料手續 各用料單位須依據核准用料預算，填具領料單（料十一）三份，經用料廠所之主管核准後，一份持向指定供應廠所領料，一份送料帳組。

十八、發料手續 發料廠所依據領料審核發材料後，填具發料單（料十二）五份，經收料單位簽定後，收料單位抽存一份，發料廠所以一份存查登帳，三份送料帳組。經料帳組核列料值後，一份送收料單位列帳，一份存查登帳，一份隨月報送會計室。

十九、材料損耗 材料因運輸，存放等遺失或破壞，應查明確實原因，呈局核准後，填具材料損失單，（料十三）三份，一份存查登帳，二份送料帳組，以一份存查登帳，一份隨月報送會計室。

二十、舊料手續 各廠所之剩餘材料出售時須先填具呈准讓售材料單（料十四）四份，以一份存根，三份送料帳組核擬售價呈局核准經核准後，一份退回呈請處所填列舊料單（料十五）七份，一份存根，六份交承購者，承購者接到收料單後，持向會計室出納組繳費或工程區段隊會計員處繳費，收齊料費後收費處抽存一份列帳，向指定廠所登貨，廠所將貨發齊，承購者簽認後抽存三份，一份存廠所登帳，二份送料帳組，以一份存查登帳，以一份隨月報送會計室。

二一、盈虧調整 各廠所收發材料，發現數值盈虧或其他錯誤，須叙明原由填列材料調整單（料十六）三份，一份存查登帳，二份送料帳組。

六 點查材料

二二、材料點查員由會計室指派材料點查員，專司點查各廠庫存料及各用料單位懸記備存材料之責。

二三、材料點查 各廠所存料以及各用料單位登記備存材料，每年至少須由材料點查員清點一次，各該存料部份每月須抽查一次。

二四、點查報告 材料點查員會同存料部份點清後，應填列點查材料報告（料十七）三份，一份呈局，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料帳組，經點材料如與帳存數不符時，應須由主管料廠所申述詳細理由，其辦理盈虧手續同二十一條。

七 報 告

二五、收發材料日報 各廠收發材料日須每日填列收發材料日報（料十八）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連同收發料單送料帳組。

二六、存料月報 各廠所於月終時須填列存料月報（料十九）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料帳組核對，料帳組彙編全區存料月報（料二十）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會計室。

二七、材料月報結清單 料帳組於月終時將全區材料收發數值，編造月結清單（料二十一）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連同收發料單送會計室轉帳。

二八、各工程處及段隊 既成立料帳機構，則各處段隊之存料數量，在料帳組應另立料帳分組，俾可明瞭各處段隊之存料。

八 附 則

二九、工程處及段隊之材料處理辦法另行規定辦理。

三十、本則例如有未盡之處得呈局申請改善。

三一、本則例呈局核准後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料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用料預算表

字第.....號
年 月 日填

用料處所.....

項目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工號	工號	工號	工號	工號		總計

本表填一式四份 一份存根三份送工務科審核經核准後工務科抽存一份一份送機料科一份退回用料處所

造單員..... 主管人..... 審核者..... 工務科科长..... 局長.....
工程處主任或段長..... 組主任.....

(料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購料預算表

字第.....號
年 月 日填

項目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需用數量	現存數量	應購數量	估價		備註
							單價	總值	

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存根二份呈局核准後一份送會計室一份機料科存查

造單員..... 組主任..... 機料科科长..... 局長.....

(料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請購材料單

.....字第.....號
.....年.....月.....日填

項目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預算數量	擬購數量	預算估價		購料預算 號碼	交貨地點	備註
						單價	總值			

本單一式三份 一份存根二份呈局核准後一份送會計室一份機料科存查

造單員..... 組主任..... 機料科科長..... 會計室主任..... 局長.....

(料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詢價單

.....年.....月.....日填報

此致

項目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值	廠名牌號 或附樣

敝號茲願遵守 貴局右列各條款規定辦理

- (1) 各商報價均須填明此單
- (2) 此單應於 月 日前送到本局機料科
- (3) 報價 天內有效
- (4) 接受訂購單後應於 日內將貨交齊
- (5) 此單附樣 件
- (6) 交貨地點一

商號簽章

地點

(料六)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字第 號
年 月 日填訂

訂 購 單

此致 交貨地點 交貨日期 年 月 日 請購號數 購料預算號數

項目	材料編號	材 料 名 稱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值	備 註

說明 ①訂購材料須以本單為憑 ②交貨逾期或與貨樣不符本局即予取銷另購 ③交貨時隨附發票及收據三份

敝號願遵守上列各款 承商簽認蓋章

經辦員..... 組主任..... 機料科長.....
會計室主任..... 局 長.....

(料七)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字第 號
年 月 日

點 收 材 料 單

購 入

收料處所

項目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數 量	原 購 價		加列運率	總 值	商 號
					單 價	總 價			

本單一式三份 一份收料處所存查登帳二份送料帳組核填料價該組以一份存查登帳一份隨月結送會計室

管料員..... 主管人..... 登帳員..... 料帳組主任..... 機料科長.....

(料十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領料單

字第 號

領料處所

年 月 日填

項目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預算數量	領用數量	工號	備註

本單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向指定倉庫領料一份送料帳組

領料人..... 主管人.....

(料十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發料單

字第 號

由 發交

年 月 日發

項目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值	備註

本單一式五份經收料者簽認後抽存一份存查一份發料廠所存查登帳三份送料帳組經料帳組核填料價後一份送收料處所列帳一份存查登帳一份隨月報送會計室

發料 主管人..... 收料員..... 主管人..... 登帳員..... 料帳組主任..... 機料科長.....

(料十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材料損失單

字第 號

呈報處所

年 月 日

項目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值	損失原因及呈准文件

本單一式三份一份存查登帳二份送料帳組以一一份存查登帳一份隨月報送會計室

管料人..... 主管人..... 登帳員..... 料帳組主任..... 機料科長.....

(料十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呈准讓售材料單

字第 號

呈請處所

承購者

年 月 日

項目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數量	簿記單價	擬售單價	核准單價	備註

本單一式四份一份存根三份送料帳組核填售價呈局批准後一份退回一份存查一份隨月報送會計室

造單員..... 主管人..... 料帳組主任..... 機料科長..... 局 長.....

(料十八)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收發料日報

字第
年 月

號
日

呈報處所

項目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摘要	單位	數量				備考
					前存	收入	發出	結存	

本單一式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附收發料單送料帳組

管料員..... 主管人.....

(料十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存料月報

第 頁
年 月份

呈報廠庫

項目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及說明	單位	數量			
				上月結存	收入	發出	本月結存

造單員..... 主管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工程處及段隊材料處理辦法

- 一、本辦法須遵照本局材料處理則例辦理。
- 二、材料由廠庫發齊後根據機料科發料單之料價登入材料總登簿。
- 三、各工程處及段隊管理材料人員由機料科管轄受各該處段隊監督指揮。
- 四、自購材料 各工程用料如因變更設計及緊急用料其價值在貳萬圓以下得就地採購惟須呈局核准後始可購置材料購齊後填列自購材料收單（工材一）一式三份一份存查登帳二份隨月結清單送機料科核轉會計室一份。
- 五、發出材料 凡自購及廠庫發交各料用於各項工程者須填列領用材料報單（工材二）一式三份手續同第四項。
- 六、退回材料 已列工號之用餘材料須填列退回材料報單（工材三）一式三份手續同第四項。
- 七、用料轉移 已列工號之材料若移用於其他工號時須填列工號門類轉移單（工材四）一式三份手續同第四項。
- 八、材料清單（工材五）於每月月終時將各工號收發材料總值填列本單一式三份手續同第四項。
- 九、存料月報表 每月月終應將儲備存料填列本表一式三份手續同第四項。
- 十、存料調撥單 各處段隊互撥材料時填列本單一式七份一份存根六份隨料送收料部份核簽在簽認後各以一份存查登帳二份隨月報送料帳組核轉會計室一份。
- 十一、材料月結清單 每月月終將收發存材料總值填列本單一式三份手續同第四項。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者得呈請修正。
- 十三、本辦法自核准日起施行。

本局接收偽工務總署機料管理系統表

名稱	說明	名稱	說明
北平材料所	接收偽北京工程局國子監材料廠 接收偽北京工程局永定門材料廠 接收偽北京工程局茄子胡同倉庫 接收偽北京大學工學院倉庫	駐石事務所	接收偽天津工程局特三區工營所
天津材料廠	接收偽天津工程局五馬路材料廠 接收偽天津工程局四馬路材料廠	塘沽材料所	接收偽石門工程局材料
		唐山材料所	接收偽天津工程局塘沽施工所材料
		灤縣材料所	接收偽唐山河渠工程處材料
		通縣材料所	接收偽唐山河渠工程處施工所材料 接收偽北京工程局通縣施工所材料

本局設置材料廠計劃表

省份	地點	說明	省份	地點	說明
察哈爾	萬全	供應萬全至多倫及滂江兩線用料	陝西	西安	供應西安滂江線用料及輸入材料
山西	太原	供應滂江西安線及北平太原線用料及分配該兩線內材料所存料	河南	開封	供應北平開封線用料及輸入材料

本局設置材料所計劃表

省份	地點	說明	省份	地點	說明
綏遠	齊巴岡	集寧	察哈爾	沽源	供應萬全多倫線用料
山西	代縣	忻縣	懷來	德化	供應萬全滂江線用料
	介休	臨汾			供應北平萬全線用料
	安邑	永濟			供應北平承德線用料
綏遠		供應歸綏集寧線用料	熱河	承德	
			河北	密雲	

河 北	山 西	山 西	河 北	山 東	河 北
德縣 東鹿	保定 壽陽	渾源 定興 涞源	玉田 盧龍	滯陽 臨清	滯陽 臨清 大名
供應石家莊濟南線用料	供應北平太原線用料	供應天津大同線用料	供應北平臨榆線用料	供應北平開封線用料	

山 東	山 西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河 北
黃縣 掖縣	煙台 威海衛	汾陽	濟南 聊城 青島	長治 沁縣	安陽 順德
供應濰縣威海衛線用料		供應平遙軍渡線用料	供應太谷青島線用料		供應石家莊安陽線及大名太原線用料

八、人 事

本局人事狀況，由於歷經改組之關係，可劃分為三個時期，以說明之，列述如左：

甲、戰時運輸管理局平津區辦事處時期

(一)組織經過 三十四年九月奉令組設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當於是年十月十五日，就北平西長安街僞工務總署舊址正式成立，除籌畫轄區內之各項公路業務外，中央在平津區所設其他有關公路之機構，如平津物資運輸處，青島物資運輸處，汽車修配總廠，器材庫，電台等，亦由本處監督指揮，惟本處係為新設機關，且以工作繁重，為便於處理業務，乃分別設置秘書、工程、運務、機料、總務、人事、會計各部門，並於天津設立平塘工程處，辦理應急工程，所有受本處監督指揮之各機關，計有七個單位，列舉如下(附戰運局所屬平津區機構一覽表)：

(1)濟南代表辦事處——辦理濟南區對外一切聯絡及接收事務，並於青島設分處，擔任該地接收保管工作(附組織系統表)。

(2) 平津物資運輸處——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在天津成立，專司平津空陸運接轉事宜，並在北平設立業務所(附組織系統表)，天津、塘沽、秦皇島等處，設立運輸站，相互聯繫辦理運輸事務。

(3) 青島物資運輸處——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成立，專司青島空陸運接轉事宜(附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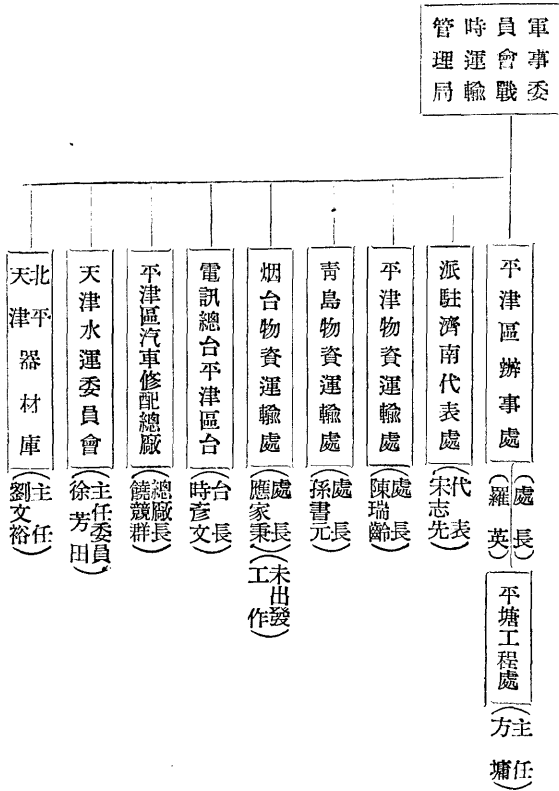
(4) 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在天津成立，除辦理接收日營華北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事務外，並統轄該會社所營各汽車修配工廠，先後成立天津、北平、青島、濟南各區製配廠修理廠等開始復工(詳見本編修配總廠報告)。

(5) 北平器材庫及天津器材庫——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三十日先後在北平天津成立，接收及支應汽車所需一切器材(附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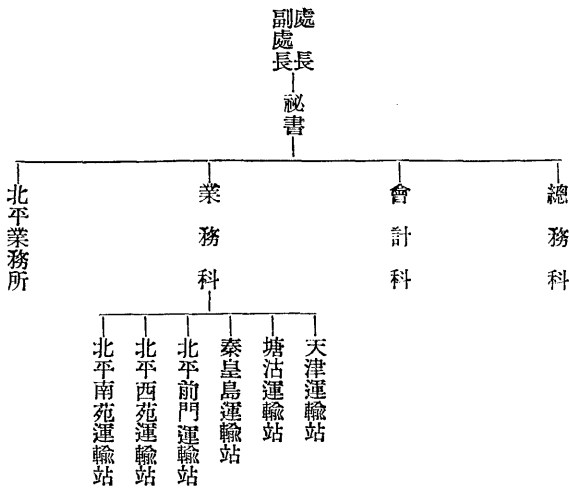
(6) 電台——電台係由總局電訊總台派員來平設置，於三十四年九月十月及十一月分別在北平、天津、秦皇島各地區成立，並裝置青島用報機，以利通訊(附組織系統表)。

(7) 水運委員會——三十四年十月在天津成立，辦理水運接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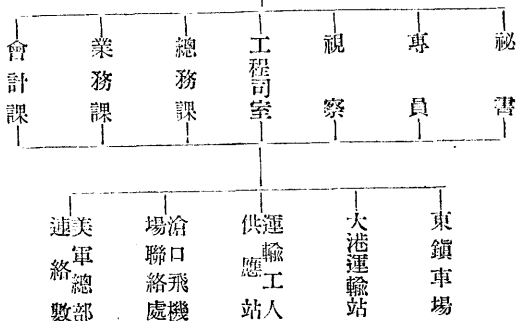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委員會
平津區戰時運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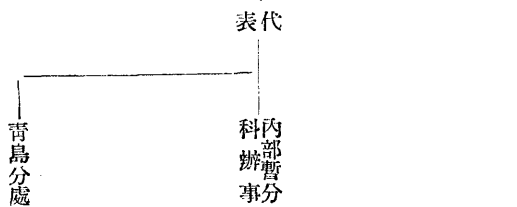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委員會
平津區戰時運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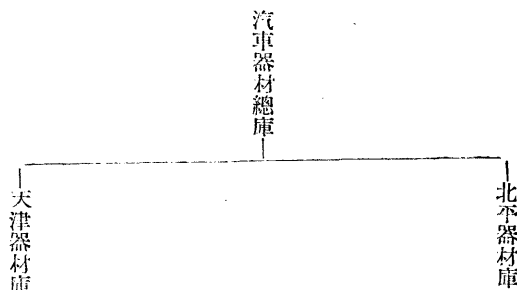
青島軍事委員會運輸戰時運輸管理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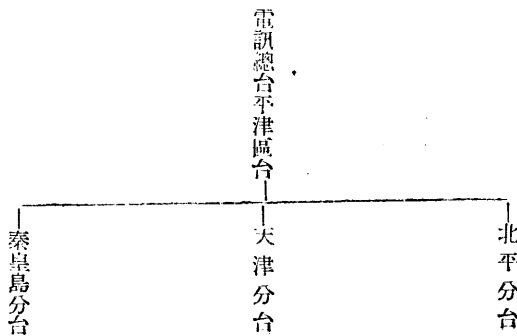
區駐軍濟南代表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系統表



局駐津平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系統表



訊總平台津戰時運輸管理系統表



(二) 人事概況

本處辦事人員，大部分係由總局所調派，其已來平者，本期計有四三人，(來平後轉調他處服務者不在內)就地採用者四〇人，三十四年十月奉令接收北平僑工務總署，會同前北平行營，北平市政府，水利委員會，及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

(由戰運局代表)等機關，組設「接收僑工務總署委員會」，當時該僑總署暨所屬北平、天津、保定、濟南、唐山、石門、太原各

工程局處職員，內外共計一四六九人，除保定、太原等處、因交通阻礙，已由當地軍政機關辦理接收外，並由各接收機關如北平

市政府及水利委員會，各就其業務上之需要，錄用四十人，其餘人員，經本處嚴加甄審，其確屬優秀者計二六四人，(尚有日人

二人旋即離去故未計入)，為適應本處業務上之需要，並遵照北平行營所示注意失業問題應儘量容納之旨，即由本處予以留用(附

留用人員比較表)，暫委以技術員及助理員名義分別派以職務，呈請總局核委，當時全處人數總計三四七人(附平津區辦事處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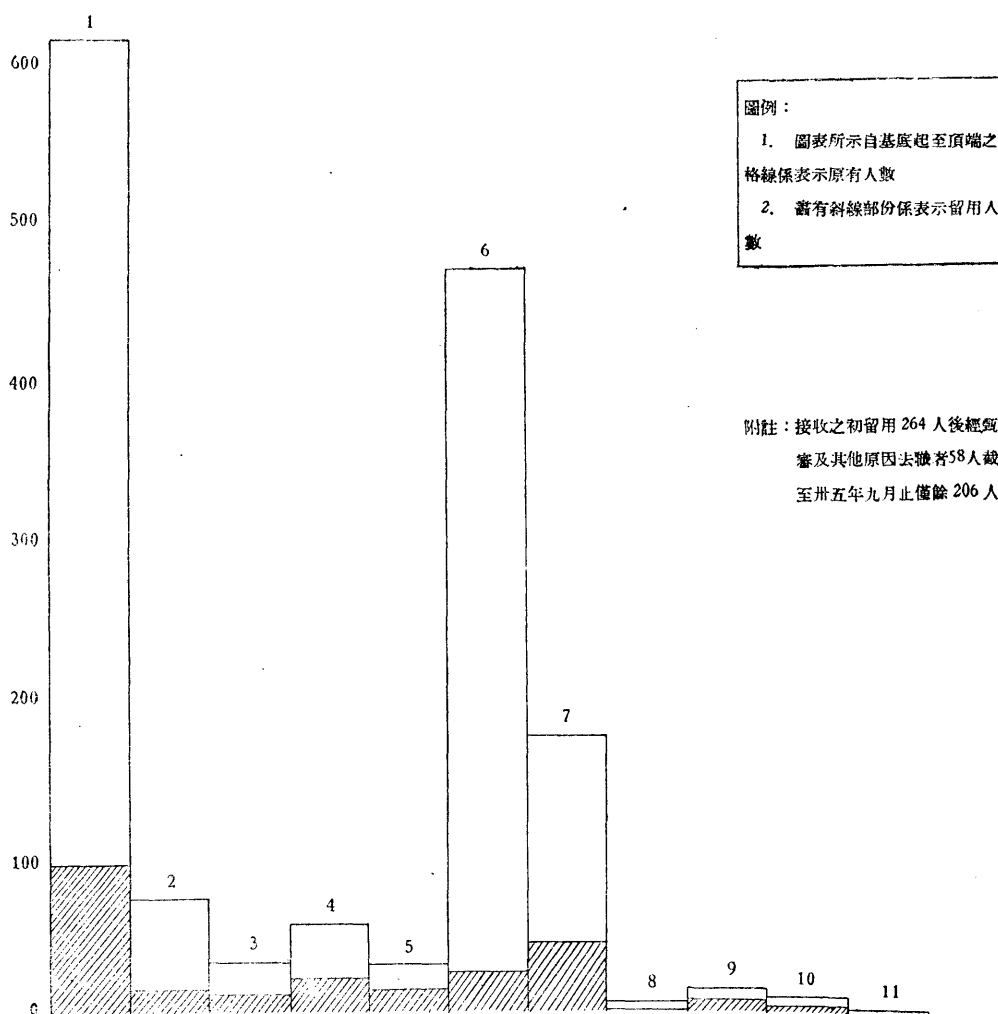
表)，共受本局監督指揮之各單位之人事概況，計濟南代表辦事處，設有代表一人，秘書一人，其他工作人員一七人，共計一九

人，所屬青島分處計處長一人，課長二人，各課工作人員一一人，濟南汽車修配分廠廠長一人，課長一人，其他工作人員九人，

總計四四人(附濟南代表辦事處員額表)，平津物資運輸處因總局所派人員不敷分配，經就地遴選，並由路局借調人員遵照組織

接收僑工務總署留用人員比較表

分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原有額	613	71	33	56	30	466	168	6	14	10	2	1469
留用額	98	16	11	29	16	33	43	1	12	5	0	264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平津區辦事處員額表

職別	額數		職別	額數	
	本處	平塘工程處		本處	平塘工程處
處長	1	1	工程師	1	1
正工程師兼主任秘書	1	1	會計	1	1
秘書	1	1	主任	1	1
專員	8	1	主任	1	1
視察	2	1	主任	1	1
正工程師	1	1	主任	1	1
副工程師	3	2	主任	1	1
幫工	3	2	主任	1	1
工務員	4	3	主任	1	1
助理工務員	3	2	主任	1	1
實習生	6	3	主任	1	1
實習員	4	3	主任	1	1
技術員	9	4	主任	1	1
總計	69	46	總計	88	56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平津區濟南代表辦事處員額表

職別	額數		職別	額數	
	本處	平塘工程處		本處	平塘工程處
代表	1	1	總計	1	1
秘書	1	1	主任	1	1
正工程師	2	1	主任	1	1
助理工程師	3	2	主任	1	1
辦事員	6	3	主任	1	1
總計	13	8	總計	4	4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平津物資運輸處員額表

處長	副處長	秘書長	專員	課長	視察員	帳務員	檢査員	課員	助理員	辦事員
1	1	1	1	3	2	1	1	1	1	3
僱員	北平業務所主任	副主任	會計員(內助理)	所員	工務員	辦事員	僱員	各運輸站及車站服務人員	總計	
1	1	1	2	9	3	5	5	40	94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青島物資運輸處員額表

處長	秘書長	正司	專員	課長	課員
1	1	1	1	3	6
兼職	代理	代理	代理		
辦事員	僱員	練習生	站長	站員	管理員
2	8	3	1	6	4
工場主任	主任	司機	監工	總計	
1	1	1	1	4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電訊總台平津區電台員額表

職別	分台				職別	分台			
	北平分台	天津分台	秦皇島分台	合計		北平分台	天津分台	秦皇島分台	合計
台長	1	1	1	3	助理員	1	2	1	4
工務員	4	2	3	9	僱員	1	1	2	4
報務員	2	1	1	4	技工	2	2	1	5
辦事員	1	1	1	3	總計	2	2	1	5
合計	10	5	6	21	合計	9	5	5	19

規程加以調整，除正副處長外，計有秘書一人，專員一人，課長三人，視察二人，其他工作人員一九人，連同北平業務所人員二人，各運輸處及車站服務人員四〇人，計共九四人（附平津物資運輸處員額表），餘如青島物資運輸處，計有處長秘書專員視察等四三人（附本處員額表），汽車修配總廠本廠及修理廠共一八九人（見本編修配總廠報告），北平、天津器材庫二人（見本編器材總庫平津區供應處報告），各電台共三〇人（附平津區電台員額表）。

乙、公路總局平津區辦事處時期

(一)組織經過 因戰時運輸管理局改組，所屬平津區辦事處於三十五年一月奉令改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平津區辦事處，一切仍沿舊制，故對於組織上並無變更，惟在業務方面言之，可謂由非常時期應急措施而邁入正常之建設工作，其濟南代表處等各機構對於組織上亦無所改革。

(二)人事概況 本處人員，除由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移轉者外，續由總局調派來平者一九人，就地採用者一四人，截至三十五年三月底止，除因病及由其他機關調用者計三二人外，共有職員三一六人，平塘工程處三二人（附平津區辦事處員額表），其他如濟南代表處等各單位，於人事部份亦無甚變更。

(二) 人事概況 本局人員，除運輸處外，一部係由平津區辦事處所移轉，並續由總局調派來平二五人，其自各處調來與各區局奉令編併，第七區局暨直轄第一運輸處之奉調或轉派來平者共一四八人，其他如國立中央大學，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北平市立高級工業學校介紹之土木機械各系畢業生前來本局服務者一四人，以上人員除因故離職者二六人外，現本局實有人數五一一人（附本局現有人員表），至改組後之平津區供應處，電訊第八區台等人事部分，則無何變更。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員現有人員表

(截至三十五年九月十日止)

職別	額	區	別
局長	1		
副局長	2		
主任秘書			
祕書	3		
總工程師	1		
副總工程師	2		
正工程師	3		
督察工程師	1		
副工程師	3		
幫工程師	1		
工務員	2		
助理工務員	5		
室主任	1		
科長	1		
副科長	1		
專員	1		
局長室			
祕事室			
總工程師室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科			
機料科			
監理科			
工務科			
駐石各工程隊			
駐各工程段			
駐平塘各工程處			
各管站			
北平材料試驗室			
各測量隊			
總計	51		
備註			

會計專員	視察	事務所主任	材料場主任	林場主任	眼務檢查員	材料檢查員	主任科員	科員	站務員	繪圖員	辦事員	僱員	工程練習員	工程練習生	練習員	練習生	實習生	監工員	醫師	會計員	股長	股員	所長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二								四				五	五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													六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													三	三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二													二	二				一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五													三	六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八													六	九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四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財 務

本局及所屬各單位經費，除運輸處係業務機關，按公有營業會計辦理外，所有經臨費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會計辦理，工程費及養路費按公有事業會計辦理，其收支均根據核定之預算執行，茲將各費預算情形列表如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概算一覽表 (自三十四年九月起至三十五年九月止)

年 度	名 稱	概 算 數 額	備 考
三 四	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已奉核定
三 四	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接收費	九、四五四、八〇二	已奉核定
三 四	戰運局平津區辦事處經常費	九、七五五、六三四	已奉核定
三 四	平塘公路復路工程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奉核定
三 五	本區局歲出經常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奉核定
三 五	本區局所屬養路段歲出經常費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已奉核定
三 五	本區局所屬管理站歲出經常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已奉核定
三 五	本區局員工生活補助費	一四九、四二八、八〇〇	已奉核定
三 五	本區局所屬養路段員工生活補助費	二二二、二四〇、〇〇〇	已奉核定
三 五	本區局所屬管理站員工生活補助費	三一、二四八、〇〇〇	已奉核定
三 五	美軍請求辦理河西務至廊房線工程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奉核定
三 五	美軍請求辦理天津至張貴莊飛機場線工程費		
三 五	美軍請求辦理塘沽至新港線工程費		
三 五	美軍請求辦理北戴河至秦皇島線工程費		
三 五	通縣至臨榆等線踏勘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奉核定
三 五	平塘公路復路工程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奉核定
三 五	三十五年度養路支出撥補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奉核定

三五	第三期復路工程通縣臨榆線	五、六八九、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係原編概算數尚未奉核定
三五	第三期復路工程北平承德線	三、九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係原編概算數尚未奉核定
三五	第三期復路工程天津開封線	九三一、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係原編概算數尚未奉核定
三五	第三期復路工程德縣濟南線	二、〇五六、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係原編概算數尚未奉核定
三五	第三期復路工程濟南青島線	六、一九九、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係原編概算數尚未奉核定
三五	陸軍總部轉飭辦理石家莊至安陽線	三、九四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係原編概數尚未奉核定
三五	北平行營電飭辦理北平至南口線	八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係原編概數尚未奉核定
三五	北平行營電飭辦理北平至石家莊線	四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係原編概數尚未奉核定

上列各項預算，除三十四年度業經過去，收支尚可適合外，至三十五年度各項預算，經常費部份本局月列二百五十萬元，養路段四十段，每段月列七萬元，管理站二十站，每站月列三萬元，值此物價高漲之際，上項規定數額，實不敷甚鉅，至工程費本年度僅奉撥到十三億九千萬餘元，養路費僅撥到壹億八千萬餘元，較之實際需用情形，亦相差懸殊。

附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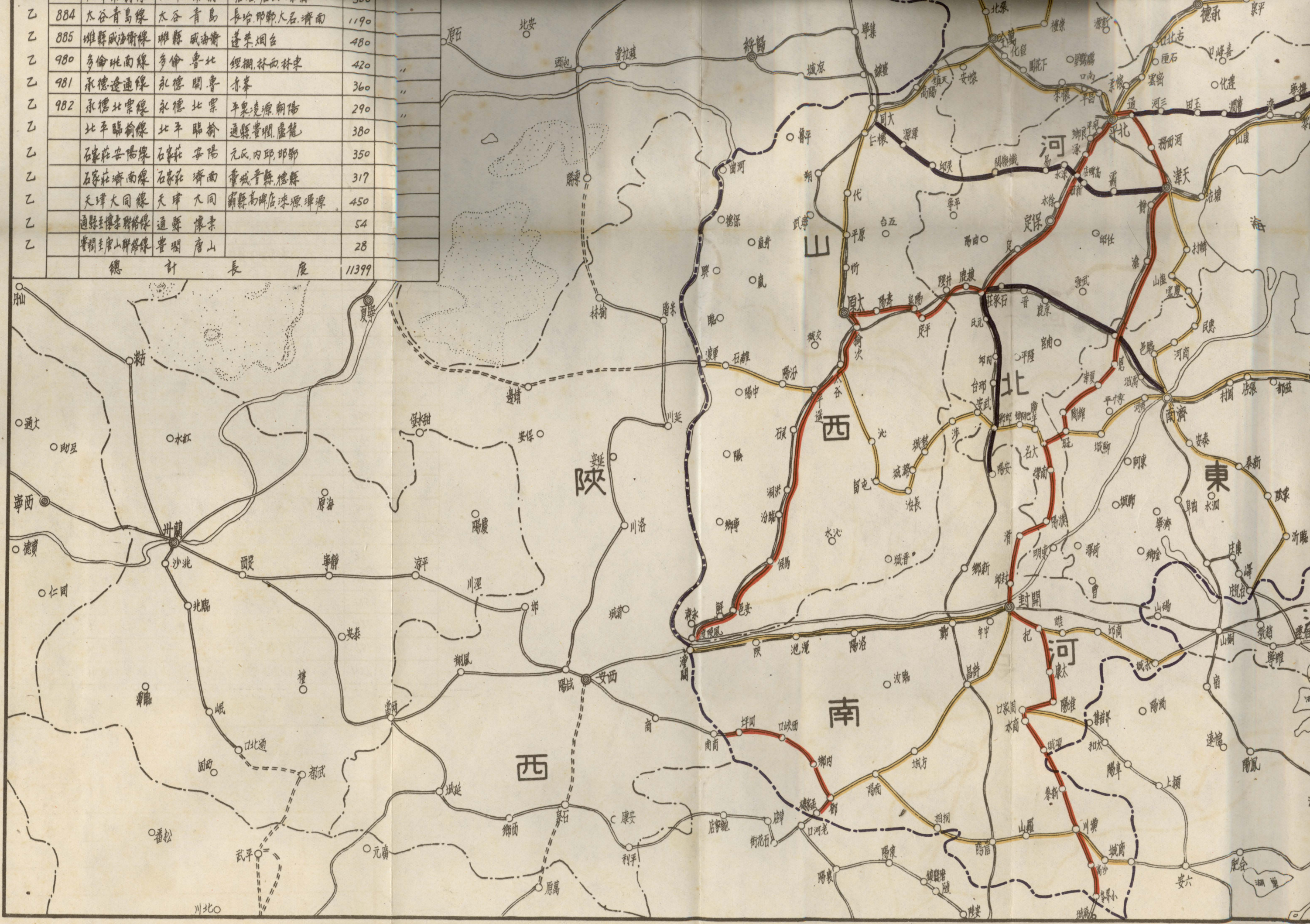
本報告書印刷方竣，於裝釘期間，復奉 公路總局通令，各區局重行劃界，以省界爲轄區之分野，因之本局轄區致有變更，今後所轄區域乃爲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察哈爾、熱河六省全部，應轄之國道路線里程，亦較前增長甚多，本局爲應合事實上之需要，今後國道工程之實施計劃以及有關各部門之作業，自宜全盤統籌，重新調整，以資配合變更轄區後所負公路建設之新使命。（附新訂第八區國道網路線圖）

第八區新訂國道網路線表

等級	路號	路線名稱	本區管轄路線			附註
			起迄	經過重要地點	里程	
乙	121	南京濟南線	台兒莊 濟南	臨沂 泰安	357	里程數字係約計也
乙	123	開封連雲港線	杞縣 永城	商邱	180	
乙	129	周家口東鄉線	周家口 太和		110	
甲	206	漢口西安線	鄖縣 商南	內鄉	260	
甲	209	漢口開封線	應城 開封	潢川 新蔡 項城 固始 杞縣	480	
乙	226	西安開封線	潼關 開封	伏縣 洛陽 鄭縣	420	
乙	230	老河口開封線	老河口 開封	鄧縣 南陽 許昌 尉氏	440	
乙	231	南陽六安線	南陽 商城	桐柏 信陽 羅山 潢川	350	
甲	808	北平西安線	北平 鳳陽渡	石家莊 太原 臨汾	1117	
甲	809	北平開封線	北平 開封	天津 滄縣 大名	731	
乙	821	天津濟南線	天津 濟南	慶雲 惠民 商河	420	
乙	876	平遠單環線	平遠 單環	汾陽 離石	115	
乙	877	北平歸綏線	北平 大同	南口 萬全 天鎮	430	
乙	878	太原濟江線	太原 豐鎮	忻縣 原平 懷仁	371	
乙	879	萬全濟江線	萬全 濟江	張北 新明	389	
乙	880	萬全多倫線	萬全 多倫	崇禮 沽源	300	
乙	881	北平承德線	北平 承德	秦皇 石匣 古北口	250	
乙	883	天津臨榆線	天津 臨榆	塘沽 唐山 灤縣	300	
乙	884	大谷青島線	大谷 青島	長治 邯鄲 大名 濟南	1190	
乙	885	堆縣威海衛線	堆縣 威海衛	蓬萊 烟台	480	
乙	980	多倫北面線	多倫 魯北	經棚 林西 林東	420	
乙	981	承德遼通線	承德 開魯	赤峯	360	
乙	982	承德北票線	承德 北票	平泉 凌源 朝陽	290	
乙		北平臨榆線	北平 臨榆	通縣 豐潤 盧龍	380	
乙		石家莊安陽線	石家莊 安陽	元氏 內邱 邯鄲	350	
乙		石家莊濟南線	石家莊 濟南	藁城 晉縣 德縣	317	
乙		天津大同線	天津 大同	霸縣 高碑店 涿源 渾源	450	
乙		通縣至博采聯絡線	通縣 博采		54	
乙		曹關至唐山聯絡線	曹關 唐山		28	
		總計			11399	



乙	884	大谷青島線	大谷 青島	長治 邯鄲 大名 濟南	1190
乙	885	雄縣威海衛線	雄縣 威海衛	蓬萊 烟台	480
乙	980	多倫北面線	多倫 魯北	經棚 林西 林東	420
乙	981	承德遼通線	承德 開魯	赤峯	360
乙	982	承德北票線	承德 北票	平泉 凌源 朝陽	290
乙		北平臨榆線	北平 臨榆	通縣 薊州 盧龍	380
乙		石家莊安陽線	石家莊 安陽	元氏 內邱 邯鄲	350
乙		石家莊濟南線	石家莊 濟南	藁城 晉縣 德縣	317
乙		天津大同線	天津 大同	霸縣 高碑店 涿源 澤源	450
乙		通縣至懷柔聯絡線	通縣 懷柔		54
乙		豐潤至唐山聯絡線	豐潤 唐山		28
		總計	長度		11399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地圖類			
新訂第八區國道網路線圖			
比例	1:4000000	單位	
繪圖者	高道明	工務科長	
設計者		總工程師	
審核者		局長	
日期	35年12月	圖號	

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運輸處

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運輸處

一、沿革

本處於三十四年九月中旬，奉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令，在天津籌設平津物資運輸處，辦理軍事接轉運輸，至本年一月一日，奉交通部令改隸公路總局，所負任務，仍與前同，復於本年二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令，改隸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於本年三月一日，遵令改組為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運輸處，主辦華北公路運輸，並接收偽華北交通公司自動車部事宜，茲將本處成立暨接收以來工作情形報告於後。

二、接收

甲、接收敵偽機構 查本處所接收之敵偽機構，乃係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接收偽華北交通公司公路部門之一部，轉移本處接收者，復查偽華北交通公司範圍極廣，本處目前除天津北平唐山秦皇島滄縣灤縣清苑等處，已經接收外，其餘太原濟南等地，因時局關係，尙未接收。（附接收機構一覽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局運輸處接收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移轉之敵偽事業機構一覽表

項目	原單位名稱	業務性質	地址	特派員接收後之名稱	本處接收後名稱	運用情形	備考
一	北京鐵路局自 動車部	公路運輸行 政	北平西交民 巷北京鐵路 局內	交通部平津區北平分區 接收委員辦事處汽車管 理所	併入本處北 平業務所		
二	北平鐵路局自 動車部北京營 業所	辦理轄區內 各公路線客 貨運輸	北平燈市口	交通部平津區北平分區 接收委員辦事處第一營 業所	本處北平業 務所車站	辦理北平附近各公路線客 貨運輸	
三	北平鐵路局自 動車部北京市 內營業所	市內短途汽 車運輸	北平東河沿 十三號	交通部平津區北平分區 接收委員辦事處第二營 業所	併入本處北 平業務所	車輛器材奉部令已撥交市 府辦理公共汽車房屋由本 處北平業務所辦公用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天津鐵路局秦皇島	天津鐵路局滄縣營業所	天津鐵路局灤縣營業所	天津鐵路局自營所	天津鐵路局大津營業所	天津鐵路局自營所	北京鐵路局自營所
公路運輸業	公路運輸業	公路運輸業	公路運輸業	公路運輸業	公路運輸業	公路運輸業
秦皇島	滄縣	灤縣	唐山	天津官銀號	天津官銀號	保定
交通部平津區天津分區秦皇島營業所	交通部平津區天津分區滄縣營業所	交通部平津區天津分區灤縣營業所	交通部平津區天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汽車管理所唐山營業所	交通部平津區天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汽車管理所	交通部平津區天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汽車管理所	交通部平津區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汽車管理所保定營業所
秦皇島車場	本處滄縣車站滄縣車場	本處灤縣車站灤縣車場	本處唐山車場	本處天津車站天津車場	本處天津車站	本處北平業務所清車場
停	停	停	停	辦理車輛保養及管理	辦理天津附近各公路線客貨運輸	停
車	車	車	車			車

乙、接收敵偽車輛 本處所接收偽華交車輛，係在北平天津唐山秦皇島滄縣灤縣清苑等地接收，亦係由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接收後轉移本處者，除一部份需加修理後方能行駛外，其餘大部破廢，不能行駛。(附接收車輛狀況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局運輸處接收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移轉之偽華北交通公司車輛狀況表

所在地	車輛別	輛數	完好	小修	大修	報廢	來源
天津	卡車	一八四	一一	一五六	一七		接收偽華交天津所六七輛(內二十輛奉令撥交河北路局)接收華交滄縣所四六輛(滄縣所三三輛唐山所三三輛)內無主車一輛(秦皇島五輛共如上數)(小修車已修復七輛使用)
	容座車	三九	五	三三二	二		接收偽華交天津所一七輛(灤縣所七輛滄縣所六輛唐山所六輛秦皇島三輛共如上數)(小修車已全部修復使用)
	小座車	二		二			接收偽華交天津所一輛滄縣所一輛共如上數
	特種車	一二		一二			接收偽華交天津所一輛秦皇島所一輛共如上數

區	合	計	北	平	客	小	特	合	區	合	計
			卡	座	車	車	種				
			車	車	車	車	車				
			一五	六	三	三	二四				二二七
			九	三	一	一	一三				一六
			六	三	二	二	二				二〇二
			六	三	二	二	九				一九
			接收偽華交北平所二輛保定所三輛共如上數								
			接收偽華交北平所								
			接收偽華交北平所								
總	計	二六一	一三	一八	二二	一九					

丙、接收敵偽材料 本處所接收之材料，均自北平天津唐山秦皇島滄縣灤縣清苑等地偽華交營業所接收而來，亦係由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接收後轉移本處，該項材料為數不多，除一部份可能應用外，其餘大部不堪應用。

丁、接收敵偽房屋 本處所接收之房屋，均係隨所接收之機構予以接收。（附接收房屋一覽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局運輸處接收敵偽房屋一覽表

地區	房屋所在地	間數	現住人姓名職業	偽或產	已否向處理局辦手續	房屋所有人名稱	原接收機關	屋內原有傢具	有無物資	備註
北平	燈市口八一八二號	三三	本處車站及車場	偽產	三五年三月由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轉撥本處	華北交通公司	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	由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轉撥使用		
北平	東河沿一三號	三〇	本處北平業務所辦公處	偽產	三五年三月由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轉撥本處	華北交通公司	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	由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轉撥使用		
北平	朝陽門內斜街一三號	七	九十二軍估用現正交涉接管中	偽產	三五年三月由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轉撥本處	華北交通公司	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	由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轉撥使用		
北平	東華門大街二三號	五	交通部平津鐵路局汽車營業所暫用	偽產	三五年三月由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轉撥本處	華北交通公司	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	由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轉撥使用		
天津	官銀號	二八	本處天津業務所及車站	偽產	三五年三月由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轉撥本處	華北交通公司	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	由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轉撥使用		
天津	呂緯路	八	本處車場	偽產	三五年三月由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轉撥本處	華北交通公司	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	由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轉撥使用		
天津	第二區迪化道七四號	六二	本處辦公室及宿舍	偽產	由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中信局接轉撥	華北交通公司	中信局	由中信局轉撥使用		已取得中信局申種借用公告

通州	西大街一號	六	本處車站	偽產	同第一項	華北交通公司	同第一項	同第一項	同第一項	租用
灤縣	站前	八	本處車場	偽產	同第一項	華北交通公司	同第一項	同第一項	同第一項	租用
保定	城內鐵面將軍廟八號	約四〇餘	本處車場	民房	同第一項	華北交通公司	同第一項	同第一項	同第一項	租用
唐山	得月巷一三號	二一	本處車場	民房	同第一項	華北交通公司	同第一項	同第一項	同第一項	租用
天津	下瓦房	三		民房	同第一項	華北交通公司	同第一項	同第一項	同第一項	租用

三、總 務

甲、改革及編併機構 關於偽華北交通公司自動車部份原有機構，由本處接收後，天津區方面，原汽車管理所及汽車營業所合併，改稱為本處天津營業所，並附設天津車站，原呂緯路車廠改稱為本處天津車場，原滄縣唐山灤縣秦皇島各營業所，一律改稱為本處車場，北平區方面，原汽車管理所及原第二營業所，均併入本處北平業務所，原第一營業所改稱為本處北平車站，以上各車站，辦理本處各線客貨運輸事宜，各車場辦理車輛管理保養及司機管理事宜，復於本年七月，奉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令，將原青島物資運輸處歸併本處，成立本處青島分處，業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編併竣事，該分處業務為辦理青島區客貨運輸。

乙、統計收發文件 本處自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九月收發文件，經統計共達五、七三六件，（附文件收發彙總簡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局運輸處文件收發彙總簡表

文 別	任 別 及 收 發 文 件 數		任 郭		任		備 考
	收 文 件 數	發 文 件 數	收 文 件 數	發 文 件 數	發 文 件 數		
呈 令	一九五		六九		一一八	自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電 報	五		六五		七一		
函	七二		六三		九三		
	三四〇		一九七		一一三一		

報 告	手 諭	雜 文	代 電	訓 令	指 令	合 計
三九	五	二二九	四四七	六一	一一	一四〇五
一	一	一五	三九二	八六	四一	九三一
一二	二一	五八	六三四	五五	四一	一七八二
四	一	三三	六三九	二〇六	二二三	一六一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
五年九月

四、運 務

甲、營運情形 自去年九月間成立平津物資運輸處後，平津等地公路之軍公運輸，及與鐵路聯運等，均由本處擔任，當時因事實需要，乃在天津塘沽方面積極辦理以下工作：

- (一) 接洽鐵路車輛，在塘沽接運美軍及其供應物資。
- (二) 鐵路車輛不敷調遣，隨即租賃商營汽車，交美軍使用。
- (三) 天津港口有美兵艦三十餘隻進口，分舶舊英法日各租界碼頭，每日派工擔任起卸。
- (四) 由空運來津之美軍及其供應物資，均由本處派車，在飛機場來往接運。
- (五) 為配合上項美軍需要，經向戰區長官部撥借卡車三百餘輛，將來津美軍分別運送至指定兵營，同時並商同中國銀行將全部倉庫騰空，以備存儲物資之用。

(六) 十月間國軍第九十二軍，九十四軍兩軍奉調分別駐防平津兩地，遂成立北平分處，以利工作，所有上項軍隊運輸，均由本處辦理，頗能順利進行，除代籌車輛外，並代墊運費，卒將兩軍接運任務達成。

(七) 當時接收工作，逐漸展開，而鐵路公路屢被共方破壞，旋奉令運送敵俘至平漢路搶修鐵路，嗣受降完畢，所有敵俘敵僑均奉命集中平津，亟待遣送返國，亦由本處籌撥車輛，運至塘沽登輪，每日達數千名，回空車即利用運送返國華工。

(八)去年底奉令辦理車輛靠右行之宣傳，經最大努力，卒於今年元旦起實行，未肇事端，圓滿達成任務。

以上為平津物資運輸處時期工作概況(附運輸任務及數量表)，自本年五月，奉令將物資運輸處改組為第八區局運輸處後，隨即積極籌劃，推動華北公路客貨運輸，乃以籌備之初，人力財力俱極貧乏，尤以當時華北時局不靖，所有轄線，大都被共軍盤據，無法通車，經積極籌劃不遺餘力，設法逐漸通車，截至目前先後通車者，計有十三線，惟仍以環境所限，全長僅五百十八公里，目前已通車路線，一以天津為中心，分至塘沽，小站，楊柳青，楊村，河西務等地，一以北平為中心，分至豐台，馬駒橋，牛欄山，通縣，琉璃河，采育鎮，榆岱鎮，河西務等地，且擔任平塘路工程石渣運輸，組織運輸車隊，最近冀東各縣，共軍相繼撤退，隨即籌劃通車，除平津直達車業已試行成功，日內即行正式通車外，其他各線通車，亦正積極推進，青島方面，亦已與鄰縣即墨等地通車，本處各線設站地點，現僅天津，塘沽，北平，通縣，青島等處，其他擇其衝要地點，設代辦站，(附現有營業路線車站車場略圖，現行通車各線里程表，及客貨運輸統計表)

乙、車輛情形

(一)天津區 日寇投降以前，華北公路運輸，係由偽華北交通公司經營，(該公司統轄華北各鐵路公路)，投降以後，全部接收事宜，悉由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辦理，平津物資運輸處既未經辦普通營業，亦未接收車輛，故公路運輸暫告中斷，當時一切公路運輸設備，仍由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保管，至本年五月，本處正式成立，方洽請該處移交，旋該處改組為平津區鐵路局，所有比較完好及勉能行駛之車輛，以及一部份配件材料工具輪胎等，即由鐵路局留用，本處所接收之車輛，均已破損不堪，竟至無一輛車能行駛運用者，然恢復交通，不容稍緩，購備修車設備，經濟又感拮据，爰招雇工匠數名，一面向處外借用簡單工具，一面購備急用材料，物力不足，悉以人力補救，同時本處既為國營事業，觀瞻所繫，不能稍事草率，在此困難情形中，將不堪行駛之金鋼牌客車，陸續整修應用，一切裝置，備極華麗舒適，其第一輛修出之客車，即於六月十一日為舉行津塘段客運通車典禮之用。

本處業務開展後，自需大批車輛，始敷應用，經與修配總廠商洽，先後由本處付給整修費，領用修配完竣之卡車五十輛，在此時期內，本處亦仍繼續修理，計已自行修竣行駛者，有金鋼牌客車七輛，豐田，尼桑等廠牌卡車十六輛，共二十三輛。

(二)北平區 偽華交部份車輛，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係於三月間移交，現通車路線，計有七線，北平區所需用車輛，係向修

配總廠北平修車廠付給整修費，領用卡車三十六輛，由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車輛中，自行修配卡車三輛，及客車六輛，另由第八區局撥給客車三輛供用。

(三)青島區 自青島物資運輸處編併本處後，青島業務亟待開展，因青島距離本處較遠，故成立青島分處，辦理該區業務，現已將物資運輸處車輛舉辦市內及卽墨李家莊兩線客貨運輸。

(四)其他各區 僑華北交通公司原存滄縣、灤縣、唐山、秦皇島各地破舊車輛，及零星工具材料，由本處派員於六月二十日前往接收，因該地環境特殊，業務不易展開，且各該地儲存之物資，如遇意外，必有散失之虞，現正設法運津集中。

丙、代辦監理情形

本處代辦第八區局天津方面之監理業務，關於汽車登記及駕駛人技工之登記之統計數字，已見第八區局監理部份報告，茲不另贅。

平津物資運輸處時期運輸任務及數量表

區	別	載運人數	貨運噸數	起	止	日	期
由天津運往各地盟軍	軍	三〇、六六六	品	三四、二〇〇	自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五年二月止		
由北平運往各地盟軍	軍	一三、二四八	品	五九、三〇〇	自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五年二月止		
由塘沽運往各地盟軍	軍	二一、一七六	品	七七、五二〇	自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五年二月止		
由天津運往各地國軍	軍	五七、七三二	品	四、六一〇	自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北平運往各地國軍	軍	九三、七九二	品	四一、〇六〇	自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塘沽運往天津返國華工		六、五九三			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天津運往塘沽日僑		一八四、四八五			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平業務所	一〇	六	一	一五	一	三二	三六	一一	一六	四	六七	九九
北平站		一		六		七			二		二	九
通縣站				一		一			二		二	三
北平車場	二			四		七			二		二	九
秦皇島車場				一		二			一		四	六
唐山車場				二		三			二		四	七
灤縣車場				一		二			一		五	七
滄縣車場			一	四		六			四		七	一
清苑車場									一		一	一
天津材料庫	一			四		六			一		四	〇
北平材料庫				一		六			二		四	一
青島分處	三六			一		〇			四		一	三
總計	一〇一	三三	三	二	七四	二二	一六〇	七八	一〇二	二二	三六一	五七五

七、財務

三十四年九月間，平津物資運輸處奉令在津成立，辦理國軍盟軍接運事宜，當成立之初，以接運業務迫急，致其他公商運輸未能顧及，迨至三十五年四月以後，第八區局運輸處改組成立，始行着手籌辦普通客貨運輸業務，因前後業務性質之不同，財務狀況自亦有異，爰分為兩時期陳述如次：

甲、平津物資運輸處時期（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五月）

本處成立之初，於三十四年九十兩月間，先後奉發週轉金國幣五千萬元，為辦理軍運墊款週轉之需，嗣因遵奉大部前部長俞面諭，對於辦理美軍運輸，應收運什等費，祇按實收取，不另加管理費用，故在此時期，本處業務既僅以美軍國軍運輸為主體，除美軍使用本處車輛應收之車租外，幾無其他營收，故業務上所需之一切支出，全恃在此項週轉金內撥用，本年四五月間，因現金不敷週轉，經先後向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暫借國幣柒百萬元，實行編組時，又向第八區運輸處新任郭兼處長於其所領得之週

其 暫 付 款 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七,五七六.四六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九五三,九六二.六
公 路 總 局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 訊 總 台	二,六五五,五五〇.〇〇		一,七〇九,三三三.八四	
天 津 電 台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四,五〇〇.〇〇	
移 交 第 八 區 局 運 輸 處 款	四,四八六,六二九		四,七五二,六〇〇.〇〇	
第 八 區 局 運 輸 處 代 收 本 處 應 收 款	一七,四六〇,三九九		一三,七〇五,〇〇〇	
其 他	八七,九五三,九六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 本 支 出		一,七九五,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 辦 費	二,七九五,三五〇.〇〇			二,一四五,六七三.四七
營 業 支 出		四,三五五,三〇〇.〇〇		
運 輸 費 用	六,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九,六〇〇.〇〇	
業 務 費 用	三,五〇〇,四九〇.〇〇		七,〇二六,九三六.五〇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三,三三〇,三三三.七三		三,五七四,九九	
其 他	一,九二〇,七三五			
合 計		八七,九五三,九六二.六		八七,九五三,九六二.六
合 計			八七,九五三,九六二.六	
運 輸 人 員 訓 練 所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保 密 公 路 新 工 總 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八 區 運 輸 處			一,七〇九,三三三.八四	
代 付 本 處 應 付 款			二,九一四,五〇〇.〇〇	
其 他				
平 六 一 五 待 整 理 貨 項			四,七五二,六〇〇.〇〇	
北 平 業 務 所			四,三六九,六〇〇.〇〇	
墊 付 美 軍 勞 務 工 資			一三,七〇五,〇〇〇	
其 他				
平 七 一 一 政 府 資 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 局 撥 發 週 轉 金				
營 業 收 入				二,一四五,六七三.四七
北 平 業 務 所 應 收 車 租			四,三六九,六〇〇.〇〇	
幣 制 折 合 盈 餘			七,〇二六,九三六.五〇	
收 入 利 息			三,五七四,九九	
合 計			八七,九五三,九六二.六	

第八區局運輸處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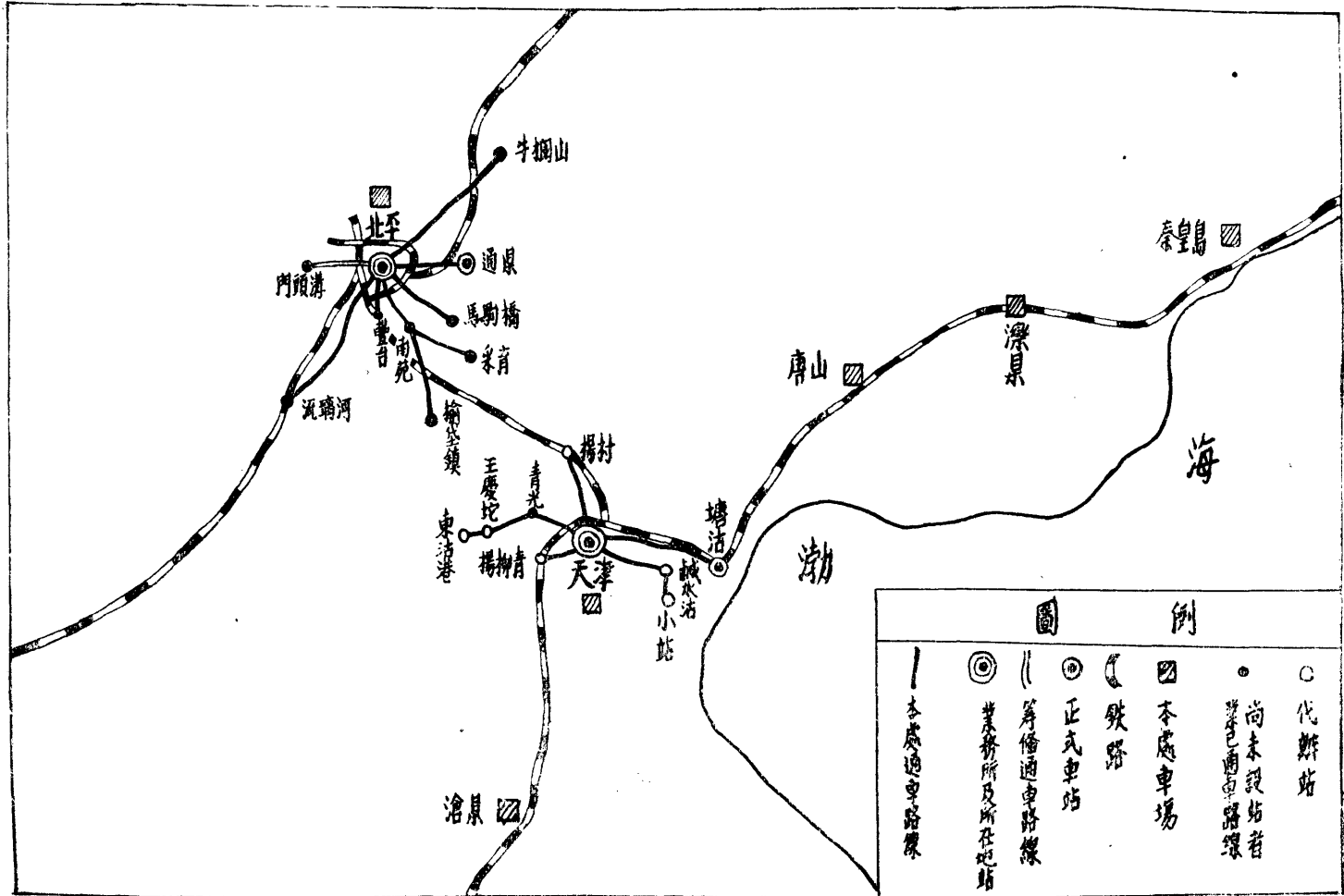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平一〇一 現 金	一六八,四五一,七七一.〇一	平四一三 代 收 款	三六,四二二.二〇
平一二 週 轉 金	五七,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平六一三 公 路 總 局 墊 撥 週 轉 金	四一二,四四八,五六〇.二五
平一六一 材 料	二,五六五,八〇〇.〇〇	平六一三 區 局 預 撥 接 收 華 交 經 費	七四,五九九,九〇〇.〇〇

平一六二	燃料及油料	四一、四三四、〇〇〇	平六十三	暫收	八一、〇〇四、六八六・一八
平一六一三	輪胎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平六十五	待整理借項	六、九六〇・〇〇
平三一	存出保證金	一、四三三、一六〇・〇〇		營業收入	五五、一六九、八五三・五〇
平三一二	預付款項	二一、三一八、七七三・七五		營業外收入	一、三三六、八五一・六四
平三二三	暫付款項	九六、〇七八、五〇二・二四			
平三十七	整修車輛費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平三十七	其他待整理借項	七〇八、一四〇・〇〇			
	開辦費用	五、二九〇、〇三三・五〇			
	運輸費用	二七、六三二、五三七・八四			
	業務費用	四〇、四五五、〇四三・〇〇			
	總務及管理費用	四二、二五五、五九一・二八			
	營業外支出	一、〇二九、八七一・六五			
共計		六二四、五九三、二二三・七七	計		六二四、五九三、二二三・七七
				營業外收入	
				營業收入	
				待整理借項	
				暫收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局運輸處北平天津兩業務所現有營業路線車站及各地車場略圖



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

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

一、沿革

本廠奉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之命，將接收日營華北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及其他與汽車修配有關之各單位改組而成，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正式成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移隸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接收

本廠接收之大小工廠，共計十七單位，其中以華北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規模較為完備，其餘則均係小修理行，茲將接收各單位名稱性質運用情形及接收資產分別統計於次。（見左列各表）

甲、接收敵偽事業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接收敵偽事業機關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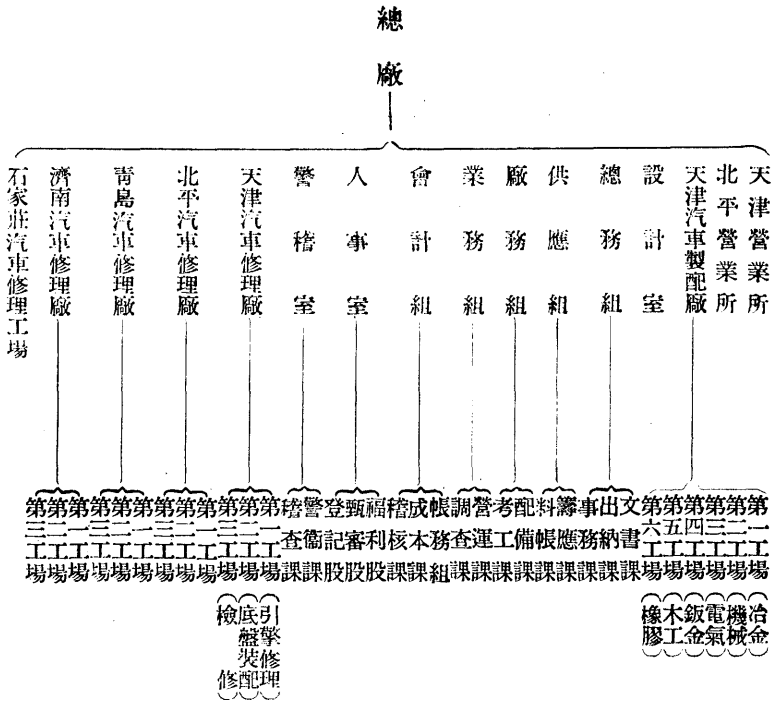
項目	原單位名稱	業務性質	地址	接收後名稱	運用情形	備註
一	華北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a. 總社 b. 北京營業所	統籌修理裝配汽車製配汽車零件煤氣發生爐等	北平西安門大街四號 一 北平北溝沿二三號 二 東郊啓明門外 三 司法部街	汽車修配總廠 汽車修配總廠北平 修理廠第一工場	接收後即繼續整理原來業務 整修汽車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開工 設備併入第一工場場址已移交處理局另行處理 未接收	總廠移設天津原址改為北平修理廠及北平營業所 原係美商美豐財產已報由處理局另行處理

c. 天津南開工廠	製配汽車車身零件及木灰爐修理汽車底盤	南開馬廠道一號	一 汽車修配總廠 二 汽車修配總廠	製配汽車配件車身	原冶金工場改為第一工場原機械工場改為第二工場
檢修汽車	一 東局子	二 汽車修理廠	修理汽車	原鉅金工場改為第四工場原車身工場改為第五工場	
保養汽車	二 原法租界二號路	天津修理廠第一保養服務站	房屋毀塌設備亦空無法利用	原係美商公懋財產經美軍接收其中華自財產經報請處理局交涉發還	
修理汽車引擎	三 海光寺	天津修理廠第一保養服務站	繼續原來業務	原址由器材總庫天津器材庫存料	
修理汽車	四 河北車站	石家莊汽車修理工場	原有設備被美軍移去本廠無法利用	原係美商美豐財產經美軍接收	
修理汽車	五 法中街		修理汽車	由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接收經交涉尚未撥還	
修理汽車	橋東大經路		未接收	情形特殊	
修理汽車			未接收	情形特殊	
修理汽車			未接收	情形特殊	
修理汽車			未接收	情形特殊	
修理汽車			未接收	由第二戰區長官司令部接收經交涉尚未撥還	
修理汽車			未接收	由當地軍政機關接收經派員交涉尚未撥還	
修理汽車			未接收	由當地軍政機關接收經派員交涉尚未撥還	
修理汽車			未接收	由當地軍政機關接收經派員交涉尚未撥還	
修理汽車			未接收		
修理汽車			未接收		

一七	信貴洋行	修理汽車配件	北平西城孟家大院	北平修理廠第二工場	設備併入北平修理廠第一工場	房屋主要求發還已報請處理局核案
一六	丸榮工業所	修造汽車車身	北平王子坡四號		修造汽車車身	房屋即發還業主 平津區鐵路局移轉接收
一五	岡崎工業天津支社	經售西長及富士出品	天津東馬路	汽車修配總廠天津營業所	成品撥天津修理廠應用	
一四	青島膠皮天津出張所	經售輪胎及汽車橡膠配件	天津大和街		併入天津製配廠第六工場	
一三	西長膠皮廠	製配電池箱	天津淡路街		併入天津製配廠第六工場	
一二	興業橡膠廠	修補輪胎	天津五經路		併入天津製配廠第六工場	
一一	怡豐橡膠廠	製造翻新修汽車輪胎及其他橡膠產品	天津河東八路	天津製配廠第六工場	接收後配合製配廠繼續開工	房主要求收回於去年七月間遷入南開馬廠道天津製配廠 房屋已退還業主 廠房租用
一〇	東方電機廠	修理電機	天津新壽街		設備併入天津修理廠	
九	富士電池廠	製造修理電片	天津糧店街	第三保養服務站	接收後即開工	房主要求收回於去年七月間遷入南開馬廠道天津製配廠 廠道天津製配廠
八	假屋修理廠	修理汽車	天津崗線路		設備併入天津修理廠繼續開工	原存板車准處理局通知撥交海關
七	丸石公司	製造汽車 存放板車	二 天津辰緯路 三 天津昆緯路		派人看管未利用 派人看管未利用	原准處理局通知交善後署天津儲運局 現又准處理局通知交經濟部
六	信益洋行	修理汽車 修理汽車經售華自配件	一 天津大經路 天津明石街	第二保養服務站	設備併入天津修理廠繼續開工	房主要求收回 大修設備併入天津修理廠
五	三成洋行	修理汽車經售華自配件	天津淡路街		設備併入天津修理廠繼續開工	
四	金剛公司	修理汽車經售華自配件	天津住吉街		設備併入天津修理廠繼續開工	房屋主要求收回
三	東洋工廠	修理汽車	天津大經路		設備併入天津修理廠繼續開工	先由軍政部接收經交涉撥還
二	末廣商會工廠	修理汽車	天津大口河沿馬路	青島修理廠	修理汽車 員工設備併入天津修理廠繼續開工	房屋主要求收回經處理局撥還一部份
一	濟南營業所 青島營業所	修理汽車	北商埠義威路 利津路	濟南修理廠	修理汽車	

三、組織

本廠組織系統如下表：



四、業務

甲、修理部份

- (一) 保養修理公路總局所屬各機關汽車
- (二) 保養修理外界送修各公商汽車
- (三) 與各公私機關訂約長期保養修理汽車
- (四) 整修本廠收購及接收敵偽殘破汽車
- (五) 利用本廠整修車輛出租或承辦各公私機關委託運輸業務
- (六) 接收各公私機關委託代為管理汽車
- (七) 翻修汽車輪胎
- (八) 修理電池電機
- (九) 代各公私機關改裝及整修汽車車身
- (十) 救濟長短途各公私機關損壞車輛
- (十一) 接收各公私機關委託代辦有關汽車業務

乙、製 配 部 份

- (一) 設計製造三輪汽車
- (二) 製造汽車配件
- (三) 製造修理汽車設備及手工具
- (四) 設計並製造汽車加油站及服務站整套設備
- (五) 製造公路工程器材
- (六) 製造各種汽車配件電池極板及外殼
- (七) 製造汽車輪胎橡膠配件及人力車自行車輪胎暨各種膠帶
- (八) 承造汽車車身
- (九) 接受公私機關委託製造鐵木用品

五、工 作

甲、修 理 部 份

本廠接收各單位後，即一面整理，一面開始修車工作，除專修本廠接收之車輛，並接修其他公私機關交修車輛，茲將本廠接收之車輛數目及自開始起至八月底止各廠修車數量，列表於次：

本廠所屬各廠場接收敵偽車輛統計表

總計	石修廠			濟理廠			青島修廠			北修廠			天津修廠			別廠			
	合	三	小	合	小	卡	合	三	小	合	小	卡	合	三	小	合	三	小	
計	輪	座	座	輪	座	座	輪	座	座	輪	座	座	輪	座	座	輪	座	座	
五	四	四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六	三	一	四	六	竣	修	豐
九	七	七	七				四	四	四	七	六	六	七	一	六	七	修	待	田
一八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二	三	廢	報	日
一六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五	五	五	一	七	七	四	一	六	四	計	小	產
八	五	五	五													三	竣	修	金
六	六	六	六														修	待	剛
三							三	一	二								廢	報	五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計	小	十
二										八	七	一	四	四	一		竣	修	鈴
六										五	一	四	一	一			修	待	福
一										三	三		三	三			廢	報	特
四										六	二	五	八	五	三		計	小	雪
一〇																二	竣	修	佛
九																〇	修	待	蘭
一																九	廢	報	道
二																元	計	小	奇
七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四	一	三	二	四	一	五	竣	修	
一	三	三	三				二	一	二	四	四	三	三	一	二		修	待	
八																八	廢	報	
六	四	四	四				四	一	三	八	一	六	三	〇	六	三	計	小	
一																一	竣	修	
七																五	修	待	
四	三	三	三				五	三	二	一	五	三	二	二	二		廢	報	
一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六	一	五	三	三	三		計	小	
八							三	三	三	七	七	七	八	二	六		竣	修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九	九	九		修	待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七	一	六		廢	報	
五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計	小	

各月修車統計表(一)

計 合				輛 車 界 外				輛 車 廠 本				廠 別		車 輛 類 別
共 計	保 養	小 修	整 修	小 計	保 養	小 修	整 修	小 計	保 養	小 修	整 修	月 別	月 類	
二〇	一	二	一八	一六	一	一	一六	四	一	三	三	月	一	天 津 修 理 廠
六	一	七	九	六	一	三	四	〇	一	五	五	月	二	
三	三	九	九	二	一	一	二	〇	三	九	八	月	三	
美	一五	三	六	三	三	三	一八	三	三	二	一〇	月	四	
八〇	三	六	三	五	一	八	三	五	三	八	一三	月	五	
一〇	二〇	二	七	四	一五	四	元	五	五	七	四	月	六	
五	三	六	三	一	七	九	三	〇	一五	七	一八	月	七	
三	四	六	三	〇	一	三	七	一	四	三	六	月	八	
四〇	九	一〇	三三	一七	五	六	一九	三	七	五	九	計	合	
一〇	一	三	四	九	一	五	元	一	五	一	七	月	一	北 平 修 理 廠
一	一	三	二	一〇	一	一	一〇	四	一	三	一	月	二	
六	一	六	六	五	一	六	四	六	一	〇	一六	月	三	
四	五	三	六	四	一	一	四	〇	五	三	一三	月	四	
兒	一	〇	六	六	一	三	六	九	一	八	一〇	月	五	
四	三	七	四	六	六	一	九	七	一六	六	五	月	六	
四	二	三	一八	九	四	八	一七	三	七	五	一	月	七	
六	三	四	二	五	一	四	二	三	三	一	一	月	八	
四〇	五	二九	三三	二六	一〇	六	一〇	一七	四	四	五	計	合	
八	一	一	八	八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月	一	青 島 修 理 廠
三	一	四	七	三	一	四	七	一	一	一	一	月	二	
四	一	四	八	四	一	四	七	一	一	一	一	月	三	
五	四	六	三	五	四	六	一	二	一	一	三	月	四	
三	一	元	三	六	一	五	二	五	一	四	一	月	五	

各月修車統計表 (二)

計	合			輛 車 界 外				輛 車 廠 本				別 月 修 廠 別 類 別	車 輛 類 別
	共 計	保 養	小 修	整 修	小 計	保 養	小 修	整 修	小 計	保 養	小 修		
元	一	九	一〇	三	一	五	七	七	一	四	三	月 六	理 廠
〇	一	五	五	〇	一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月 七	
六	一	〇	八	七	一	九	八	一	一	一	一	月 八	
一	五	三	六	一	七	五	五	一	六	九	七	計 合	濟 南 修 理 廠
八	一	一	八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月 一	
九	一	五	一	九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二	
〇	一	四	六	〇	一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月 三	
一	一	三	一〇	一	一	三	九	一	一	一	一	月 四	
二	一	四	八	三	一	四	八	一	一	一	一	月 五	
四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月 六	
四	一	三	一	四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七	
四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月 八	
三	一	九	五	七	一	九	五	三	二	一	三	計 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一	石 家 莊 修 理 工 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四	
四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月 五	
八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八	月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七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八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計 合	
五〇	一	三	五	六	一	三	五	五	二	一	六	計 總	

乙、製配部份

(一) 整修機器：本廠接收之「華自」輸配部工廠，在本廠接收之前，曾被偽軍「三一部隊」佔住，機器工具，頗有損壞，故接收之後，即着手整理，茲將經整理機具之名稱，列表於次：

各廠整修機械概況表 三十五年九月調查

機		金		治		類別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修	理	項	目	備	註
P	P	W	W	F	F	F	F	F	電氣熔解爐	座	一	馬達及支柱等						
P	P	四	二	一四	一二	九	四七	砂磨	鼓風熔鐵爐	座	二	熱風管、內部、砌磚						
P	N							中子砂澀砂機	滾桶出砂機	座	一	內部修理						
								砂磨	電動磨光機	座	四	馬達						
								遠心鑄造機	壓力製型機	座	一	馬達						
								車床	車床	座	八	整修、配活寒氣門						
								鉋床	鉋床	台	一	裝馬達及鉋刀						
										台	一	安裝						
										台	一	全部配修						
										台	三	全部配修						
										台	二	配修、檢修、配頂尖、軋頭						
										台	二	改裝插齒機配修齒箱、檢修						
										台	四	檢修、配修齒輪油泵及管等						
										台	五	檢修、換齒輪						
										台	一	全部配修						
										台	一	全部配修						
										座	二	全部配修及換裝皮帶						
										座	二	全部配修						
										座	二	全部配修						

工		木		機		電		械																
D 十一	D 九	D 八	D 七	D 六	D 五	D 四	D 三	D 二	D 一	E D	E G	L	W P	W P	O F	B C	二	一	F W	G W	B D	E F	P H	S M
砂輪機	單軸剖面機	公楔鉋切機	楔穴穿鑽機	手壓平鉋	三面平鉋機	自動手鉋	橫切鉋	圓鋸	帶鋸	電鑽	電砂輪	車床	壓水機	抽水機	瀝油機	沖電機	整流器	吹風機	點焊機	砂輪機	圈筒機	電熱輻射爐	空氣錘	剪機
具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具	具	台	具	具	具	具	具	具	具	具	座	座	座	座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倍林	主軸	主軸、傳動齒	刀拾及主軸	台面、主軸倍林	傳動齒輪、工作拾調節桿	刀台上下螺桿、自動送滾筒	電門起動軸、校正主軸配整片	倍林、主軸	鋸條調節輪及軸、彈子倍林、	1-3 1-P 馬達	1-2 1-P 馬達	按修車床	1-5 1-P 馬達 1-00 P 氣泵	7 1-2 1-P	5 1-P 馬達	7 1-2 5 1-P 馬達 1-00 L 交流發電機	線包	線包	檢修	全部配修	改換壓輪軸三根	整修阻率絲	全部配修	修理剪口、整修主軸、及軸承

金		鋁		D 十一	
電石罐	車床	發電機	剪鐵機	電動機	鉋鋸二用機
具	台	具	台	具	台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壓桿、膠皮襯墊	天軸	整流器	飛輪與軸之鏈槽、配鍵	線包、線路、銅套	倍林、副軸等
機		機		機	
吹風機	鍋爐	自行車外胎加硫機	金屬硬度試驗機	抗張力試驗機	摩擦試驗機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換彈簧鋼片、洗氣缸、換唧筒	修理氣力門蓋、換鐵管子	桿接汽管、配製瓦心螺絲、修理閘把	配唧筒把	修理卡子	修理電動機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三	二	七	一	一	一
配零件	配零件	配零件	配零件	配零件	配零件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修理齒輪、補心鐵圈、配製鐵滾、修理輪閘、銲接軸桿齒輪	換軸瓦、水門	修理水管	修理機頭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水壓機	小壓延機	汽車內胎壓出機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膠	機	〔附記〕 本表並未包括手工用具			

(二) 製配工作：本廠製配業務，計有前節所列之九項，除按現在需要情形製配外，並鑒於政府有於三年內廢除人力車之計劃，亟應謀有所代替，乃決定製造三輪汽車，經數月之努力，已製造完成十輛，至於第六工場(橡膠)，因原料不甚充足，及銅模缺乏，尙未能大量製造，汽車輪胎，同時以人力三輪車胎及自行車胎市面需要甚切，乃先製造三輪車及自行車胎，以應需求，茲將製配部份至八月底止製造品數量，列表於次：

本廠天津汽車製配廠製配工作統計表

場別	品名	單位	數								共計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第一工場 (冶金)	活塞令及梢子	只	三	三〇〇	二四	一〇	一	一	一	三	二六	二〇	內汽缸蓋四八只
		付	八	五	五五	一〇八	三	一	一	一	二四	二〇	
第一工場 (冶金)	汽缸蓋及套筒	隻	一	一	九	一〇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內汽缸蓋四八只
		隻	一	一	五	一〇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工場 (冶金)	飛門導管	根	四	二〇五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內汽缸蓋四八只
		根	四	二〇五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工場 (機械)	各種螺絲	只	一〇	六五〇	二〇〇	七五〇	六〇	一三三	五三三	六二五〇	一六二二	裝配	
		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工場 (機械)	汽器零件	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裝配	
		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工場 (電氣)	一三P電池	只	五〇	六四	三三	六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修配	
		只	五〇	六四	三三	六四	三	一	一	一	一		
第三工場 (電氣)	一五P電池	只	三〇	三六	一〇	一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修配	
		只	三〇	三六	一〇	一〇	三	一	一	一	一		
第三工場 (電氣)	一七P電池	只	一〇	一六	一〇	一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修配	
		只	一〇	一六	一〇	一〇	三	一	一	一	一		
第四工場 (鉍金)	軌道卡子	只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修配	
		只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第五工場 (木工)	第六工場 (橡膠)	第六分場 (橡膠)
各種工作(架) 個 汽車 車身 輛 傢具(桌椅床櫃等) 張 三輪車 車身 輛	自行車內胎 付 自行車外胎 付 人力車內胎 付 人力車外胎 付 汽車內胎 付 汽車外胎 付 平帶 付	一一 P 電池 只 一三 P 電池 只 一五 P 電池 只 一三 P 電池 只 一五 P 電池 只
五 三	六〇	
三	七三	
10	七五	三三
	一四八五	五〇
	一六八五	一〇
六	一〇三	二〇
	三〇〇元	
	五二〇元	
六	一〇〇〇元	
五	一四〇〇元	
五	一八〇〇元	
10	一八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五元	一八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五元	一八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附記〕 自製三輪卡十輛所有零星工作未計入本表

六、人 事

本廠接收之各單位，其原有員工人數，以「華自」較多，在勝利時，全部共有二千餘人，其餘則百餘人數十人不等，但在本廠接收之時，均已因停工離廠，本廠接收以後，就工作需要，陸續配備，員工至八月底止，共達一千二百餘人，茲將接收各單位原有員工人數及本廠各月員工人數，分別列表於次：

本廠接收各單位原有員工統計表（一）

機關名稱	職員	工人	共計	說明	機關名稱	職員	工人	共計	說明
華北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四七七	一、八九七	二、三七四	原移交未將員	岡崎工業天津支店	七	三	一〇	原移交未將員
怡豐橡膠廠	三三三	二六	五八	原移交未將員	三成修理廠	三	二	五	原移交未將員
金剛公司	八	四	一二	原移交未將員	興業膠皮廠	二一	二	二三	原移交未將員
丸石公司			六五	原移交未將員	總計	二、五九三			原移交未將員
西長橡皮廠			一	原移交未將員					原移交未將員
信益洋行			五〇	原移交未將員					原移交未將員
富士電池廠			二	原移交未將員	附註				除上列各單位外又接收東洋公司假屋修理廠青島膠皮天津營業所未廣商會東方電業廠丸榮信貴等七單位時原有員工業已全部解雇無冊根據故未列入

本廠員工月別統計表（二）

月份	人數	職稱	職員	工人		公役	共計	月份	人數	職稱	職員	工人		公役	共計
				技工	雜工							技工	雜工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一六八		一六八	三九四	五二	七六	六九〇	三十五年五月	三〇四		三〇四	七二五	一一一	一〇〇	一、二五〇
三十五年一月	一八〇		一八〇	三九四	五七	九二	七二三	三十五年六月	二八七		二八七	七三五	一一九	九一	一、二三三
三十五年二月	二四五		二四五	五二〇	五八	九七	九二〇	三十五年七月	三〇五		三〇五	七二四	一一一	九〇	一、二三〇
三十五年三月	二五四		二五四	五八七	八六	一〇四	一、〇三一	三十五年八月	三〇七		三〇七	七一一	一三三	七四	一、二二五
三十五年四月	二八二		二八二	七二八	九一	一〇一	一、二〇二								

七、財務

本廠係業務機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故除向總局領到接收費六千一百餘萬元整理費三億餘元外，並無經常費用，至業務資金，共計領到週轉金六億元，茲將接收費整理費及營業收支，分別列表於次：

本廠接收費收支概況表 民國三十五年（截至八月底止）

科目	借方	貸方	備考	科目	借方	貸方	備考
局撥接收費		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 本表各數係按照賬上列及參照已報核應予核轉之數計列	暫付接收費	三,八七,三五四.〇〇		
接收費	五,二七,九七六.八五		二 暫付接收費即係應付之數	墊付旅費	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薪資	四〇,二五五.五〇		三 撥付平廠接收費係該廠尚未報核完竣之數	北平廠	二,八三三,二九六.三三		
旅運費	一,七九〇.八〇			青島廠	二,五〇八,七九七.九三		
辦公費	三,一五七.八八			濟南廠	二,一八一,三三八.〇〇		
特別費	二〇,〇九〇.一六			石家莊場	八三三,一九八.〇〇		
調用人員旅費	三,五五五.五〇			撥付平廠接收費	二,四六,〇三三.二五		
復員補助費	二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本廠整理費收支概況表 民國三十五年（截至八月底止）

科目	借方	貸方	備考	科目	借方	貸方	備考
局撥整理費		三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 本表各數係按照賬上所列及參照各單位已報核應予核轉之數	薪資	四,四四三,三三六.七五		
整理時期業務收入	二四,八六六,四五九.二		二 撥付各單位備用款之數係各單位未予報核完竣之數	辦公費	九,六三〇,六五五.四〇		
廠房費	一五,二六六,四三三.三			旅運費	三,三三三,二六六.〇〇		
機器	二八,四九四.〇〇			特別費	六,〇三三,九三三.三三		
場地	四五五,二六〇.〇〇			購置費	四,五三四,〇九三.〇〇		
工具	一五,一五〇.〇〇			谷屬旅費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力設備	七六四,一九〇.〇〇			北平廠	二九,〇四一,一九三.七三		
傢具	七,三四二,六三三.〇〇			濟南廠	八,八六六,七六一.三四		
				天津廠	八,二一五,六九九.三五		

本廠營業收支概況表

民國三十五年(截至八月底止)

青島廠	九,八五五,七三〇.〇〇	撥付青島廠備用款	二七六,五五二.七〇
製配廠	三,七〇〇,六四四.八〇	撥付天津廠備用款	一六六,六六三.〇〇
石家莊廠	九,七七七,六七〇.二〇	撥付製配廠備用款	一四,五五六,五七三.六〇
材料	六,八八一,七三〇.五五	撥付渝通訊處備用款	三,六六五,五七六.五〇
應收賬款	五六,五五六.〇〇	撥付青島代表處廠備用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撥付北平廠備用款	二,八〇六,四八五.七六	合計	三,〇一四,〇八四.二四

科目	借方	貸方	備考	科目	借方	貸方	備考
負債類				短期墊付款	四三三,四七〇.〇〇		
業務資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本表所列各數係按照賬面計銷貨成本賬上尚未能表現因各單位所送之資料未備故未能列算	辦公用品	二七三,九〇〇,〇〇〇.三三		
局代墊旅費	八,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短期借入款係八區局借入用供接收華交之用	醫藥用品	二,五五四,五四三.三三		
接收資金	八,七三二.一〇		三 墊付款係墊付合作社及借付各廠之款	預付費用	二,八〇四,九〇〇.〇〇		
銀行透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業投資	一〇九,七四四,四九八.九〇		
應付賬款	四,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四〇五,三〇七,〇六二.二四		
應付員工獎勵金	五,八六六,七六六.七〇			總分處往來	三〇,〇〇〇.〇〇		
代收款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暫付款	一〇,六六〇,九六二.八〇	一五,五六二,〇六二.一〇	
短期借入款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接收華交專款	六,六六三,六六六.四四		
預收定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銷貨收入		三,八八三,三六三.三三	
暫收款	一〇,〇五六,三五五.七六			出售資盈餘		八,六六九,〇三三.〇〇	
資產類				盤存盈餘		一〇.〇〇	
現金	三三,三六六,〇〇〇.三六						
備用金	三三,〇〇〇,七九〇.〇〇						

什項收入		三,四七,〇〇〇.〇〇	接收華交用款	六,六〇三,六六六.四四
損失類			展覽會用款	一,六七八,五五三.〇〇
管理費用	九,六〇八,九七〇.四六		財務費用	一,七三四,九四〇.七三
已分配管理費用		一三,四四九,一五五.四九	盤存虧損	一三〇.〇〇
推銷費用	六,〇〇三,六九七.七六		合計	一〇,七四九,三三七.四四
				一〇,七四九,三三七.四四

汽車器材總庫平津區供應處

汽車器材總庫平津區供應處

一、沿革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北平器材庫奉戰運局汽車器材總庫令，組織成立，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天津器材庫亦奉令成立，分別辦理平津兩地區各敵僑商行汽車器材之接收事宜，並統籌供應公路運輸應用之各項器材，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奉令改隸於交通部公路總局，一切業務仍與前同，同年五月一日，汽車器材總庫平津區供應處奉令成立，設於天津，綜理北平及天津兩器材庫之業務，督導進行。

二、接收

甲、接收敵僑商行汽車器材

平津兩器材庫所接收之汽車器材，可分為二部：(一)僑華北交通公司部份，(二)非僑華北交通公司部份，現第(二)部之汽車器材，已接收完畢，並造具接收清冊，隨時分報各有關機關備案，其第(一)部之汽車器材，現方接收竣事，刻在整理中。

北平器材庫直接接收之敵僑商行，計為(一)協和洋行(二)明和商會(三)昌光洋行(四)江夏商會(五)中央兵器株式會社，復由經濟部冀熱綏區特派員辦公處移交之各敵僑商行，計為(一)三昌產業公司(二)三井洋行(三)榮和洋行(四)安宅產業洋行(五)協昌商會(六)昭和通商株式會社(七)日豐公司(八)三菱事務所(九)丸榮洋行之汽車器材，另外並由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移交有僑華北交通公司之汽車器材等。(附北平器材庫接收敵僑產業估值總表)

天津器材庫直接接收之敵僑商行，計為(一)中央兵器株式會社(二)大同機械工業天津出張所(三)江夏商會，此外尚有三井洋行，三昌洋行及鳥羽洋行之重要物資組合汽車器材，又奉第八區局囑，接收高田商會之汽車器材，並由中央信託局移交有樂壽里三號所存之各項物資等。(附天津器材庫接收敵僑產業估值總表)

北平器材庫接收敵偽產業估值總表

敵偽機關名稱	房地產及傢具	物	資	附	註
協和洋行	偽聯幣一三、一五〇、〇〇〇	偽聯幣三一、八二八、〇〇〇			
昌光洋行	三、九八五、六九〇	二、九八七、〇〇〇			
明和商會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江夏商會	一〇、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			
中央兵器株式會社	一五、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井洋行		九〇〇、〇〇〇			
榮和洋行		一、九〇〇、〇〇〇			
協昌商會		六三〇、〇〇〇			
三昌洋行		一、三〇〇、〇〇〇			
安宅產業公司		九三一、〇〇〇			
日豐公司		六五〇、〇〇〇			
三菱事務所		四〇〇、〇〇〇			
昭通商株式會社		四一〇、〇〇〇			
丸榮產業公司		四、一三三、〇〇〇			
華北交通公司		六五、八四六〇〇〇			
共計	偽聯幣三三、二七〇、六九〇	偽聯幣一三四、〇九一、〇〇〇			

乙、接收敵偽房舍

接收敵偽房舍北平器材庫所接收之敵偽房地產，計有(一)昌光洋行(二)中央兵器株式會社(三)協和洋行等，其昌光洋行及中央兵器株式會社房屋，已先後撥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該協和洋行房屋已由中央信託局租與北平器材庫，為存儲一部份汽車器材之用，另有國子監倉庫係由第八區局所撥交，經向中央信託局洽租，由北平器材庫以作存儲大部份汽車器材之用。

天津器材庫接收敵偽產業估值總表

敵偽機關名稱	房地產及傢具物	資	附	註
日本自動車株式會社(中央兵器)		偽聯幣一三、九八五、六一一·八三		
江夏商會及電池廠		一七三、二一〇、七三九·四二		
大同機械工業天津出張所		五、〇二三、三七〇·五〇		
鳥羽洋行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三昌洋行		三、八三二、八〇〇·〇〇		
高田商會		一、〇五一、一三六·〇〇		
三井洋行		四三、三三四、三一六·〇〇		
三昌產業公司(代北平庫接收)		一、四二二、七〇〇·〇〇		
樂壽里三號		五〇、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偽聯幣二九二、六二九、六七三·七五		

天津器材庫所接收之國人產業，已准敵偽產業處理局與以發還，現在使用中之房舍，計有接收中央兵器株式會社房屋三十間及中央信託局撥借之住房十所。

三、營 業

本供應處現時營業，係暫以各軍政機關為對象，一俟將來貨物來源通暢，再行推廣及於各工商業，茲經各機關購用本處之汽車器材者，計有北平汽車修理廠，平漢鐵路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行政院駐平辦公處，資源委員會北平材料事務所，北票煤礦駐平辦事處，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經濟部北平工業試驗所，陸軍鐵道兵第三團，北平市企業公司機器廠，軍政部華北被服呢革總廠，中央警官學校第五分校，河北省公路局，北平地方法院檢查處，天津材料儲轉處，中央文化運動會平津辦事處，軍委會北平行營總務處，河北省農墾局，北平市參議會，第八區公路特別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河北支團部籌備處，中央信託局

北平分局，第八區公路工會籌備處，國民黨北平市執行委員會，第八區局運輸處，中央銀行北平分行，外交部北平辦事處，農林部北平農事試驗場，中國農民銀行北平分行，河北省審業廠，北平市社會局等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702B

